钱红丽/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钱红丽/著



低眉

上海远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低眉/钱红丽著.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7
ISBN 978-7-80706-356-8

Ⅰ. 低… Ⅱ. 钱… Ⅲ.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541 号

责任编辑:鲍广丽
装帧设计:范峤青
版式设计:李如琬

低眉

著者:钱红丽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远东出版社
地址: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邮编:200336
网址:www.ydbook.com
发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版:南京前锦排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上海市印刷二厂
装订:上海张行装订厂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字数:198 千字
印张:7.125 插页/1
印数:1—5100

ISBN 978-7-80706 356-8/I·144 定价:19.00 元



钱红丽 生于20世纪70年代，先于安徽安庆一个叫做稻圩的村庄长大，后迁居芜湖。从事过多种职业，90年代初开始沉溺于文字的铺排组合，著有《华丽一杯凉》等。现居合肥，继续写作，一直写作。

本书为安徽才女作家钱红丽的生活读书随笔。在本书中，她谈柳如是、张爱玲、三毛、陈染、林白、清少纳言等女子，奇妙、孤绝、炫目；她谈《诗经》，富于妙趣别意；她谈李渔、韩愈、董桥，处处皆见警醒、峻峭的文字；她谈故乡的物事人，充满寒冽的惆怅……

责任编辑　鲍广丽
装帧设计　范峤青

休洗红

车前子

古人画本“传神阿堵”，这“阿堵”是眼睛，我看也可以是眉毛。古人对眉毛从没轻视，化妆上弄出不少式样，我以前认为这大概是眉毛好弄，画浓，画淡，画粗，画细，画长，画短，而眼睛就不这么容易了。印象里有关眼睛的化妆，仅有“哭妆”一种（到底名为“哭妆”或“啼妆”，我还记不清）。有点阅历后，我才知道眉毛并不好弄，也许更难。舍眼睛而画眉毛，大有竹窗写影的风姿。文章终归是与风姿关联的遣词造句，如果画眉是遣词造句，那么，低眉呢？

低眉是段落大意。钱红丽的文章，大意皆是低眉的段落——说到要紧处，并不双目圆睁，把人都要看穿瞪死似的，她常常一俯首，一低眉，既是四两拨千斤，也是退一步海阔天空。我认定文章的妙处就在这里——心思要狠，下笔不妨看上去都是一笔带过的。

钱红丽以《低眉》作她读书笔记的书名（她告诉我这部读书笔记暂名《低眉》，不管最后定名什么，低眉是我这序的话头，总是个纪念了），给了我一些联想，断断续续，不成片段，但意思大致是有的，即钱红丽的文风不是金刚怒目，即使偶尔弹弹眼睛，随即就放出柔光来。这可以用她《老妖董桥》一文的开头作证：

十几年前，非常受用董桥的文字，潜心收寻。到后来，突然转身，甚至有了不屑——别无其他，就想他，六十多几的人了，依然华丽繁复不改（我是说文风），不免有点叫人打颤。曾经，看过他一幅小照，头发及肩，面瘦若骨，像风干的鲳鱼，钢琴初弹，忽然就扭过头来，对着镜头拍照。这样的姿势即便有一点点“造”，但，在年轻人眼里都是可以过得去的。也可能那时他正年轻着，万事都占尽便宜，也就跟这样的繁复文风吻合起来，所以没什么不对的。

闲下来我想，低眉的对面，该是扬眉。有几个人能修成菩萨！低眉在菩萨处，是大慈悲，是大怜悯；而在人这里，人要是老低眉，总逃脱不了受气的、委屈的、顺从的诸相。我这样说低眉有受气委屈顺从诸相，那不是低眉，是耷拉着眉和愁眉吧。低眉和耷拉着眉和愁眉的区别，或许看的就是有没有想象的穿透力了。钱红丽在她的《想象的穿透力》里写道：

多年前，也是深夜吧。当我知道“采薇，采薇”里面的薇就是遍布山野的嫩豌豆苗时，非常遗恨。好比一直与一个人通信，与他谈道论艺，诗来书往，待到某日，忽然见了面，禁不住含恨想撞墙一死——原来这个人就是隔壁邻村里二大爷家的狗顺子。他既然叫了狗顺子，就不应该跟我谈这些高蹈的玩意儿。或可本不应与他见面的，且一直谈下去。那么，我会爱上他吗？靠我的想象力去把文字里的他穿透？

后来，我坚决不看注释了，只要带草字头的字，我都不看。我要去想象，我要把他们永远留在文字之内烟火之外。

这样的文字，就不是趴在纸面上，也就不耷拉着眉，更不是愁眉，是画了眉的，是画了眉后又低眉，不为悦己者容，也不为己悦者容，为自己而容，又心平气和的，自己高兴，独乐，这也就是扬眉了。低眉是文字之内烟火之外的境界，被想象所穿透的生活状态，在这种生活状态里自然

会勾勾萌萌任性的文字。文字任性了，文气才跌宕得起来，这也就是扬眉了。我读钱红丽的文章，她娓娓道来，精工细作，而我并不觉得烦琐，这完全是她文字任性的缘故：

> 那些草字头的字们，好比老鼠娶亲，一个接一个，来了又去，去了又来，葳蕤不息，在我的心底兀自开落，衰了又荣，繁华萧瑟，一年，一年。我便是靠了这些想象度过一个又一个和美夜晚　所有的星光都来护佑。卷耳、芣苢、蘩、蘋、甘棠、芄兰、荇、荼、蓼、葑苁、胡荽、荏……还有一些草字头的字，《现代汉语词典》里再也不见她们影迹　—她们是有格的一群，心事恬淡，身体不大好的，畏寒，微微怕冷些，亦怕这喧嚣世界，所以，总不大愿出来了，只肯呆在《诗经》里，滋养每一位翻阅她的人奇异的想象力。然后，我们合上书页，满心喜悦陷溺于睡眠的大水，相遇一个甜美梦境。若是我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呢，就叫她芣，小女儿称她苢。谁都知道，我家两个女儿叫芣苢。现在客居首都的那位诗人兼随笔家也叫这个名字，不过，没有草字头，他叫车前子。对，芣苢就是车前子。

这段文字也抄自《想象的穿透力》。我读这一篇文章，读到这里，不觉一笑，也一惊，倒不是她最后矛头直指我来。从“那些草字头的字们”，到“芣苢就是车前子”，如此行文何止是一波三折，可以说有无数拐弯、变向和斜坡，和草木纵横，和眉低月色花枝高。

我原本杜撰“眉低月色花枝高”一句，作这序的题目。现在觉得改为《文字之内烟火之外》真好。

低眉是钱红丽文风的常态，有时扬一扬眉，这是她尖锐和不人云亦云的地方。既然眉毛是眼睛的倒影，也就不免渲染了眼睛的山光水色。钱红丽能把读书笔记写得不枯燥，有滋润的气息，有巧云，有彩雨。我也写过读书笔记，我觉得大不容易。她的低眉，往往有秋波横传的意味。她行笔，不是一条直线到底，她每每横生出若干横枝，街头的横巷，嘴边

的横笛，有暗形影，有暖声色，她的读书笔记是美文，不是公文，不是报告，更不是应酬。读书笔记往往会成为应酬，而她没有。我觉得她读书的时候，是先存了爱惜之心，像拿了件被茜草淡染的衣衫，到了水边，又不舍得洗涤，更不要说用棒槌猛打狠捶了。于是她的一些观点我并不都赞同，但这却不妨碍我对她文章的喜欢。

休洗红，休洗红，其中有对文字的爱惜，有对他人的尊重，有对时间的敬畏。我现在觉得以《休洗红》作这序的题目，更好。

是为序。

于目木楼头，时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

自斑斓到简洁（自序）

天有些凉了。我一个人在街上走，忽然于转角处看见姜花，细雪样的白，半掩在浩荡的阔绿里。闹市的喧嚣，将卖花女子的脸庞映照得分外宁和娴静。……我站在那里看——她仿佛随时都要把那些花拢在怀里，有一些爱惜的意思……

许多天过去，我仍不时想起那些姜花，可簪可佩……若它可食的话，那，其味一定清淡微苦。清淡微苦，是一种品质，也是姜花所能担得起的。每当夜阑，洗梳完毕，端一杯水，来到书房，台灯，“啪”一声被拧开——我也有了把花都拢在怀里的爱意。这是我一天里最好的时光。这样的满足感，始终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削薄，反而有了一种见地，日渐丰厚，被巩固，被依赖。

其实，关于我的“把花都拢在怀里”一说，不甚准确，应该是——把万物都拢在了怀里，但，这一说，又未免颇为夸张起来。也许，在我的世界里，“万物”只仅仅包括“阅读”与“写作”两件事情——这些年来，难道我不是一直在忽略着日常生活，并且努力着用减法生活么？

这样的秋天，我在合肥已然历经了两次。这本集子里四分之三多文字均在合肥写下的，字里行间，拂动着合肥的气息。何为合肥的气息？合肥的气息，姜花一般清淡微苦。我在编辑这本书的过程里，同样一次次吞吐吸纳着。

前些天，翻过去的日记，发现极少记录俗世生活，大多与阅读、写作相关，以及没完没了的自省及精神要求。唯一的，我相当满意这一点。

两年前的《华丽一杯凉》一书，是在用加法写作。在芜湖的那些年，我喜欢并且刻意为文字披上奇装异服，奋力往惊鸿照影华丽流金的路上奔。后来，慢慢体察，这，根本不适合我，也是有害的，于是彻底摒弃粉红骇绿的斑斓蛮横，转而向准确与端正靠拢。其实，说到底，是——努力对于简洁不芜的抵达。后者远比前者难度重重——我仿佛在逼着自己蜕变，迟疑，缓慢，小心翼翼，以致在合肥的两年，只写下这唯一的一本书。

去年，回芜湖省亲时，我让家人卖掉积累了数十年之久的样报样刊，电脑里也不曾存下片言只语，以如此激烈的姿势与过去写下的上百万字告别，未曾流露些微痛惜的表情，可见，我原本是很舍得的。这意味着，日后的我更加单薄。但，自相反的角度看，我分明是在用这种丢弃的方式唤醒更大的写作热情。

不知是合肥的重塑，还是年龄的提醒，这两年来，原本激烈偏执的内心，漫漫缓缓，日渐趋于寂静，若秋霜覆于枯草，意绪冷冷。生活始终波澜不惊，它也确乎构不成对于人心的威胁，它唯一能做的，是引领我涉足圆润饱满之路。

> "因为写作，生活不会甘于平庸，不会陷于空虚，不会沦于尘俗。我靠叙述自己而获得生命的意义。"

——我把谢有顺这段话端正地抄录在日记里，仿佛成了我的表达出口与精神诉求。然后，每天，每天，健康、清白的生活，叫父母放心，也就够了。

感谢鲍广丽，作为这本书的责编，她的敬业精神令我深为感动。是她的相惜，促成了这本书的出版……

感谢赵焰老师对我的提携与帮助……

感谢车前子以及他的序……

2006. 10. 9

目录

辑一　女子便好

辑二　诗经别意

辑三　欲采苹花

辑四　迷离阅读

辑五 城市流水

辑六　感性花朵


光緒十有四年暮春
曉馨女士周華

辑一

女子便好

所有的树木鸟群都请安静

隔了一年，忽然又回到过去的那种生活状态里去。极少出门，做完家务，把窗帘拢上，开机，写东西。简单至极，就是源于一种热爱。一只蚕吃进桑叶，丝在心里堆积如山，接近于蚌病成珠，一点一点地倾吐，于是，有一些东西成了丝绸，有了光明人生。我想说话，不停地说，然后，就把那些字，放在文档里，"啪"一下关掉电脑。夜深更寂，天地平和，浑身酸痛地躺倒在床，闭眼的刹那，有平铺直叙地满足。南窗外，虫蛉鸣唱，衬得梦境更为瓷实。

前几天，把《本草纲目》搬回家。一本浩浩荡荡的家书，生活的所有源头。

关于植物，《本草纲目》比《诗经》全一点，更贴近大地。开篇即是菘。白菜在古时候竟有着这么文雅的笔名。回忆秋霜遍野，菘们早已下种，青扑扑的叶子初露端倪。小时候，种过它们，有品种一二，矮小些的叫"大头青"，高个子的称"高杆白"。它们分别是整个冬天饭桌上的主角。白露为霜的清晨，去到菜地，一片片摘它们的叶子，"吱"一声，微微地，有寒意，露水濡湿脚面，菘们默然不语……

乡下，冬天的饭桌上，除了菘们，还有莱菔。莱菔就是萝卜，我告诉你们。冬吃萝卜夏吃姜，若换成——冬吃莱菔夏吃姜，就不妥当了。人家莱菔本来就是个笔名，你若

一意孤行放在一日三餐的大木桌上，就别扭得很。什么叫看不起日常生活？莱菔们就相当看不起这日常生活。我同样看不起日常生活。

几乎很少出门。虫子一样爬行在书页间，乐此不疲。也有这样的时候，什么也不必做，窗外是孩子们的吵嚷声，汽车发动机的呜呜声，间或一只肥猫的长啸，一点点地入了耳膜，蒙蒙地，然后你可能就会有一些不耐。继而想到自己的命运。——莫非，读点书，写点文，做点梦，然后，一生就滑过去了。

是有一点点委屈的，不是吗？

苏青晚年蛰居浦东一间陋室，年衰体弱孤独贫困，人生乐趣，惟剩下养花莳草，朋友所剩无几。一位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写过小说的女作家一直与她通信，常常给她寄去不同节气的花籽。那一年，苏青的病越来越重，知道来日无多，就给那位女作家写信道：如寄花籽，只要活一季的花……

女人的一生，不过如此。苏青儿女成群，到末了，也不过惦记只活一季的花。她死了，连盆花都没个人照应。曾经那么强大的一个女子，却落得如此。所以，我们这些庸碌之人，索性，连儿女也不要的好。这样，倒落得干净些，不给这个世界多添累赘。

收到小友董曦阳赠送的几本书，均是他们出版社的旧货。如今，能看见旧货也不易了。施康强的《茶客》，思果的《偷闲》。文人一般到了后来，基本上都是在玩了。年轻时，由于把架子端得太正，伤了腰，痛定思痛以后，突然心态放平，一下子，气象就出来了。这套丛书里还有一本《伸脚录》。其实，写字就是把脚伸伸，打个哈欠什么的，讲求的是自在、自由，如云朵之上的云朵。不载道，车子碾过去，尘土飞扬，只有宋江们心心念念想着有朝一日，被招了安，有个安稳睡觉的地方。

伸脚派一生闲云野鹤，在高处，一点一点看尽浮华。后来，有一天，累了，彻底歇下来，留下来几本《茶客》或者《伸脚录》，就都走了，也没有什么可留恋而放不下的——无非舍不得架上的那些书，也曾陪着自己度过多少难眠之夜。其实，人到后来，就跟书的感情深些。这么说，也是应

受到天谴，有点不仁，不义。

借同事《枕草子》，半年有余，一直拖着不舍得还。最后终于下决心还了。前几天，在一家旧书店看见，又买回。放在枕边，临睡时翻几页，好比过去有钱人家的少爷临睡时拣几片甜点放嘴里。完了，他们是要刷牙的，我看书就不必了，可见，日常生活多么麻烦。精神生活就这点好，瞌睡了，把书一扔，头挨着枕头，一觉天明。

清少纳言仿佛一个嗲声嗲气的小姑娘，她最大的本领，就是善于撒娇并随时营造撒娇的合理氛围。这里所说的撒娇，绝非那种针对男人讨欢卖乖的狭义撒娇，而是随时都准备着对世事万物的相知相惜的广大撒娇。好比一个雨天，端坐于庭前，桌上瓷碗里堆了归鸿一样的樱桃，她小口啖着，仿佛无别事，一边吐核，一边对身边绿豆大的事物挑剔着。譬如——

> 当时很好而如今无用的东西是：
>
> 云锦缝边的席子，边已破了露出筋节来；中国画的屏风，表面已破损了；有藤萝挂着的松树，已经枯了；蓝印花的衣裳，蓝色已经褪了；成了盲人的画家的眼睛；七尺长的假发边成黄赤色的了；蒲桃染成的淡紫色织物现在显得发灰了；好色的人但是老衰了；风致很好的人家庭院里，树木被烧焦了；池子还是原来那样，却满生着浮萍水草。

我一页页翻下去，直至口渴，快速跑厨房冲一杯茶，一边哈气一边咕一口。回头继续看。到《懊恨的事》一节，简直哂笑。

> 懊恨的事是：
>
> 无论是这边写了信给人送过去，或是人家写好了信作为回信，在送出了之后，才想到有一两个字要订正的……种了些很有风趣的胡枝子和芦荻，看着好玩的时候，来了带着长木箱的男子，拿了锄头

之类，径直掘了去……为了一点无聊的事情，女人很生气，不在一块儿睡了，把身子钻出被褥，男人虽是轻轻地拉她过来，可她还是不理。后来男人也觉得这太过分了，便怨恨地说："好吧，随你的便吧。"便将棉被盖好，径自睡了。这却是很冷的晚上，女人只穿了一件单的睡衣，时节更不凑巧，大抵家人都已睡了，自己独自起来，也觉得不大好，因夜色渐深了，更是懊悔，心想刚才索性起来出去倒好了。这样想，但仍是躺扎着，却听见外面有什么声响，有点怕了，就悄悄地靠近男人那边，把棉被拉来盖着，这时候才知道他原是装睡，这是很可恨的。而且他这时还说道："你还是这样固执下去吧！"那就更加懊恨了。

清少纳言把架子搭得特别足，笔下尽显清明世界朗朗乾坤的撒娇，纵然脂粉，也端的可爱。

读书，与棋盘上的手谈相若，相当自在。

某夜，读周作人《看云集》，内里收有一则沈启无书信体文，是寄给老师周作人指正商榷的。文风淡淡，好得很。周作人情不自禁，也写了一篇同题作文。还是觉得沈启无的好，且抄一段：

夏夜的蝙蝠，在乡村里面的，却有着另外一种风味。日之夕矣，这一天的农事告完。麦粮进了粮仓。牧人赶回猪羊。老黄牛总是在树下多歇一会儿，嘴里懒懒嚼着干草，白沫一直拖到地，照例还要去南塘喝口水才进牛栏的吧。长工几个人老是蹲在场边，腰里拔出旱烟袋在那里彼此对火。有时也默默然不作一声。

在无数有乡村生活经验的人，读着可亲。尤其"在那里彼此对火"一句……

周作人老师的弟子中，数废名名气最响，沈启无次之。而沈这里的"名"，还是人所共知的"恶"名，缘于周老师的一则"破门声明"。什么事

惹得周老师如此兴师动众？可能气狠了，不得不诉诸笔墨。沈的字可谓娟正温情，跟胡兰成是一脉。前阵，《万象》里有一篇文，多枯燥考证，其中说到周老师对沈启无语多贬抑，譬如："他乃是我的小徒，姓沈名杨的便是……"

何事惹得这个老头每每言及，必出语愤怒？简直是个谜。

午后，出门早些，离上班时间尚远，一时起兴，拐至公园，在浓阴里，抬头望一下，银杏树上的白果已然黄了。树木与天象、节气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难怪，总是有一些惘惘的愁伤挥之不去。既非居无定所，也非饥寒交迫。但，心里总是有一个空洞，如何也填不满。

树跟人比起来，就高境界得多。树永远比人高，永远比人看得远，所以，它们不愁不伤，自成一派，寂然不语……

人若学到树的一半，就算好修为了。人还是学不来树的，尤其那份自谦自抑，一生都学不来。

岁月长，衣裳薄

躺在地板上看书。偶尔，歇一会，喝口水，偷闲把眼望向阳台外面。初秋了，有那么一点长风万里的浩荡，长空碧得恍惚——晃一下，我来合肥整整一年，仿佛浮世的小虫子细心排着队，慢慢走过去。当于失真的余暇里载浮载沉，躲在足球场边钻天杨里面的蝉，就突然"嘶"一声，刺破午后大片的沉寂，像恶作剧的小孩趁人不备大吼一声，骇一跳，但就是这样一个小激灵里也是埋伏着欢洽的。

手上拿的是张爱玲的书。从后往前看。她琐琐屑屑棉里藏针说《海上花》、《红楼梦》、《金瓶梅》，我寸土寸金孜孜不倦地看。曾经不屑的，是她的絮叨烦琐平实。以往追慕的，是传奇华美激烈酣畅，是平地一声雷的繁花锦绣震聋发聩，譬如她谈音乐、谈跳舞、谈西洋绘画……剩下的后半部分全跳过了，一搁数年。可不是，这本集子出版于1992年，它的后半部已默默然在我书柜里站了13年。13年以后，连我自己都早已放弃了酷烈决绝，于是，再回头翻曾经漏下的文字，是正合此意的平实低眉。

《中国的日夜》大约写于1945年前后。"去年秋冬之交我天天去买菜"，这一句，让我惊。就她，还天天去买菜？一直是书呆子形象，连走路都跌跌撞撞的，偶尔一人出门，站在马路口付黄包车夫小费，也觉得窘……竟还会买菜做

饭？甚至，菜买回来，还能立马坐到桌前做诗，那是因为，看见梧桐叶子慢慢掉了一片的姿势从容得奇怪。她那一段独自买菜的岁月，想必不再与姑姑同住，搬出来自立门户了，是个有家有丈夫的女子。平凡的，温暖的，坚实的，为一日三餐操心，心里面“无比诧异而且快乐”。是冬天，她在菜场，看见“两个小孩子，棉袍的花色相仿，一个像碎切腌菜，一个像酱菜……又有个抱在手里的小孩，穿着桃红假哔叽的棉袍，那珍贵的颜色在一冬日积月累的黑腻污秽里真是双手捧出来的，看了叫人心痛，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用腌菜与酱菜譬喻小孩子身上的棉袍，实在是对一个天天买菜的主妇身份的微妙认同，可是，就这个主妇，也绝非普通的主妇，一句“穿脏了也还是污泥里的莲花”，彻底泄了底，拉开了与市井主妇的距离。这个日日买菜的主妇在人群里应当显得格外青翠醒目。醒目的，不是她的华服，不是她的高个子，而是她深蔽着的作家身份。那个时候的她，处在写作的巅峰期，连走在路上看见别人菜篮里的一团银白粉丝，也要把它们比喻成“蓬头老妇人的髻”。才华在菜场里都不能被埋没，就是这么强悍地横溢着流过来的。那个时候真是快乐——“无线电的声音，街上的颜色，仿佛我也都有份；即使忧愁沉淀下去也是中国的泥沙。”对一切那么有把握，那样的爱着，有着“谯楼初鼓定天下”的镇定自若。

她后来的人生，我们都是知道的。好日子，都是那么短暂。

前阵，看《连环套》。霓喜，一生背运，分别被三个男人利用得干干净净，徒留一堆孩子。今日见她在《张看·自序》里这样否定自己：“三十年不见，尽管自以为坏，也没想到这样恶劣。”

我倒没觉出坏在哪里，霓喜一生先后仰仗的三个男人，均拿一把铜锤，一锤一锤把霓喜作为女子的尊严，碾得粉碎。她被利用得一滴不剩，哀告无门，然后，他们悄然抽身。对于人性恶的刻画，她向来披靡无敌。一个对己要求过苛的作家，渐渐被一种无形的反作用力拽得彻底失了声，也是情理中事。袁枚《遣兴》里：爱好由来落笔难，一字千改始心安。正契合了她对写作的态度。所以，晚年时，一部长篇《小团圆》删改数载，终究没有落下最后一笔，不知遗失在哪个惶惶角落。《同学少年都不

贱》，生前也是本不打算发表，不过念朋友之谊，寄给香港的宋淇先生提意见之用，就一直搁在那儿了。后来，她死了，宋淇也死了，宋夫人拿出来转给皇冠。平鑫涛到底忍不住，还是公开出来了。有拂逆之意了吧。

对一己至苛的人，活得更是认真，任不得别人随意泼污抛垢，一篇《羊毛出在羊身上——谈〈色·戒〉》，看得我莞尔会意。对别人的至深误读，舍得时间坐下来洋洋千言，一句一段的辩驳厘清，甚至反唇相讥，说那个署名"域外人"的先生看书不够细心，所以根本表错了情。看似傲慢冷漠不近人情，实则源于太过爱惜自己的羽毛了，所以才那么较真、在乎。我特意翻她文后的写作年月——原刊 1978 年 11 月 27 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掐指一算，她那时已然 50 多岁了，依然小姑娘一样的澄明心境。她一生如此。骄傲与认真，在她的身上渗透得特别深远。只能这么说，她自己把自己缚住了，缚在文字的茧里，不能有一个多么完好的敞亮人生。所以，属于她的快乐，才那么的节制，那么的短暂即逝。

近 70 岁时的 1988 年，皱纹纵横的她在多伦多街头橱窗，看见一种香肠卷，立刻想起小时父亲带自己去"飞达咖啡馆"买小蛋糕的旧事。她记得父亲总买香肠卷……这一段，无端让人心酸。是有渊源来处的。刚成名时，她写《私语》，万言抖尽家底脉络，父亲玩舞女，抽鸦片，打姑姑，关自己达半年之久。那时，她该有多少年少气盛的恨意，落笔终归无所顾忌。后来张子静撰文，特地提及这篇《私语》，说是惹得父亲极不高兴。落笔时她断然料得到父亲的"不高兴"。可是，青春的血意喷涌，那么，父亲的"不高兴"，跟自己又有什么搭界呢？

活过多年，历经种种，已成耄耋，走在异乡街头，看见香肠卷，突然一下子忆起"父亲"。——在心底彻底达成了谅解。岁月长，衣裳薄，父女多年，还有什么恨意克服不了的？这一幕，纵然叫局外人看得伤心惨目，但毕竟有一些人世的温馨。

人世的温馨是什么？是年老鬓白时的忽然转身，过往的一切都被她原谅，干干净净的，仿佛秋天的长风吹过树叶山林，吹过热闹人世，一脚踏出去，遍地繁霜的湿印子……

看张记

下定决心似的，不大爱接受新东西，包括进新书店，觉着都是唱堂会的，灯一灭，什么也留不下，更不值得留恋。也就进进旧书店，拿回的书，霉味共灰尘，彼此绕缠，回家第一件事，找抹布，濡湿，四面八方擦擦……

这么着，除了读书还能做什么呢？看王邦雄的《缘与命》。就这两个字，深藏着广大的不可知，背后是一生的态度。是顺应天意，也是安定祥和。近日看张爱玲《怨女》。一起头，就也读进去。

先前，对张爱玲 1950 年代以后的东西抱有成见，极少看，武断地以为那份锐气不在了，譬如《同学少年都不贱》。可是，现在看《怨女》，也惊一下，绵延了不着一言的沉厚。看小说后面的日期，真正完稿于 1966 年。

银娣的一生并不比七巧好多少。从小死了双亲，做小姑娘的时候，叫麻油西施来着。可见，生得美，也是一种难抗的命运，不可知的，无以把握的。一天，注意到对面药店卖中草药的乡下羞涩少年，情窦初萌。某日，银娣奉命前去抓药，少年额外给了她一包白菊。本不喜欢喝的，可是，还是泡上了，每天，每天。这么着，在心里也生了幻想。恰巧，一天，乡下外婆急匆匆来，说是要许她给他。她就想：她要跟他母亲住在乡下种菜。他一年只能回来几天。浇

粪的黄泥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直伸到天边。

"浇粪的黄泥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直伸到天边。"居在大城市的张，这一个关于乡村的比喻真是孤绝。贴切，宿命。可能来自经验。曾经，她不是经常往南京跑么？上海至南京，中间隔着无数广袤田野。她曾经坐在车窗口，亲自望见的。那些田地，"刨松了像粪一样累累的"。

银娣最后，还是没拗过哥嫂，被媒人骗了，嫁了个有钱人家的二公子——瞎子。瞎子也就罢了，还是鸡胸凸背，外带哮喘。过门回娘家，躲在自己的小屋里哭得死过去。她的一生都断送了，再也没有了。被谁猛击一掌，凭空自高处坠下，跌成粉碎。外面许多看热闹的人群里，就有那个药店的乡下少年。他若早一步，她若跟了他，即便整天在乡下像粪一样累累的，也强过少奶奶的命运，因为有平常日子，有安稳在。如今，即便珠翠满头，也是在演戏。她的一生都毁了。

后来，顺理成章，她跟小叔子有一段若即若离的情分。

人家不过是图个嘴上痛快，顺便路过亭园小径，随手掐了朵花，放鼻下嗅，趁花香仍在，也就跟你银娣调段小情，也算赏你面子。这就好比一个男人在街上，遇着个把美人，不得不顺势觍着脸瞅几眼。你若不瞅，她又不拿你当个男人。他的风流在外面，怎对她这个嫂子有意？在她，竟当了真。一点腥没给猫舔着，却自己先怕起来。弄得上吊，被叔子救了，也还一直耿耿于怀。后来，鸡胸凸背死了，孤儿寡母生活。叔子嫖惯了，手头紧，又来借。她是怀着恨意允他第一笔钱的。后来，又来，慢腾腾，捱到掌灯吃饭时分。喝了点酒，他故伎重演，蓄谋起了义，调起情来。这时，她已是中年，差一点又信了。就在这时，有人嚷着进来，原来是等在门外雪地里逼债的。都等不及了！

她给他一巴掌，当着众人的面。

那煽过去的一掌里，同样埋伏着对于自己的凌辱。这么个男人，许多年过去，才认清？

后来，小说渐渐落了《金锁记》的栓。这个麻油西施，一点点地逼近七巧一般的狠毒，逼死了媳妇，收个丫头作填房。跟儿子面对面抽鸦片，

岁月静好，一万年也可以过得下去。

银娣年轻的时候，有着繁盛的生命力。小叔子随便一句，好像都要了她的小命。“耳朵里听见一千棵树上的蝉声，叫了一夏天的声音”。一个女子，一生的命运由盛及衰，在多年以后的某个下午，被一位读者完全瓦解——在她，是一点一点活过来的。在别人，都是那么轻逸无碍。

这几日，读张爱玲，睡得迟些，凌晨的月亮，悬在天际，大得骇人。无限光芒透过窗棂直映在卧室的地上，睡眼惺忪望一眼，橙黄、硕大，有榴莲的架势，更像小时露天电影场的汽油灯，直刺得五脏六腑都翻腾。午夜的月亮，命运一样地，也是这样的骇人。

张爱玲写信

在网上看见张爱玲的信。收信人分别是她姑姑张茂渊、夏志清、刘绍铭、苏友贞等，有一封是给弟弟的。早先虽知片言只语，现在看全文，也有异样。这一阵恰逢看她的小说，两两相照，连写出的信都是张体。

在给夏志清的十封信里，大多谈创作，还说到大出版家沈登恩，起因是沈要出她的书，沈且自作主张要胡兰成作序，她断然拒绝……大约后来给了平鑫涛的公司出版。

前一天看，那些信还都是繁体，今早再看，全被换成了简体，将夏志清的注释补白也一并拿掉。

其中，夏志清说到赖雅，那个时候，他靠拿救济金生活。我记得清楚，是52美元。52美元，能有什么用处？那个阶段，张爱玲在美国编译局做事，后又去香港写剧本……她一个人养家，养一个过气的中风在床的老男人。她一路跌跌撞撞，在稠人广众间孤傲清绝。一生聪明，在感情选择上，却是这样的"糊涂"，不值，被拖累。这跟她的一贯为人划上了重重的等号，出世，不俗，一切靠了感觉。喜欢了，就是喜欢，把自己付出，用整个身心，飞蛾贴向了绿色灯罩，寸心不言悔愁。就都这么着了。

一个太过聪明灵透的人，她的性子里应该有微微的俗才好。这样，她，至少可以有一些世俗意义上的所谓幸福

生活。而超脱，是最深的伤害。她太不值了。

她曾撰长文《私语》，回忆小时与弟弟的家庭生活。弟弟被父亲张廷重打一顿，哭一会，忘记了，去到阳台拍球玩，而她这个姐姐，坐在桌前，端起饭碗，不能言，却汪着一苞泪……继母讽刺道：打的是他，委屈的倒是你了……后来，她逃出家门投奔姑姑，弟弟一天拎双篮球鞋过来，不想走，可是，母亲黄逸梵无力担负他们两个孩子的生活，只能留一个。弟弟就走了。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命运，无法也无力承担的。

隔了几年，当弟弟重新去敲旧公寓的门，开门的姑姑应道：你姐姐已经走了。

出国了罢。

她够决然。去国离乡，也不曾与弟弟告别，走得惊骇仓促，仿佛有着凉薄的。在罗湖海关，负责检查的一位女性问她可识得字。过了一辈子，到晚年，她依旧记得，把这事写出来，说当时到底庆幸，终于，自己被别人当作了不识字的妇女。那年，她也才30出头。

她给弟弟的信，看日期，1989年。隔得这么的近。那个小时被打即刻就忘的小男孩可能向姐姐述说着经济方面的困顿……后来，他与一个作家合作，写了《我的姐姐张爱玲》，被姐姐知道，姐姐却是不怎么的高兴，或许有了出入。

下面是她给弟弟的信——

小弟：

你的信都收到了，一直惦记着还没回信，不知道你可好。我多病，不严重也麻烦，成天忙着照料自己，占掉的时间太多，剩下的时间不够用，很着急，实在没办法，现在简直不写信了。

你延迟退休最好了，退休往往于健康有害。退休了也最好能找点轻松点的工作做。我十分庆幸叔叔还有产业留下给你，姑姑是跟李开第结婚——我从前在香港读书的时候他在姑姑做事的那洋行的香港分行做事，就托了他做我的监护人。DickWei 的名字陌生，

没听说过。消息阻塞，有些话就是这样离奇。传说我发了财，又有一说是赤贫。其实我勉强够过，等以后大陆再开放了些，你会知道这都是实话。没能力帮你的忙，是真觉得惭愧，惟有祝安好。

瑛　一月二十日（一九八九）

距写信的六七年后，她死了，一个人，在洛杉矶租来的公寓里。

低眉

近期《书城》,有舞鹤对朱天文的访谈。标题下摆了大幅相片。橙黄夜灯下,朱天文凛冽一袭素衣,黑裙、黑褂、黑鞋。唯一的亮色,来自她左脚踝上一枚铂金脚链。长发盘于脑后,纤细瘦弱的手,青筋毕现了。仔细端详这相片,隐隐有了讶异苦涩。那个于20出点头的年纪,写下《柴师傅》等小说,为侯孝贤编剧《悲情城市》的女子,青春正正好,便这么忽然老了?焰火一样灿烂,又熄灭,仿佛一瞬。

青春期里的朱天文,饱满圆脸,扎两根小辫,爱穿碎花旗袍,明亮眼睛里透了稚气。而今,她的脸变得骨感起来,侧望,像极严歌苓。当年,王德威倾情峻烈,洋洋数千言,长论《世纪末的华丽》。那时的她,依然在青春的门坎里辗转移步吧。一晃,日子似一把刀向一头小羊羔飞快劈过去,生命的热情耗尽,余温渐渐冷却。这逐渐冷却的过程,也是青春丧失的过程。

许是拥有坐实了的底子。一部长篇尚未写下三分之一,便敢零碎拿出来发表。长篇创作,如同"坐监","刑期"未满,竟敢任性着步出书斋,接受采访不厌其烦倾谈其他。她并非小女生不懂得低调内敛而急吼吼赶不上趟般把自己往外推销。这应是一种气度,有一份雍容的自信在,总会恰如其分地把握住自己,张弛舒展,收放自如。说完的

话，泼出去的水，想必读者是愿意被她淋湿的。她言：菩萨低眉，一向说是慈悲，对照着金刚怒目。但我个人经验，哪里是慈悲，根本是自保。因为不敢抬眼，一抬眼，什么都映在眼里，看见了，就不能假装没看见，那么管是不管呢，管不起，结果只有低眉垂目不看见。她这分明是往人生的第三层境界里迈了。

早早领略过朱西宁先生家的才女。早年，她的文字，洗不脱的轻愁薄痛、颓废荒凉、悲欣交集（天心似乎比姐姐乐观，我仿佛不共鸣，后来搁下）。她因了聪慧敏锐，更能体味到常人无法感知的幽微黯淡。人世如蚁，慢慢被逼迫，一点点啃噬易感的心，似乎找不到精神的出路，于是笔下禁不住的愁苦哀凉。仿佛要冲破，用尽全力挣扎，为的是寻一个解脱。激烈难犯，甚至不给自己后路。就这样一点一点迈过去，终于一天，守得云开日出，一切变得宁静从容。对这个人世，对自己，有了深深体恤，有了另外的顿悟。

这是要付出代价的——新鲜明艳的青春过去了，永不回头。

她是在文字里慢慢老去的，一种无保留的恣意韵味，似历不尽的人语，倚不尽的楼前阑干。这样的老，背负着才华禀赋，亦显得从容。她依然独自一人罢。那要配得起何等强大的内心来支撑？

这一阵，均在重读旧书，也把朱天文的旧小说集拿出来看。《最想念的季节》里，那位女编辑可以跌得鼻青脸肿，但绝不允自己眉目不扬。旧情人得知她结婚了，送一只欧米伽。她默默走到基隆河，"咚"一声丢进水里。后来，她言，早知需要用钱，不如拿去换点钱……朱天文不动声色，把人世的冰冷凉薄全盘托出，不留余地，一路兀自过去，不闻不问。所谓用芦苇杀牛，不曾带刀。

一点一点地，作者与读者双双老去……一代一代，如此。文学，生命里的一扇窗，用来给身体换气，给灵魂以抚慰。

一位朋友初中时代便开始长篇写作，这样的起点实在高。我等到19岁才开始发表第一首诗，得10元钱，默默拿去书店买一本小说——陀斯妥耶夫斯基《白痴》。那时，隐隐觉出生命里有一扇窗户被打开了，

明亮、安宁，夹杂了卑微的喜悦，毕竟，可以望得见茫茫后路了。有了凭依，生活也随之变得“尊严”起来。虽然当时不知这仍是生命里迟早要破灭的美梦之一。

这一扇窗，一直开着，未曾关闭。也仿佛从未有过野心。一个在屡屡挫败的环境下成长起来的人有何野心可言？她早已学会低眉。身陷人世，可以被诋毁，被伤害，被伤痛磨折……但唯一不可以被剥夺的，就是这种热爱的能力。

一切精神层面的热望，离我们近，仿佛触手可及，也离我们远，或许拼尽一生的气力都无法抵达。

那么，我们每一天均低眉在路上。

三毛

我有她的一帧小照，黑白的。发梳得紧，仿佛手抿过的、微风也吹不起的平伏，描了深黛眼线，胸前一排银饰，流苏样下坠。所有的风情都收敛在——一双眼睛里。她的眼睛里漾着悲苦的波，即便笑着，也是偶尔流落的冰凌，在火上烫一下，化作了烟。

那年，新闻联播里，那个叫王宁的播报员，报着她的死讯。我坐在床上发愣……第二天，与单位里一个女孩子说起她。然后我们去单位对面的师大小树林里散步，有寒梅破绽，我本质未开，初涉文字，悟性也晚。可是，也读过她大量的书。

她一生的悲喜都在眼睛里，瞒不了人。童年自闭，在家接受基础教育，人到中年，还抹不去被侮辱的经历。被凌辱的小小的心，始终没长好，如断梗飘萍，一站又一站，飘过很多国家，也像浪峰之上的泡沫，无与伦比的光芒绚烂，都逃不脱归于宁寂的结局。

如今，又想起她来，感佩命运的不可捉摸。人似飘萍，那些不可知的未来，偌大的虚空，我们如何做得了自己的主？

多年不曾翻她的书。有一个细节，她写，旅途里，遇见一处教堂，进去，一下跪在那里，泪如泉涌。一颗失爱的心，无助地撕痛。那时，我懂得，那不是真的归了教，面对

无声的上帝，哭为何来？她面对一个虚空哭泣，因为长久的压抑。

后来，许多不为人知的事情被陆续揭晓，原来，那文字里包裹着的都是绚烂的愿望，幻灭着，一把火一样，灰烬如锦绣，伸手触摸，早已飘若浮云。不仅没有上当受骗之感，这让我们反而有着对于人生的更深的惶恐。那是什么样的人生？也更衬出她更深更广的悲苦。

她死时，另一个畅销书女作家出来接受电台访问，她说：她没有丈夫，没有孩子，人生里最起码的慰藉也没有……都是女人，她夫荣子贵，一日豪似一日的玉圆器润。她呢？一日比一日的寒瘦弱病。人生里小到不能再小的愿望，都无从实现。这就是命运。

人同鼠命，无可把握。或生于稻仓，或长于粪厕，是我们无法做主的命定。

如今，再回首她的书，仿佛历历于心——非常用力的写作，要极力挣脱什么的奋力往上，拼尽一切的力气去抵达。文字不过是一种介质，一种显影，她的人生远比文字扬眉，那是所有的恨意都达不到的惘惘之愁。不，她不是愁苦，是悲苦。一个女子，连起码的人世幸福都没能很好地拥有，均被拿得干干净净。

她是个遇事激动的人。在大陆，看见一片油菜田，也要迎风落泪，嘟囔道，在台湾怕再也见不着这么灿烂的菜花了。难道宜兰乡下没有吗？她走得远，目光不肯停留在熟悉之地，那是更大意义上的虚无。

人生的架子搭起来，长风激荡的，是不肯低一点点头，烟火人间也未必适合，所以，把自己结束在一双丝袜上。

我去周庄，一个人瞎转时，看见以她笔名命名的茶楼，人烟寥落，桌椅铺尘。我没有进去坐。想她曾经在这里歇过，走过大半个世界的女子在一个临水的庄子里坐过，然后精明的商家就拿她来做了招牌，仿佛沾染她一点光芒四射的人生，实则，这才是悲苦的加深，她连一个普通女子的幸福都不能有，那些外人强加的光环，是多么大的讽刺。

她静静死去，已然 15 年。愿所有的灵魂都得到护佑，安息。

苏雪林

把书看完，一直没去图书馆还掉，任意摆在书架，不经意拿相机拍下封面，叫做“浮生十记”。有许多书，许多人，都彼此错过了，有的，因缘分未泯，在荒草覆路的季节刹那转身，也就遇见了。

之前，我对她一无所知。是1998年吧。偶然看电视，因一高足的大力协助，她跨海而来，被一帮人抬着上了黄山最高的峰巅。是白衣，坐在藤椅上，稀疏的发似初夏来不及收割的麦子，飘在空气里，无力颓唐。声音洪亮又沙哑，百年的风雨沧桑一齐浓缩于双颊的老年斑上。她有好听的名字——苏雪林。

风雨如晦的年代走过来的一介女子……许多年前，她仅此而已，在我心里不留痕迹一点。彼时此世，与她同时代的一批女子，正如日中天，她们的名字樱花一样大面积璀璨怒绽，已欲奢靡之势，我们仿佛患了集体性失忆症，一齐把她忘记了。甚至凌叔华，甚至石评梅，甚至谢婉莹，她们的曝光率密如蚁蝼，美如黑夜。

这么些年里，一粒石子一样地，她沉下去，在太平湖里，清可见底。她是有血性的人，有主见的人，不为任何主义所蒙惑。一个女子，在那样血雨腥风的年代，敢怒敢言，是需要一种独立人格来支撑的。不计后果代价，别无俗世

心机，可见她为人的纯粹。

她的特立独行以及为文的无小儿女态，简直堪称中国的尤瑟纳尔。

一个女子，只略略有过极其短暂的婚姻，漫长的一辈子，迁徙辗转，孤清一人，集学者、作家于一身，兼及绘画，种菜，一样不落下，实在为人所敬佩。在川大的那几年，因避战乱，迁居僻郊荒野，她与姐姐一起用两年多的时间开垦荒原，种植绿色扶蔬。末了，又后悔总结，若把这种菜的时间省却，该能多写下几部著作……读至此，竟有一种沁骨凄寒之气。一个女子在国破离乱之际，依旧心心念念想着著书立说，甚至为种菜所费掉的时间而后悔不迭。

她是一个静气的人，一心扑在文字上，俗世的打搅暂可忽略不计。一活便是103年。

与她同时代的女子，本不及她那样的才华和高度，却也一直被人陆陆续续记得牢。惟独她，被人忘却，仿佛不曾提起。书堆墨迹，永远在彼处，而到达，则是多年以后的事了。这样的人生，梦也何曾到荒寒？简直有哀声。

许多民国时期的执笔人被陆续提起，他们有限的几本书籍反复再版，倒是她这样的大家，极少为人所提及，仿佛不小心睡过了头，永远不醒，径直荒在一只仲春的书桌上，直叫人夜夜辗转反侧，无以梦寐。

其实，她才是凤凰，在文字和学术的旷野里，甚至飞得远比林徽因、凌叔华、庐隐们要高得多。

若论这俗世的尊卑贵贱，本没什么可计较的。有时，偏执是一种美德，是人格力量，是灵魂操守。一个被"后来的大多数"所遗忘的人，始终一座山一样，无法为后来的人所跨越。也许，她所企望的是一批"目标读者"，畅销远非本意，且愿后来的人群里，有那么几个真正懂得她的人，便亦足够。

这柳或那柳

去年去常熟虞山，不期然遇见柳如是墓。许多人拿相机对着墓旁石亭楹联咔嚓嚓，我退至远处默诵：浅深绿水琴中听，远近青山画里看。但老是有疑问，这真的是她自撰的？浅深绿水是有的，不远处就是颇有名气的尚湖；远近青山，也就是虞山。惟独没有琴。那么，水波荡漾如若琴声吧。身后什么都齐整了。越看越巧合。河东君不愧为八艳之首，连死后之景都可预知。她跟钱谦益的婚姻，在当时是不大为人看好的，直至可闻喷鼻之冷声。当初，他俩乘船自金陵回常熟结婚，钱老家的那些乡邻百姓们一个个站在岸边，投石问候，便是明证。

后来，我看史料，得知这个钱老先生名声着实不大好，并非一人事二主的政治立场问题，若自历史的眼光看，更不必较真，胜荣败寇一贯如此，也不见得要投水自尽。最可惊讶的是他竟还有霸占民妻的经历，这与烧瓦房占良田的流氓行径有何两样？而放租敛财一节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迎娶柳如是之前，在家里，他是放着很多个妾的。

柳更不是个凡角。当初她一副儒生打扮，去松江拜见陈子龙，她是钟情他的，且主动出击，无奈陈卧子无动于衷。这在柳如是短短46年的生涯里，是罕见的一次失败。其实，虽同为晚明党社中要人，陈子龙的名气远在钱谦益

之下。陈的优势，年少有钱，这才是强势的资本。那时，钱乃花甲老人了。柳如是不愿安心服命，在陈那里碰了壁，迅速华丽转身。这一转身的姿势，亮得真叫惊骇。

照柳如是的心机，钱老家那么大个场子顺理成章到了她之纤手掌控。史料上始终未提及大婆，她一直隐在深处，是蛇蝎子隐在历史的墙体狂吐着阴冷的气息，仿如《金瓶梅》里的月娘，表面上漾着仁祥的笑容，俨然一副甘心受命的阔大情怀，其实，那是不曾到关键时刻，她藏得比较深而已。待姓钱的一死，家族中人立即群起而攻之，收起伪装日坚的仁慈，齐齐逼向柳如是，这可能是一支以大婆为首的纠集队。钱死，意味着靠山崩塌，柳无处可依，没有法子，想想也后怕，即便交出财政大权，依族人对她的憎恶程度言，未必不可以将其驱除钱门，到临了落得个流落街头，多么丢脸的事。她是要面子的，半生以手腕辗转来去，如此这么，怎么可以？于是，她又想了个法子，把全族人叫来家里，好吃好喝伺候着，末了，抽身离去，将贴心佣人叫来，如此这么，吩咐一番。原来，她要佣人立即告官。随后，揣一根绳子于怀，佯说去后房搬财物出来分。她一直往自己的房里走，把颈子伸到打好结的绳子里，死了。

我说柳的有手腕，就在这里。到末了，也要利用一下自己的死，让县官告族人的罪。她一个弱女子失去了大树的依靠，一定非族人的对手，那么，宁可死，也不要被赶出受侮。她连临死也要略施小计。后来，钱家为首的嚣张人士，一个个都去坐了牢，谁让你们这么无情寡义，当家的尸骨未寒，你就又逼死了她的娇妾？

钱老在墓里闻知这一切，想必也要胆寒。不为他的族人，但为他的娇柳。

柳如是是个饱读史书的女子。死前略施小计，这在历史上也不是没有的。她聪明就聪明在活学活用上，不像士大夫们读死书死读书。我这么说当然有根据。战国时期的苏秦先生是个著名的投机分子，他一生自赵国到燕国，凭借小聪明都混得不错。可是，在燕国的时候，他却胆大妄为与燕王母私通，怕日后东窗事发被杀，就又托辞去到齐国。齐王念他也

是个人才，待以客卿之礼，可是这个苏秦死不改性，又与齐国的大夫争宠以此遭人暗杀。苏秦身受重伤，没有立即死去。齐王便下令捉拿凶手，却一直捉不到。濒死之前的苏秦对齐王言：我就要死了，干脆将我车裂后宣示于街市，说是苏秦在为燕国做间谍，这样，凶手马上可以得到。齐王不得不照苏秦的话做了，凶手果然出来，齐王也就顺势把凶手杀了。苏先生的这个绝命之计真是奇观。临死还在动脑子，所谓聪明绝顶，不过如此。

我就觉着柳如是也是绝顶之人，同样是不久于人世，她不也在动脑筋吗？她真是一个极度强大的女子，原本姓杨，偏要改成柳。名字上的譬喻，是弱的。实则，她是那样过分的强大。

柳如是短短的一生里，还有一个知己、密友。此人乃客居杭州的徽州富贾汪然明。《湖上草》与《尺牍》就是汪出资为她刻的。搁今天就是自费出书吧，且，银子并非书主自己掏，自有富商垫付。这也只能是美女作家才可消受得起的事情。汗不仅仅操心着她的出书问题，连她的情感归宿，他都上心撮合，均被柳如是婉言谢绝。其间，她写过几封真挚的信简给汪，读之抚然，譬如：天涯荡子，关心殊甚。紫燕香泥，落花犹重，未知尚有殷勤启金屋者否？感甚，感甚……

柳如是一生都在算计着。唯一的一次失败是因为陈子龙。后来，她嫁得更为惊世骇俗。在婚姻的把握上，她可不弱，并非弱柳随风的柳。她恰是自己的风，长啸呼歌，任意摆停，一定也不孱弱。她一直在做着自己的主。李香君、寇白门、卞玉京们，一个个都比不上她的。给后世留下的，永远都是一位强悍又美丽的女诗人形象。

再看她自撰的楹联：浅深绿水琴中听，远近青山画里看。生前颠沛流离，死后青山绿水，也算逍遥的归宿了。虽然，她与钱老间的恋爱问题打个折扣；虽然，她未必真的爱了他的“雪白头发乌个肉”，但，也算是好收梢了！美女作家，自古红颜命薄，在柳如是那里，倒已是不坏的收梢，还要苛求什么呢？富贵荣华，在她，已然享用过。死后，有浅深绿水、远近青山相伴。真的不坏。若跟了陈子龙，还不一定有这样静谧绵长恒久的漫漫后世……

未妨清刚是妩媚

大动乱的年代，一个在大家庭里处处受宠讨喜的娇小文弱的妹妹，偏偏出来谋生演戏，供哥哥念书。18岁的年纪，便踏上了出嫁的路。新郎是哥哥燕京大学时的同学。据说，最惨的一幕，发生在新婚当天，新郎突然病倒，"勉强被搀扶着行过'昏'礼"，18天后的深夜，新郎在医院病逝。戏梦交叠，晴天霹雳，使"我总把戏，梦，人生分不清，掰不开。"当年的《杂志》里刊有两张新郎下葬的照片，一袭白衣臂缠黑纱的她悲伤欲绝。为了化解剧痛，她去香山过了半年"隐居"生活——直到有人来接她去上海演戏。

她写："我的丈夫悄悄地离开了人间，他生没有作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业，死也没有留下万古不朽的大杰作，月白风清之夜，辗转相思，每念人世之不可解，既生之，又死之，短短二十三年的奔走劳碌，算什么事？算什么事！……"这样的悼亡夫文，出自一个仅仅18岁的女子之手，有着太多的负疴伤恸——这真不是一个18岁的女子可以承担的命运。

后来，她嫁的是一位银行实业界人士，直到于一部戏里遇上光芒四射的"阿丹"，不顾母亲的竭力反对，一心追日而去。后来，她撰文，说到那位银行实业界人士，连拿起一本书的兴致也没有了。可见，志趣不投的致命。局外人屡屡指责"戏子"易嫁为风流成性，这也是对当事人"苦衷"不

明就里的信口开河。即使这个如日中天的“太阳”，在中国的非常时期，也敌不过命运之手，而身陷囹圄，一并给她带来无穷无尽的厄运凌辱。那个时期，她一人拉扯着不同身份的孩子——丈夫前妻的孩子，自己的孩子，还有金嗓子周璇的遗孤……别人言，嫁给“阿丹”就是她厄运的开始。等时局平静，一切都结束，那个“太阳”在受尽磨折之后，生命耗尽郁郁而去。身后的一群孩子，是她的……一切都消逝了，只有孩子是她的。

她的半生遭际，大坎连绵着小坎，仿佛又一次印证红颜命薄的宿命。

她是真的美丽，是许多异性的“梦里人”——这里也包括鼎鼎有名的学问家黄裳。人称“甜姐儿”，即便老迈，青丝铺雪，也掩不住昔日的清刚妩媚。后来，她提笔写作，实在水到渠成——有丰厚的经历作底，加上天生聪颖敏慧，笔下自然蕴藉深厚。

寡居经年，重披婚纱——这次的新郎是学者“二哥”冯亦代——一代“甜姐儿”，在情感生活上，终于有了一个不坏的收梢。记得20世纪90年代的《读书》杂志里，不时有他们的琴瑟和鸣。她不必是《家》中的梅表姐，郁郁而生，忧忧而死。

对于演员从事写作，大众均是不屑——因为，写作需要深厚底蕴的渗透，惟独对于黄宗英，是个例外——她叫人懂得，身世之感与写作之间的相互渗透。其实，她这个人本身就充满着艺术气和书卷气，注定是不俗的，不凡的——她选择的第四次婚姻对象冯亦代，便是明证。

有些女子的美，在岁月前永远不败，一生都呈蒸蒸日上之势，即便霜刀割，雨雪淋，这种美永远呈现昂扬的姿势。这是天赋之美。而霜刀雨雪的凌辱，不过是给她的心性陡增了抗力的底蕴——内外结合，这份女子之美便拥有了恒久的生命力，宛如钻石的清刚之美，在岁月前，因为久远，而愈加璀璨。如果说黄宗英年轻时的美为天生丽质，那么，她的中年之美、晚年之美，就是岁月投影给她的历经之美。后一种美，相较之前一种美，有着钻石一般的清刚特质，宛如她的双眸一般明亮灼人。

这位依然美得咄咄逼人的老太太——她不仅是男人的“梦里人”。她的美，更是所有女子的向往。

一去坤生多少年

近日，通过各种可能的渠道，细细追寻她的芳踪，那样的身世，让人唏嘘不能——我全身心扑进去。那些零散的时断时续的文字——仿佛深冬，瘪谷于雪地，凌乱寥落，一只倒扣的簸箕悬在半空，而逾冬的飞鸟始终不曾光临。它们或许偶尔低低盘旋，将要落脚时，仿佛醒悟过来，飞速地打个唿哨，一下消逝了踪影。这几日，我仿佛成了那只悬空的簸箕，静等 只精灵的来临，以便近距离一探究竟。

她的往事都停驻在了 20 世纪，即便后人怎样对她细致入微的探究、还原，怕也都是片面的，误解的。到这里，有一些题外话。我是自去年开始真正喜欢上戏曲的，仿佛懂得了热闹之外的所在——简直是爱，深深热爱。所谓热爱，不过是在那些唱词、念白的声声断断的流淌里，禁不住热泪盈眶。仿佛别有怀抱，仿佛有着不为人知的遗怀，突然找着了落脚点，一下就决了堤……

而就是对这样的一种艺术，在童年、少年、青年时期，恰恰有着深厚的不耐，通过年轻的眼望去，一片伧俗、喧嚣。为何青春褪尽，审美趣味来了一次彻底的颠覆，反而看出了它的好？我一直纳闷于自己的这个转变。……也许，人生越到后来越荒寒，再也难逢热闹繁华，那么，可能是为了给心灵以一个虚无的补偿，也就捎带着喜欢了舞台

上那飞金扬绿珠翠满头。那梨花白桃花红的脸庞若放在现实里该会有多么难堪，可是，在舞台上，便成就了难以高攀的华丽流金。说到底，这审美的转变，也是艺术对于人生的一种补偿，虚拟的，梦一样的东西——人生里最少不了的，就是这种梦一般的情绪。

我电脑收藏夹里还存有王佩瑜王老板的博客地址(不用过多介绍，喜爱京剧的一定知道她)，每天浏览她的地盘，成了我在办公室或家里秘不可宣的私人事件。我常拿她与王佩瑜暗自比较——都是唱老生的，可是，卸了妆的她们截然不同：她与戏里判若两人，现实里的她温润柔娴，别有一股静气，而王佩瑜戏里戏外并无二致。温润柔娴，仿佛是上世纪有身份的女子的代名词，那些有着传奇色彩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成长起来的女子，在橙黄的相片里一直这么被定格，被传承。时髦的爱思头，合体的旗袍，华贵隆重的狐皮衣。我存有一张她着狐皮衣的相片，整个基调是浅灰色，冷寒的，不让人轻易接近的浅灰，惟有那身狐皮衣稍稍透出一丝热气。她戴着高高的温暖的绒帽，一派贵气，那么沉静地望着正前方的镜头，这个正前方的镜头，在漫漫岁月的涤荡里，幻化成千万个你我。她是在望着后来的千万个我们——那眼神，收敛着，把狐皮衣帽的富贵气压一压，便还原成当初最本质的温润柔娴，丝毫不见飞扬彪悍。很少有女子把狐皮衣帽穿戴得如此内敛合衬，更多的女人，一经这种人造皮毛上身，径直急急往彪悍无知的路上走去。但，恰恰，是她的眼神把她自那条危险的路上搭救下来，成全了温润的雍容。温润的雍容与富贵的雍容，是有着本质的不同的。

兜兜转转说了这么多，再拖延着不提她的芳名，未免造作矫情。对，她是孟小冬。20世纪人称“冬皇”的传奇女子。

孟小冬的人生自绚烂而枯寂的传奇，时时令人心折哀叹。对于她，那真是可哀可感的人生。

往往，一个女子的枯寂，与她的感情生活有着必然的关联，说直白点，跟她选择的男人有关。套一句初中时代的作文语——若是生在新社会，她便不会是那样黯淡无明的结局。

学艺高师，金嗓初啼，折服京城华盖。一个女子，以美貌，以艺技，更折服了一个赫赫有名的梨园同行，于舞台同进同出间渐生情愫，甚至在众好友的刻意撮合下，另辟蹊径同居。同居，原本是个不雅不体面的词。

再后来，她又遇着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上海滩流氓大亨杜月笙。我看过几章《杜月笙传》，说他是真正懂得她的人，是她的知音。知音？算不算拔高了他的情感？用今天的话言，他也就是她的“粉丝”、“冬笋”罢了。在她之前，作为梨园发烧友的他，身边已有若干“女眷”，无一例外，皆是专于舞台上的角色。就这样，人们眼里光芒四射的“冬皇”，从此跟定了正妻早逝的他，自上海辗转香港。那时，他已身患沉疴，昔日大势不再，她仍是心意如一。一直到临离香港远赴异国前，他才拖着垂垂60多岁的病体，仓促地与她行婚礼……所谓一个若有若无的名分，仿佛是她最看重的。据书上说，行婚礼之事，也是她委婉提出的。

自从入了他的门，她从此不再公开登台，梨园风光惟他一人独享——正所谓“纵是坤生第一，也只好光彩黯然收”。声名遐迩的一代“冬皇”甘心情愿服侍一个垂死病人，仿佛肝胆侠义——是什么令一个女子如此决绝？自愿放弃艺术而自甘枯寂委顿？安全感？归属感？在感情与事业之间，女人大多以前者为归宿。即便我们置身的这个时代，亦不例外。在感情的选择上，女人的局限刹那间显山露水破绽百出。再聪明再凌厉的女子，也不过如此——大多不过是于感情归属的认同上栽跟头。

这个孟姓女人，如今让人低徊不已的，不是她的爱情传奇，而是传说中专属她一人的那精湛的舞台艺术。她的声音没有被留存下来，这才是最大的遗憾。所谓绝响，就是孟小冬这样的，彻底绝掉，不留一星声响。

一个人的艺术追求，民族大义，政治立场，等等，等等，皆可被后人所评判或诟病，惟有在感情的选择上，我们无以置喙。

杜月笙病陨后，孟小冬辗转异国，再至台湾，孤寒独自，把一生度完。感情所给予她的，是一个决绝的独自。而我们每一个女子，都是独自的。因为，感情的归属并非生命里的唯一。

那些写作的女子

20 世纪 90 年代，那是一整段的十年光阴。每每，我们订阅文学杂志，很大程度地，均是冲着她们去的。这些珍珠一样的名字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林白、须兰、陈染、方方、迟子建……

《一个人的战争》、《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站在无人的风口》、《千里走单骑》……仿佛所有的主人公都是自己，文字的绸缎自光阴深处滑过，开合，逶迤，然后打一个漂亮的唿哨，慢慢隐远。那是热血沸腾的年纪。

如今，于图书馆文学杂志架下徘徊，上世纪的热血正一点点冷去，再怎样的用力，却头也不回——那消逝得太过久远的记忆，仿佛置身事外的陌生人，既隔，且阂——作者、读者双双老去。一些崭新的面孔，愈靠近，愈疏远。可能是气场不对了，更可能是文脉不再能引起读者如我的共鸣。

总之，都过去了。仿佛历经一场青春的梦，倏然醒转，日历上的 2005，已然翻过。

看林白随笔，看她那些 90 年代的照片，早已荒寂的颜色。世俗生活里，她似乎一直占不了主动位置。随之成名，所给她带来的是失业的挫败。那时，《一个人的战争》出版，她却失业了，离开首都那家文化媒体，居家写作。后

来的一次，她去求职，无果而返。她避开人群，不乘电梯，摸黑走楼梯，一走竟走了 19 层楼。回到街面，她写寒风中的草木，仿佛一群哑巴，怒目苍天。看到这里，心上，石碾子重重轧过去，伤筋折骨。

2004 年 5 月，林白去了武汉文学院。偌大一个京城，都不可以留下一位出色的女作家。如今，她于京鄂两地忙碌奔波，多么辛苦的、矮小的、剧烈晕车的女子。曾经，每天，她拎着一只饭盒，穿过熙熙攘攘的闹市，去郊外的工作间写作。那只饭盒里，装着可以吃上三天的红烧肉。

林白写海男，终于皈依佛门……不轻不重地，就这么一下子，仿佛某个疯狂的夜，我们于黑暗里极力狂欢，倏忽间，灯光骤亮，一女子缟素满身，满脸枯寂，坐在舞台中央。她什么也不说，她不为人知的心灵藏着不为人知的深意。我们这一群男女，站在那里怔忡，不知所以地沉默。这一个原本疯狂的夜便过去了。因为一个人刹那地到来。

一次，偶然进入陈染博客。一页一页，往后翻。她写自己在 2003 年某天，烧掉所有日记和信件，自那一天开始，她成了一个没有历史的人。如今看她贴出的相片，一律干涩的瘦，仿佛一片风干的树叶，脆薄、易损，风一吹，都要折断。她也重新工作了。

字里行间，她仿佛不快乐。是真的不快乐。这种不快乐，均来源于广博的精神世界。

所有俗世的枯败不遂意，并不能影响到她们，惟有精神层面的不能和解，无以遣怀。

无论，林白、海男、陈染，俗世永远影响不到她们。——她们在一个高度。

这些女子的俗世命运，并非因了写作而有着相应的荣耀。她们与港岛的黄碧云相若，懂得她的好的，人人夸，但，那是人群里的极少数。黄碧云，终于还是去做了她的律师本行。

在这些女子的身上，仿佛又见着遥远年代里的同行，茨维塔耶娃、普拉斯、塞克斯顿、狄金森。因了写作，人世并没有额外赠她们一丁点的好处，人世唯一赋予她们的，是一个女人的名字。她们绚烂而痛苦地活过，

然后静静死去。

1941 年，遭际女儿被流放、丈夫被枪决而身陷绝境的茨维塔耶娃找着作协领导，谋求一份作协食堂洗碗的工作，被断然拒绝。茨维塔耶娃回到家里，把自己勒死在一根绳子上。

历史，这劣迹斑斑的墙角，它隐在岁月深处，趁人不备，狗一样蹿出来咬她们一口。

漫长而浮泛的岁月，对于那些写作的女子，并非比别人多一些恩赐惠顾。相反地，会加剧对她们的纷扰。宛如这电脑里的程序设计——原本美丽的“她们”总是居于“他们”之后，更甚至还不如一个及物词——它们。

那些写作的女子，把她们的痛变成珍珠，隐在蚌里，淤泥里，开出妖娆的美丽之花。

我做菜。自削黄瓜皮开始，听邓丽君。只听一首。

她那么好的嗓子，安慰了千千万万个人，千千万万颗心，千千万万个寂寞夜晚，并且一直安慰下去。宛如而今，我坐在7点半的桌子前，吞着米饭，一遍遍听她唱歌。多么温软的嗓子，小河流水，洗了璀璨绸缎，所有的意念情绪款款步出——她让一顿平常晚餐，充满光辉。

这个女子，始终在高处，不可接近……美丽不可方物，曾被千万目光仰视。她光芒四射，仿佛什么都可以拿来，为她所拥有。可是，她却什么也没有。临死时，那么不体面。一个女子，不死在家里，不死在爱人的怀抱，却孤单地倒在清迈一家酒店的地上。她想活的吧，她抠着自己的喉咙，呼救过，挣扎过……她要活下去。可是，她死了。最后，她必喊着妈妈的名字。这个人世，也只有妈妈可以依靠，可以让她放心。那个所谓的外国男友，不过是她身体的伴而已。她必不会多爱他一点。有一个男人，于日后的岁月，不晓得可否负疚？他也是听了妈妈的话的。他妈妈认为，一个唱歌的，搁在旧社会，也就是一戏子吧。作为女人，她以那样轻蔑的语气作践着一个纯洁的女孩子。就是这个女人，她武断而野蛮地阻止自己的儿子去爱那个纯洁的女孩子，以致让这个女孩的后半生都不快乐。是的，不

快乐。因为她在乎。若是他不负她，会怎样？即便退出舞台，搬至不被人认识的任何一角，过糟糠生活，也必好过孤单一人全世界奔波。雨落的掌声，终归敌不过偷袭的泪水。

“人生几何？……别让我离开你。除了你，我不能感到一丝丝情意……任时光匆匆溜去，我只在乎你，心甘情愿感染你的气息……”她的一生，就那么着，被一位富有的老女人的决定给轻易击得粉碎。无尽的繁华之外，她不能感到一丝丝快乐与情意。

印象里的她，总是一袭白裙的时刻多。原本便是个缟素女子，弱女子，单纯，别无所求。她所在乎的，恰恰是求不着的。一个女子起码的美满人生都没有，上苍偏不给她。连平凡的日子，她也过不上。一次次，在繁华的舞台间谢幕，一次次，泪洒衣襟，心酸难言。她终于死了，所有的疼痛均结束。陈可辛献上一部影片，向她致敬。多年以后，一对男女同时站在纽约街头，仔细听着《甜蜜蜜》，过后，收音机里传来这个唱歌女子的死讯。他俩在异乡，在死者的一首歌里重逢。那首歌是——《甜蜜蜜》。选得这么好，以乐景衬哀情。

十多年前，爸爸回乡，带回一只笨重的录音机及两盘磁带。一盘张蔷，另一盘便是她的。事隔经年，依然明白地记着第一次听她唱《小马车》时的激荡心情。对，是激荡，并非激动。一颗心径直飞起来的轻盈快乐。“我心爱的小马车呀，你就是太顽皮。你若是变得乖乖的啊，今儿我就喜欢你……”那时，恰似一朵未经风雨的雏菊，小马车一般单纯，无邪——初涉人世的惊奇向往，也藏在里头。或许，更多的，也记不得了。

一晃，这么些年，人随世走——听歌的人已然老掉，老得头发大把大把落。中午，要一碗牛肉粉丝，低头，一根发掉进碗里，我把它捉住，放在桌上，然后，默默埋首喝粉丝汤，忘了感慨唏嘘。或许，也顾不上了，比起苍老，还有更多更难的事需要对付。而这个唱歌的女子，她永远不老的。歌声里，那些繁花一样绚烂的爱情岁月，一遍遍失去，又一遍遍回来……她以她的歌，她的温软，她的所有心血，陪了我们，安慰我们。一颗颗失意的心，在她的心血里，一次次复活。哀了又荣，长夜将尽，永远不死。

寸寸情感寸寸灰

前阵，福建东南台播电视版《半生缘》。尽管找的那些演员，一个个不喜欢，可是，拦不住自己，还是忍不住看几眼。世钧不是那样子矫情外向的，他憨厚，不擅流露，略显迟钝些的内敛；还有叔惠，表面无所谓的，但有认真的一面，这要看遇见什么人——电影版里，他端了半杯红酒，大了胆子寻觅石翠芝的唇，到临了，终于退缩，顺势把头埋进沙发背上。他想流泪的吧，到底被半杯酒给倒灌下去。然后，他望着她笑，心头滚过万千军马，脸上依然平伏如初。

就算这些演员没看过原剧，也要看一下许鞍华的电影版吧。

拍得这么差，我还要看？自找的。谁要它是张爱玲的小说？我看，是想捕捉一点光。可惜一点也无。然，还不死心。想着，再等等，或许好的紧跟在后面呢。那个祝鸿才，葛优演绎得再好不过，色，淫，下，样样占绝。而台湾的演员倒演出了一身匪气，粗气，流氓气，就是独缺下贱气。

突然怀念阿梅版曼露——她形销骨立，似一朵被虫蛀的牡丹，艳丽妖娆着，突然地，萎了。她抽烟，一支接一支，特别狠的样子。一个女子，身不由己地坠落，坠落，再也无

力爬起。对！坠落，夜鸟一样砸下大地。一个雨夜，表哥来顾家，曼露那样冷冷待他。她在心里先杀死自己，却要假装撇开那个多年前爱慕自己的人。没有了爱，至少顾了自尊——她觉得自己不配了，所以，才那样冷。

曾经，看电影版，陪曼桢流泪，哭得伤心欲绝，满怀身世之感，寸寸情感寸寸灰。吴倩莲忍耐，自许，安分，随时里埋有倔强。她坐在小床上，迅速剥下戒指，往黎明面前一丢，将头撇过去，再也不想看见他，一脸的自守，间或有些不耐。可是，正因为有了不耐，她的心又是痛的，痛得无以收梢。那人怎么会，如此待她？期期艾艾，缩手缩脚，谈何懂得？后来，后来，我忘掉一个情节，黎明有无立即离开。他应该站起来即走才对，不哀求，不解释，承担起自己。要不然，我会看不起他。剩下来的，用时间修复。

如今，林心如再痛，干卿何事？终归，他们没有找对人。并非我的心变得冷了。我的心一直不冷，也冷不了。

小说里，张爱玲写曼桢怀孕后被关在那间屋子里的情形，太过逼真。多年前，便想，那是她在将自己遭张廷重毒打一顿被关起长达半年之久的经历移植到了曼桢身上吧。我现在还是这么认为着。电影里有一个镜头，当世钧去曼露家寻找曼桢时，未果，他离开了。曼桢就被关在那间屋子里。他们各自看不见对方，再也看不见了。世事阻隔，一步步远离。若是她看见他，会否喊？我想她不会喊的吧，她整个的心都碎掉了……

叔惠、世钧、曼桢，他们仨结伴去南京，在树林里拍照，分吃糖炒栗子……不对，吃栗子那一节，是在玄武湖的舟上吧，还有表妹石翠芝。曼桢似乎不在。石翠芝的那个未婚夫与他们四人同游钟山一节，更是意味深长。彼此心里有事，心照不宣，以眼神交会，万千景色都在那一瞥里。

对张爱玲这部长篇，熟得不能再熟，真的有感触在。搬家，狠狠心，不将文集带出来。若是带出来了，我拦不住自己不去翻，可能又要再写

一篇出来。“我们回不去了”，曼桢坐在小酒馆，一只手无比宁静地被世钧握着，余温尚在余情未了吧。但，又怎样？她不伤，不怜，将自己承担起来：我们回不去了。是的，回不去了。

曾经对自己下过命令，再也不准重复。更不想在重复里加快衰老的进程。那么，不写了罢，就让它烂在别处。

一直放弃，终于放弃。


戊子春三月少建寫於滬上

辑二

诗经别意

执子之手

夜里刮大风，有肃杀之气。晨起，雨落一地。路旁的木槿，微紫，在雨里，在枝头，摇摇欲坠。木槿在《诗经》里叫“舜”。所谓舜华舜华，意即开得正酣。

夜读《诗经新注》。不经意翻至《击鼓》一节——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原以为，是两个相爱男女之间的盟誓。可是，实非如此。这是沙场上军士之间相互勉励约定相互救助的盟约。不管遇到什么危难，我们都不要独自跑掉而不顾对方。这是以性命相见了。《郑笺》里说：死也生也，相与处勤苦之中，我与子成相说爱之恩，志在相存救也。我对照了注释，一遍一遍，没有搞错。我的心理有了巨大落差——长夜无尽的失落啊。怎么可以是这样？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后面应该跟了岁月静好的。可是，这么好的诗竟有了兵气。

仔细想，也确切啊。爱情是有兵气的，也是以性命相见的——只两个人，仅仅两个人，被爱围困了。所以我们说：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既然同陷，把手给了你，你就得与我一起，再艰难也不分开。这里的艰难，不是无米下锅，不是无布裁衣，而是你心里一直要有我，不放手，对我好，给我买裙子，给我安稳……爱，因为易流逝，所以艰难——艰难在彼此的懂得上，深陷，而不悔。苏曼殊有“死生契阔

君莫问，行云流水一孤僧”的诗，那是他看淡儿女情长，彻底超脱了。我们比不过他的高品，依旧恋恋情深。这诗，若是由我们说，那也是彻底绝了望：无论死活都不要你管，我的一切与你无关。这就是——死生契阔君莫问。后面两句，悲哀更甚——无端狂笑无端哭，纵有欢肠已是冰。

书太厚了，我举着手腕都酸痛。全是悲哀的句子。风雨凄凄，鸡鸣喈喈。既见君子，云胡不夷？……云胡不瘳？……云胡不喜？这诗可能暮秋写的。风雨寒凉里，见到你，为什么内心不平静？为什么没有喜悦？那是因为她晓得，他不爱她了。所以不平静，不喜悦。而新注解题，却整个地颠倒，说是由忧心到平静，是喜悦，是病好了。还说是以哀景写乐，一倍增其乐。有些注解，是好的，譬如《草虫》一节，说它的妙处“全在写心。本为未见，而偏写既见。”真正的写作便是以心相见，这，《诗经》里早有了对应。

燕燕于飞，差池其羽。之子于归，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这是《诗经》里写友谊写得最好的诗，前面两句借物起兴。后面说到一个女孩子嫁人了，去到很远的地方。接下来，我送她到很远很远。最后是“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站在那里望着，一直到看不见她的身影，涕泣久之。一个嫁了人，另一个便成落单的孤燕了。无论友谊还是爱情，一旦分别，便永远不见了。张爱玲也写：伫立船舷，望着滔滔黄浪，涕泣久之。那个人因为身世，因为局势，再也顾不上她了，或已没了爱的奢望。可她不愿这么想，所以涕泣久之。

想象的穿透力

多年前，也是深夜吧。当我知道"采薇，采薇"里面的薇就是遍布山野的嫩豌豆苗时，非常遗恨。好比一直与一个人通信，与他谈道论艺，诗来书往，待到某日，忽然见了面，禁不住含恨想撞墙一死——原来这个人就是隔壁邻村里二大爷家的狗顺子。他既然叫了狗顺子，就不应该跟我谈这些高蹈的玩意儿。或可本不应与他见面的，且一直谈下去。那么，我会爱上他吗？靠我的想象力去把文字里的他穿透？

后来，我坚决不看注释了，只要带草字头的字，我都不看。我要去想象，我要把他们永远留在文字之内烟火之外。自《国风》始，这些草木花蔬在《诗经》里均各自担当了"六义"的重大角色。何谓"六义"——风、雅、颂、赋、比、兴。几乎每一首诗开端，都由她们来"比兴"。无论男女之情、思念之情、怀人之思，还是悼亡、暗恋……均少不了她们参与。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均是经由她们迈入圆满之境。

那些草字头的字们，好比老鼠娶亲，一个接一个，来了又去，去了又来，葳蕤不息，在我的心底兀自开落，衰了又荣，繁华萧瑟，一年，一年。我便是靠了这些想象度过一个又一个和美夜晚——所有的星光都来护佑。卷耳、芣苢、

虋、蘋、甘棠、芄兰、荇、荼、蓼、葑苁、胡荽、萑……还有一些草字头的字，《现代汉语词典》里，再也不见她们影迹——她们是有格的一群，心事恬淡，身体不大好的，畏寒，微微怕冷些，亦怕这喧嚣世界，所以，总不大愿出来了，只肯待在《诗经》里，滋养每一位翻阅她的人奇异的想象力。然后，我们合上书页，满心喜悦陷溺于睡眠的大水，相遇一个甜美梦境。若是我有两个女儿：大女儿呢，就叫她芣，小女儿称她苢。谁都知道，我家两个女儿叫芣苢。现在客居首都的那位诗人兼随笔家也叫这个名字，不过，没有草字头，他叫车前子。对，芣苢就是车前子。

我在汪曾祺文章里读到"春初新韭，秋末晚菘"，对这个"菘"字，有了眷顾之念，想，她可能与"艾"是芳邻吧。后来，竟忘了狗顺子的教训，跑到《词典》里查，原来这个菘就是一棵大白菜。好在白菜比狗顺子强些，他终究是穿了中山装的小学教师，插一支钢笔在口袋，一点点迂。我们放学后摘一把野山茶递给他，他不接，两手插口袋，只笑，竟红了脸。我们一颗骄傲的小小的心，就是在那个微微羞涩的小学教师培养下长起来的哇。那时我们不懂"邂逅相遇，与子偕臧"，小学教师可能懂了。许是看见野山茶，再看看我们无邪的脸，他忽地想起"有美一人，婉如清扬"了吧。所以，十心激荡——并非我们逗他的结果，而是他自己被自己的想象力给击中了。或许就有个美人在邻村的小学里教书呢。他要踏了滴露蔓草去与她相遇……

说到白菜，就会想起萝卜。这萝卜啊，她在《诗经》里还有一个好听的笔名，叫"菲"。习习谷风，以阴以雨……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此《谷风》又是一首弃妇诗，暂略，不表。

许多真相，一朝知晓，便失了诗意，或可叫想象张力。《野有死麕》便是典型代表。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包了干什么？献给心上人去。你一不写信，二不作诗，竟拿了白茅草包一头小獐，还是死了的，送给我？姑娘我会要你这么匪气滥俗的礼物？再说，你既然不会作诗，弹弹琴也是好的吧。退一步，漫山遍野都是红花绿草，再怎样地蠢，也好过送一头死獐。看都不愿看你一眼的。爱情不要物质，爱情要飞翔。据后世的释词

家考证，这个姑娘后来可能还是答应了——因为这些老家伙们都说姑娘怀春了。大煞风景！同样一首诗，《毛序》认为“恶无礼”；《毛传》斥之为“凶荒杀礼”；欧阳修说是“淫奔”。

一首，一首，字字斟酌，要花几多意念、情绪、心力？那该是怎样的爱？某日，于书店，翻老周书，他解《七月》，洋洋数千言。我站在书架前，整个呆住。揣测，一定是他的晚年之作。那份静气开阔无人可比，所以说他是深井。

花草，谷蔬，虫鸟，四季劳作，本是平常，却是惹得人痴痴钝钝，全凭爱为血脉。

我坐在南窗下，念《诗经》，有了情绪，隔了遥遥日月，想起葵荼菽麦、稻浪飞花，想起秋蟋入床下，想起再过几月，就要赶走老鼠，准备过新年了。秋阳融融，沉寂无声。一忽儿，时间不早，我要准备午餐，往菜场去——我要买一点《诗经》里面的菲和蔓菁，还有芫荽。

白露为霜

小时异常爱看喜气热闹的事情。因为四处漂泊，没有什么长久性玩伴——独处，太令人窒息，何况一个幼童，更加无力承受，所以，对热闹的事情特别易于惊动。在乡下，最热闹的事只有一件，别人家突如其来的一场婚礼。那种崭新的快乐，恰似一群喜鹊被脚步惊动而一飞冲天，再飞云霄——令人晕眩的喜悦，不知所措。

后来，也想过，这样的趋闹心理，可能不仅仅我一人具备，大家均是这样的吧。也不确定，一直模棱两可着。待读到胡兰成的书。他说自己：小时候喜欢看人家做喜事，好比平畴远畈有桃花林，不必属于自己，看了照样内心喜悦。还有什么比他这个卓绝的譬喻更确切而妥当的呢？后来，他又引申开去，谈到《诗经》里的婚礼，说是中国社会的理想便在《桃夭》等篇中，求一种现世的安稳与普通的幸福。

有一个阶段，心境非常糟糕。读到《桃夭》，就觉得这是一首悲哀的诗。沃野千里万里，桃花齐齐盛开，且灿且烂，芬芳华丽，人间多美的盛景，多热闹的良辰，可是，偏偏，有一个姑娘要出嫁了。那时，觉得嫁人是一件极度悲凉的事情，心理隐隐有障碍，不快乐——仿佛，出嫁总是与爱情擦肩而过的事。从此，意味着，她便绝了一切念想，那

个人所给的温馨，慢慢变冷，自己重新活过，生又何欢，死又何苦？且收拢了心，安分做别人的妻，起早摸黑，生儿育女。然后，银霜，布满发梢。偶尔，在不为人知的角落，旧事不讲理地缠绕上来，日渐委顿的心，不可遏制地痛一下，重又活过来了，几滴冷泪簌簌滚落衣襟，必须拼劲忍住，迅速抹一把脸，仿佛心事恬淡去到天畈摘菜，于狭窄路口逢上村中熟人，笑了，折身让别人先过，依然那么体面，一切都过去了，万念俱灰……对，以前，读《桃夭》就是这么一厢情愿地想着的。觉着是一首悲哀的诗，以盛景衬哀情的诗。这个姑娘原本是主角，可是，被别的东西抢了风头的，先是沃野里的桃花，后又是别人的祝福，无非三餐饱饭一枕甜梦罢了。继而佩服这个诗人，将不相干的全部彰显而出，更衬了背后那个姑娘的哀凉之情……

而今，我可不是这么想。是暮秋，暮秋更有寒意。我躺在床上，双手举着《诗经》，读着"桃之夭夭，灼灼其华"的句子，一颗心久违了多年的热闹之情，似冲天喜鹊，仿佛所有的华美在绿绸上流淌，觉得这是一首最温暖最喜悦的诗。《诗经》里的结婚场面大抵在两个时令：一是春暖花开之际，二是隆冬雪飞之时。在我们那里的乡下，好像一直延续了这个传统。同样是结婚贺婚，《鹊巢》就不比《桃夭》让人温暖激荡，整个透了俗气，马有多少匹，车有多少辆，且装了多少厚礼。这样的粗俗作派，不稀罕的。一望即知，富贵人家的婚礼。所以，没有《桃夭》家的雅气。

实则，往深了想，结婚是最没有意思的事情——终是做给别人看的，热闹在别人眼里。最好，可以常相思，欲求不得，一辈子心心念念，欲罢不能，君心，我心，刻骨铭心成恨——最好不过如此。其实，上面的，均是为着铺垫，我真正想说《蒹葭》：

也是这样的萧瑟清秋，我站在四面环水的芦荡。清晨，白露为霜的清晨，突然地，想起那个人，无法抑制地思念，霜降一样紧紧覆盖了我，一步步陷入深渊，迷离，恍惚，闭上双眼，河之对岸布满那个人的影子。多么想逆游从之，可是，心路既难又长，该如何追去？往事一幕一幕，催人泪落……这才是爱情，不死的，永恒的，一辈子忘不掉的，苇絮一样拂过

荒凉的心。那个人始终在着，挥不去，挣不脱。有一种热望，始终不可逆转，霜露一样无言。心底的旧情，潮水一样覆盖……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溯洄从之，道阻且长。这里的道，应是心路吧。心路是最难的，漫长无涯。说来说去，就这颗心最难对付。

至于胡兰成所说的现世的安稳、普通的幸福，此等俗世理想，太易获得。我们不是经常性地相遇人间富贵如花的婚礼么？这些都是典型的现世安稳、普通幸福，一桩桩，一件件——彼此愿意，也就算了。

一颗心，经得起霜意，怕也是接近完好了吧。

得到与失去之间

看见一位读者这样概括一位女作家的婚姻：她与他一起，幸福、充实、自由，内心充满祥和与安宁。这几个字里有大世面，温柔敦厚，挈静知远。我自 1998 年开始读她的书，隐隐约约，每一本书里，都有她先生的影子，她怀了感激与知恩，说是他为她分担了一切……每次看她不经意在那里屑屑絮语，总有一种幸福飘忽于眼前。

嗯，他们相互找对人了。因了温暖，她的文字尽显从容历练，充沛着安宁之气。所以我们一直羡慕他们这样的神仙眷属。一晃，也是这么些年，连广大读者也看出她与他一起，“内心充满祥和与安宁”。这种两性相遇而相携的幸福，真的是少。我们常常奔跑了千里万里，却原来还在那条路上，所谓绊倒自己的，还是自己。倘若有了邂逅，也会平添一份无言之省。

白天累得二一添作五，晚餐后，做完所有家务，接下来最向往——天地无声，拧亮床头小灯，把《诗经》搬来，温温疲倦至极的心，然后，所有的情绪游鱼一般沉下。这几天所读之诗，无一例外悲悲切切，像拥在一起取暖的羊羔，在冷风雪地里哀哀鸣叫。先是《江有汜》。“之子归，不我以”，心里爱的那个人终于嫁掉了，她再也不要我了。除了忧虑，我还能怎么办？连长江都有别流，何况人乎？她终

于嫁了人，再也不到我这里来了。诗到这里，仿佛也没有什么的——人嘛，一生里，谁没有失过大小个把恋？可是，这个人呐，他就不一样。他太在乎了——不我过，其啸也歌。竟到了悲愤长啸的程度，许是一颗心，被负得太深，伤得太狠。我想，女人对付男人最狠的一招，就是突然嫁人——嫁别人，然后，让那人长啸当歌，一辈子心心念念，忘不了。这比自己突然死去还要决绝。你若死了，他洋洋千言一份悼文，汪洋恣肆，文采横流——正正好，借你的死，一箭双雕，既扬了名，又给后世平添贤夫好榜样。实则，等不到你尸骨未寒，他又另结新欢也未可知。想当年，我们的林美人，人人爱人人夸，待她死后，她的那个他还不是继而续弦？新欢擅自取下林美人遗照，他倒没说什么的，倒是被他们的爱女扇了一耳光，永远记住自己的，只能是自己的血脉骨肉。别人，你是指望不上的。

后来，我又翻到《泽陂》。又是一首男人的单相思之作。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寤寐无为，涕泗滂沱。……寤寐无为，中心悁悁。……寤寐无为，辗转伏枕。一层一层递进，先是哭，然后忧郁终日，到末了，卧而不寐。这样的思念，深且久，醒着梦里都是美人的影子，如何是好？可见，得不到，永远比得到的要好，还是那句古语：吃不到的天鹅肉，永远是天鹅肉；吃到了的，都成了粪土。在《泽陂》里，吃不到的一块天鹅肉，幻化而成一首情真意切的好诗，极尽得不到的人心之哀而流传千秋万代。

或许是女性视角的缘故——纵使那人如何地痛而不寐，于我，终是隔了一层，好比深秋大雾天里看日出，不明朗，湿嗒嗒，又似半夜起来听闻人声鼎沸不入耳，终究隔了一层帷幕参不透。依然还是喜爱女性诗，尤其悼亡之作，竟也觉出比男人的写得真、写得好。看《素冠》：庶见素衣兮。我心伤悲兮，聊与子同归兮！看见他的一件白衣服，伤悲难抑。寥寥数言，别的一切花哨语皆省略，或可一口咽下去，只一句：我要与你一同死去。可能连泪也没有一滴，所有的哀伤都隐在这一句“与子同归”里。

同为悼亡，私下最爱《葛生》：葛生蒙楚，蔹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

独处！……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连求其贫贱相依，也不可得。最痛苦的事，是，那个人埋在土里的兽骨枕头和锦缎被子都烂掉了，而她依然想着他，一人独坐到天晓。到底，一颗哀恸之心，被人世的风雷霜雪慢慢平息，便有了：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他不在，她仍活着，百年以后，还愿意与他居到一块去。她心里有这个把握，不会再爱别人了，等自己慢慢活够，然后再与他一起居。每每读这首诗，就会想起我同学的妈妈。她爸爸离世经年，她妈妈一直寡居——她爸爸的相片一直被挂在她妈妈的卧室。每次，无论在路上遇见，还是上她家去，我都会小心翼翼唤一声："阿姨"。这一声"阿姨"里，埋着无限的懂得与怜惜。她不会知道。她是这样的内心，深藏一份大爱深情，即便孤单一人，何尝不是幸福？他，在她心里，生根、绽蕊，结硕果累累。他总来梦里看她，守护着她。所以她一点不孤独。她，独自一人，在人世，慢慢活够，然后，去找他。他微笑着，一直在那里等。他死了，她失去了他，同时，也得到了他，永远地得到，一直不放手。

上苍不会太眷顾许多人的。它总是冷冷看着我们彼此失去着，彼此寻找着……

所以，我前面提及的那位女作家是个异数——他们双双彼此守护，彼此懂得，内心充满祥和与安宁。因为太少，所以珍贵。我经常地对人言及，她与他，如何如何美满。其间，也隐隐夹杂了一丝不为人言的哀伤——因为太少太少。连我也开始为他们的爱情而小心翼翼，怕是不小心惊动月下盛开的一株昙，又好似担忧着碰碎这美丽的珍贵的薄胎青瓷。今天，我看见他们的一张合影，有一种难言的幸福在眼眶里打转。

别人的爱情，好比《诗经》里的民谣，隔着遥遥的日月，传递而来，你伸手接住——重重云霞，在天际燃烧。是这样的浮世，风霜雨雪里都是安稳美好。

一天，庄子给别人送葬，路过惠子的坟墓，他无比感慨着对人言：有个人，在鼻尖上涂上白泥，薄如蝇翼，让石匠来削掉它。石匠挥动大斧，一斧劈下，白泥尽去而鼻子无伤。宋元君听说此事后跃跃欲试，也想请石匠挥斧一劈，试试自己的胆识究竟如何。石匠拒绝了他的邀请：我确有这个本领。可惜的是，让我挥斧一劈的人早已不在了。庄子接着感慨：自从惠子过世，我也失去了可以切磋的对象，没有论说相知的朋友了。

惠子真幸福——坟头蒿草丈余，依旧被朋友忆起。

那阵，我一人身陷困境，既遇不见算命的瞎子，心理医生的费用又太贵。如何是好？多么希望有一朋友让我挥斧一劈啊。可是，论说相知的朋友，去的去，亡的亡。

情绪沉郁地前往书店。随便翻书。去中华书局专柜，金性尧老先生两本书书名均是好：《闲坐说诗经》，《夜阑话韩柳》。翻，前者没有别意，属于考证类。像《诗经》这样的书，应该解出情趣来——也就是说，“车前子”不仅仅是中草药的问题，它在《诗经》里自是担当了别样角色，比中草药要好玩上百倍。没买。

几千年来，男男女女，哀怨情恨，莫非如此，丝毫不见新意。小学时，作文课，老师敲着黑板擦对40多位同学

千篇一律的作文满腔鄙屑道：记一件有意义的事，不是下雨了给五保户老大娘收煤球，就是做了别的什么好人好事。你们能不能写点新东西？

我觉着，不论《诗经》，抑或《汉乐府》，这几千年来所整的男女情事，往深里想，跟我小学时代的作文无出其右，一点新意也无，终究脱不了哀怨负伤的腔。老师拍了黑板擦大吼，震得粉笔灰乱舞也无济于事——我们只有这么点爱的能力，怎么搞得出华丽流金的新花样？

《汉乐府》的《采莲童曲》里有一句：不持歌作乐，为持解愁思。用大白话讲就是：我唱歌不是用来寻欢作乐，而是用来消愁解闷的。我看这爱情应该跟唱歌一样，不为寻欢作乐，而是作适当的消愁解闷之用才好。《冬歌四首》之一里有：我心如松柏，君情复何似？这作者可能是位姑娘，若是那人好好的由她把握，她还用问，你对我的感情像什么呢？明显地，在怨了。所以，爱情有时一事无成，连拿它来消愁解闷都办不到。

爱情它尽给人添麻烦。更甚至弄得人一辈子都不快乐——谁知相思老，玄鬓白发生。一个人一辈子就这样被耗尽，皓首白发一事无成，真不值得。我们还是去唱唱歌吧，或者喝点小酒，趁着酒兴，打一小架，劈个鼻青脸肿的更解闷。回家拿热巾焐一宿，第二天依旧是个囫囵人。可是，若是一旦为爱情所伤，热巾焐，是解决不了本质问题的。为欢憔悴尽，那得好颜容。说的就是这档子事，所谓脸不打自委顿，比给你几拳还难以复原。

我逛了一上午街，悠悠然回来。将买到的梦寐以求的索·贝蒂小说集反复用湿毛巾擦着——小说集名唤《什么是我的》。

然而，什么是我的呢？什么都不是我的，一切都不是我的。再翻翻《汉乐府》，总挑草字头的标题先读——《上山采蘼芜》。觉着肯定有花草别意藏在里头吧。哪知才读四句，便恨不得把那个女子自书里一把揪出来，掴她几耳光：你怎么还不醒醒啊。上山采蘼芜，下山逢故夫。长跪问故夫，“新人复何如？”已经被那个男人给休掉，在路上碰着了，还要对他低声下气，且问他新娶的那个夫人怎么样。这个男人答：新人虽言

好，未若故人姝。颜色类相似，手爪不相如。——你们的相貌虽差不多，但她没有你能干。听听，这厮说的什么话？后来他还厚颜无耻地举例，说他现在的老婆一天只能织一匹布，而被他休掉的这位故人却能织几丈布。原本，他娶她们，只不过拿她们当了牲口，织布、喂猪、下田、养孩子……弃掉旧的，又伤了新的心。被侮辱与被损害的，永远是女子。

《汉乐府》比《诗经》更要现实残酷。人世的诗意，一点点，消失殆尽，剩下的，只是这《上山采蘼芜》般的血淋淋。所以，比起《汉乐府》来，《诗经》算是枕边的一个梦了，轻盈、绵柔，甜在舌上流连，不被打搅，燕子一般高飞低旋，里头深埋思念之苦，还有得不到的绵绵遥望，恒久未变。若拿爱情作比，《诗经》是得不到，而《汉乐府》则有了糟糠之意了。得不到，总比得到好，你说是不是？

天一亮就有主张

很少看社会新闻。那些年，躲避现实惟恐不及。但，那一次，小城晚报社会新闻版里一则冰冷而言简意赅的新闻，还是被我注意到。下属县的一个年轻姑娘往身上浇透汽油，一把火烧之，在山上。这是许多年前的事了。夜读《汉乐府・有所思》，突然想起这个把自己烧死的女孩子。她坟头的树木已然青翠，高过她了。

那么刚烈的一个女孩子。那时，我想，是什么让她选择这样一种极端的方式离开人世呢？她有多恨自己。为了感情吧，或是别人负了她。她将所有的不堪全都揽在自己心里，一死了之。至于那个人，她是不屑他什么的。她只惩罚自己的身体。闻君有他心，拉杂摧烧之。而《汉乐府》诗里的这个女孩子"烧之"的东西，并非自己的身体，信物而已。她也刚烈，不但砸碎烧之，还要"当风扬其灰"，从今以往，勿复相思。

其实，诗读到后来，全然不是这么回事。前面只是她的狂想而已。这样的一份感情，不可能如此根基浅薄而简洁明了易断。她又是矛盾的：秋风肃肃晨风飔，东方须臾高知之。翻成白话：等到天亮，我就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了。似乎天亮了，她就有主张似的。根本就是托词吧。就这后两句，将整首诗送上了悲凉的调子。其实她根本没主

张的，那个信物可能仍被珍藏在某处。日后遇见那人了，虽不至于低首询问新妇可好，但也洒脱不到哪里去的。她只会在心里面讲讲狠话，我是多么不稀罕你的。若是真的不稀罕，随手抛掉即是，像扔掉一张纸片，何必写什么诗发狠——拉杂摧烧之，当风扬其灰？看看，把狠话都讲得这么凄凉，到底是一个姑娘。

《笑傲江湖》里有好多插曲，也有一首《有所思》，歌词不大记得了，曲子谱得真是好。画面里，任盈盈嘴角淌血，在忍耐，在弹古筝，她的冲哥哥快撑不住了，血流满地，但见盈盈以一个决绝的动作扬其灰般抛掉古筝，开始了杀戮之旅。那些竹子啊，千万杆向后倒退。唯一的遗憾，这首插曲不是王菲所唱，若是她，那将是锦上添花。那个女声太尖，丝毫不内敛，把哀伤的东西径直往跛扈里送，有些煞风景。好比灵台间来了一袭红装的交际花，荷花大嘴涂了血红唇膏。

荡远了。接着回来。《汉乐府》里的爱情诗，较之《诗经》，似乎首首透了决绝，多有后劲似的，其实不堪一击。仿佛拿爱情不当爱情，爱情根本就是一个杀千刀的，咬牙切齿般，然后划一根火柴，激烈燃烧自己，仿佛拼了命的，其实，更显悲哀。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若是不能长久呢？狠话气势汹汹而来：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好珍重的盟誓啊。若是那个姑娘泉下有知，如今，连咱们伟大的母亲河——黄河，都可以断流的，她作如何想？"江水为竭"里的江水不仅仅指长江水吧，黄河水也应算上。所以，狠话不过讲讲而已，我们不必当真。黄河均可断流，还有什么事不可以发生的？誓言，于感情面前是不管用的。黄河骄傲地说：我偏就竭给你们看，怎么着吧？

黄河断流这件事告诉我们：心是由不得自己的，索性随它去。

如今还有一句话叫：有什么忘不了的，不过是没遇着更好的罢了。这话里，仿佛藏有血腥之气，一刀下去，白骨乍现。许多事，就怕揭底子，一旦掀开来，势必不大好看。那么，还是掖着捂着的好，你看《诗经》、《汉乐府》，所有逶迤曲折的爱情，千年万载一路奔你而来，让一代代人枕边夜读，感慨难言，多好啊。若是彻底解决掉，拿什么书来打发时间？说到

底，爱情就是用来给我们消遣的。至于《汉乐府》里那个女孩等着天亮作决定的事，仿佛不靠谱。天亮了，她要绣花采桑浣衣，忙得哪有心思——拉杂摧烧之，当风扬其灰。我们天亮了更有事做，要挤公交车上班打卡，不然奖金没了，那条裙子也买不回来了。稀罕你？我写朱天文小说里那位丢欧米伽的姑娘，有女孩子跟帖：若是我才不丢呢，我拿去换钱。太喜欢这个女孩子了，是的，丢它作甚？换钱买回多少漂亮裙子啊——我们要永远光鲜明媚的活……稀罕你?!

让味道上天

夜读阿城一本旧书。由于这本书得来不易，便格外珍惜，里面的每个字都不放过，追星一样乐颠颠让他的文气带着走，他到哪里，我跟至哪里。原本是谈了小说的，忽然，一个华丽转身，跳到中国的饮食上去，跟谈小说一样趣味横流。能把“虚”的东西谈得妙趣横生，本是不易，若是回头再来顾及“实”的东西，更见功力。所以，我们只好说这个阿城啊——他根本就是个东方不败式的人物。

且抄一段：

> 中国对吃的讲究，古代时是为祭祀，天和在天上的祖宗要闻到飘上来的味儿，才知道俗世搞了些什么名堂，是否有诚意，所以供品要做出香味，味要分得出级别与种类，所谓“味道”。

简直靠了小聪明在瞎扯。就是这瞎扯里，也透出灵性，简直坏得通透。他就是这样解释味道的，让人心服口服。靠了飞扬的想象力与聪慧的狡黠。所以才要追星一样追他的文。因为明白自己写不来，更缺乏那份开阔与收放自如。千斤重鼎，他慢慢拿捏，最后轻轻一跃，到了他掌心，刷刷几下，鼎都可以飞起来。

前面终是虚的，若一味卖乖讨巧，势必失之轻逸，露了浮浅的相。这么着，后面接着就来了几句正经的：远古的“燎祭”，其中就包括送味道上天。《诗经》、《礼记》里的郑重描写不在少数。真的吗？《诗经》里也有送味道上天的佳篇？原先，一直被爱情冲昏了头，日日在感情的诗篇里打转，搞得晕头转向，想吐的感觉都有了。那些不同版本的《诗经》堆在那里，有几天没去宠幸了。阿城这么一说，我又仿佛来了兴致，该去看看，除了爱情之外，《诗经》是怎么送味道上天的。于是，暂且把阿城这书放下，又扑棱棱把《诗经》搬出来看。

那么厚的书，可不像关于爱情的诗，看题目便一目了然。也不知那些味道藏在哪里。大海捞针，慢慢翻，翻得困顿起来，窗外的霓虹都熄灭掉。夜深了，手也酸了，尚未找着一篇。这就是追星的代价，他讲到风，你马上要泼雨，淌着夜色的雨水，找《诗经》里的“味道”。若是找不着，这大好良夜便也空负了。所以，不能多读书的，读到后来把自己读废黜了，一事无成。

终于在《小雅》里看见一首《南有嘉鱼》。读来朗朗上口，一唱三叹的，尤其三段句尾：君子有酒，嘉宾式燕以乐。君子有酒，嘉宾式燕绥之。君子有酒，嘉宾式燕又思。能够想象到吧，一群大男人正在聚众啸酒，神仙一样快活，大嚼着了不得的美味，双手也不闲着，青筋暴跳划着拳令，难不成临了，还要吟诗作赋纷纷唱和。而有的，喝着喝着，眼见就萎了，吃了三步倒似的摇头晃脑瘫到地下去，一只大狗，颠颠跑了来，舔舔他的嘴角——因为喝了美酒，口水都是香的。

饮食里，酒才是其中最浓烈的一味吧。远古之所以有了酿酒这个行当，说不定就是为着祭祀应运而生的。天上的祖宗们一个个老态龙钟，嗅觉也不是太灵光，地上的人们必须拿一种什么醇香的东西去刺激刺激天上祖宗们的嗅觉，让他们闻香而归，安然回来吃点好吃的再走。于是便有了酒。至于菜什么的，都是花头，其实就是做给活人享受的。这样的传统一直延续至今。

翻到后来，又见一首《宾之初筵》，一篇防止酒醉乱德的劝谕诗。饮

酒作乐，歌舞相伴，然后还写到既醉无礼的丑态。如今方领略"花天酒地"这个词多么好，多么形象。花天酒地之后，一个男人若依然仪表堂堂，那他就是"饮酒孔嘉，维其令仪"了。而这里的醉汉竟一派胡言，说是公羊都没长角……实在佩服这个诗人的细致观察力。

小时，在乡下，每逢清明冬至这样的节令，我们是要给祖宗上坟的。每回都见大人倒三杯酒摆在地上，再拿出三碟好菜，然后烧纸什么的。我们小孩所做的就是跪下去。当一切仪式完毕，我们离开了，大人总是把那三杯酒高高在上地浇于坟前，然后把好菜完好无损拿回家。所以呢，再好的菜都是供我们活人享用的，倒是那酒，才真的给了我们的祖宗虚拟地喝了。《诗经》里也是这样的吧。只有等天上的祖宗喝过了以后，地下的男人们才可以享用，才可以醉。

说不尽的离合悲欢

阿城言：悲，欢，离，合，悲和离是净化，以使人更看重欢与合。

阿城讲中国的世俗与小说，一路而来，均是佻仛狡黠的调子，冷不防讲到这悲欢上，态度刹那间厚道深婉起来。

一部《诗经》，写尽悲欢离合，霜降一样，覆盖了太多的人世沧桑。《唐风》里有一篇《绸缪》，写尽了欢合的喜悦，是人世的惊喜平常，纯粹、踏实，却情景无限：绸缪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见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你看，闹新房的人比当事人还要喜悦，他们故意问那位新娘：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你见到你这位美男，开心吗？或许，在这之前，她与他，一面未曾见过，直到结婚的这天，他们才第一次相见，彼此喜欢着，一生便确定下来。这便是欢合了。后面紧接着：今夕何夕？见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这又是在明知故问那个新郎了：今天是什么日子啊？你见到这个美人高兴吗？欢合，男女之间的，一生里最重大的事，但，快乐与喜悦，却是大家的。以这样的曲笔，写新婚之乐，更显俗世里的欢合之好。就是这种人人看重的欢合，实则，最难写。掌不好火候，会步入浅薄轻佻的路子上去——它总不比离悲之情深婉厚重。是真不好写，只能用曲笔了，故意让我们摸不清当事人的

真实心理。其实，有了这些外人的喜悦相衬，当事人应该有更深更广的欢喜在。

所有人世的喜悦，均有一派天真的势头，简单，完好，无邪。只是，这欢合之诗，一直不大为人所重视。即便我们人人心里想着人生要美满欢合，但，总不大好入文。真正的欢合，如何写得出？

人世里的喜悦天真，毕竟是少。付于纸上的，总是离悲的多些。文学向来是这样的脉络。我们看了，心里堵着，喉咙里哽着，咳不出，咽不下，这就是离悲死别，它是一种无所不在的力量，一直把你伤透。

离悲死别的诗写得好，也有抚慰的力量。怎么讲？还得拿阿城的话作例——中国人的劝慰是：人死如灯灭，死了的就是死了，你哭坏了身体，以后怎么过？哭的人想通了，也就是净化之后，真的不哭了。我想，庄子鼓盆而歌也是如阿城所言的净化之后吧。不然，他保不准会被女方娘家的人给活活打死。

以为，《诗经》里写死别最给人安慰的一首，就是《葛生》。不哀，亦不怜，但说百年之后，愿意与他居在一起。还有一首悼亡之作《绿衣》，一个男人悼念亡妻：绿兮衣兮，绿衣黄里。心之忧矣，曷为其已！绿兮衣兮，绿衣黄裳。心之忧矣，曷为其亡！绿兮丝兮，女所治兮。我思古人，俾无尤兮。古代的男人，原本，视女子如衣服的。然则，这个男人，可真是难为了他，妻子都死去一阵子了，难得他还有着如此痛挚之情，实在不易，堪称有情有义之人了，与陆游先生有得一拼。这是所谓的死别之情。

接下来，是生离。死别的两个人，应是有着深深恋情的——只因，天不假以年，活活把他们拆开。而生离，才是最为磨人。或者，他不爱她了；或者，她，别恋，移情——均是把自己单方面自对方心里生生拽走，拽得血肉横飞，从此不见。《蒹葭》，所要表达的便是如此——她，令他一辈子郁郁寡欢着，醒里梦里都是她。也许，这里的“伊人”是一种泛指，也可以理解为一个男人——他，让她一生都不快乐。一个将另一个的心拿去，然后，又遇着一个更好的，却又把先头的那个独自丢在那里，自己奔另一个更好的而去。心，是血肉之躯的一部分，生拉活扯的，转眼便是陌

路了——这又是多么深的折辱。所以，独自被丢在原地的那人，一辈子都不快乐。

生命如风吹烛，孱弱，短暂，转瞬将熄。于离合悲欢里磨折浮沉，一颗心生得之健朗之天真之静好，实属不易。多少良夜，倏忽而去。想必，每颗心，都是诗喂大的吧。

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

王菲有一首《我愿意》。夜寂无声，开了音响，红红指示灯，一跳，一跳，好似热着的心脏。她以那么空灵飘逸的嗓子配合着寂静夜色，在一种思绪里且浮且沉：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如影随形，无声又无息出没在心底，转眼吞没我在寂寞里……

少女时代，在工厂做事。车间机器轰鸣，自己的咳嗽也是听不见的。我埋首做事，猛一抬头，看见对面的女孩——她在哭泣，不出声，眼泪簌簌往下滚，双手还在飞快做着事。哭，仿佛与她不相干。她太忙了，没有时间哭，但泪水到底忍不住，趁着她做事时独自流下来。这样的记忆，太过深刻。后来，听别人说，她与那人分手。我想，她还是思念着他的吧，不可以再见了，于是哭泣。

这一阵，夜读《汉乐府》，见着好几首关于思念的诗。《伤歌行》里说的也是思念成泣：春鸟翻南飞，翩翩独翱翔。悲声命俦匹，哀鸣伤我肠。感物怀所思，泣涕忽沾裳。这姑娘失眠了，怎么也睡不着，听见小鸟在月夜呼唤自己的伴侣，禁不住想起心上人。忽然，大哭起来。这样的哭泣，还不算了了，后面又跟了两句：伫立吐高吟，舒愤诉穹苍。可不可以这样解：哭过以后，连上苍都要一起怨愤，为何这样冷酷待我？这本《汉乐府》，少解，只挑个别生僻

的字，注音，一句饶舌也无，正是自己喜爱的版本，仿佛把一个孩子搁在那，任凭他自己东走西走，不牵，不绊。实则，牵他，就是绊了他，索性由他自己去。

《悲歌》，说的也是思念之情。此思念非儿女情长，而是身在异国突然想家的思念，是以亲情铺了底的：悲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思念故乡，郁郁累累。欲归家无人，欲渡河无船。心思不能言，肠中车轮转。尤其“郁郁累累”一句，一种断肠情绪，深深掩埋其中。郁郁，是草木葱茏的样子；累累，指一座座坟墓重重叠叠。这个人虽然没回到故乡，但他都可以想象得到故乡的样子。郁郁累累这四字，怕是惟有乡村生活经历的人，方能感受得深些吧。这四字里包含着不尽的生死哀荣皓首鬓白，是物是人非，是当年不再。悲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有一种思念，让我们无能为力，所以，心思不能言。

而《饮马行》则是相当出名的思念之作，简直是魔幻现实主义大手笔。一位妻子思念远方的丈夫——开头说了许多漂亮的体己话，譬如：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枯桑和海水都知寒知冷。言外之意即：他一人在外也不知可晓得照顾自己，天冷了，也不知可晓得加件衣裳。其实，理智看，这好像一句废话。你丈夫他又不是呆瓜，天冷了，当然晓得加衣。好比我们年轻时给某人写信：夜凉如水，珍重加衣。其实，这本是一句废话。可是，我们乐此不疲。如今缅想，吐的心都有。还是王小波的经典：李银河，你好哇！哥们一样，透了朗朗热气。

《饮马行》共二十句。前十二句大致讲了自己梦见对方，然后又担心他天寒不晓得加衣啥的。接着便是：客从远方来，遗我双鲤鱼。呼儿烹鲤鱼，中有尺素书。长跪读素书，书中竟何如。上言加飡食，下言长相忆。剖开鱼肚子，谁知里面竟有一块一尺见方的白绸子，上面还写了字的，马上跪坐捧读之。绸子上写了：上言加飡食，下言长相忆。翻成大白话应是：你要多吃点饭，我经常想你。

可是，丈夫根本没给她写信，她却要疯狂地憧憬。爱是双方的，她得不到平衡，于是靠无边无际的想象力把自己穿透。她太寂寞了吧。像王

菲唱的那样——无声又无息出没在心底，转眼吞没我在寂寞里。

关于思念，《诗经》里更多些。前面讲到的《蒹葭》、《泽陂》等，说的就是一种无望而得不到的思念之苦。而《甫田》，则是惊喜的思念了。无席远人，劳心忉忉；无席远人，劳心怛怛。前面都是铺垫，最后，大抵是多年以后了吧，终于又见着了那个男孩子，他不再是青涩懵懂少年，而是长成了一个大人。婉兮娈兮，总角丱兮。未几见兮，突而弁兮。这该是何等惊喜啊。这么多年的思念，终于有了殷厚温绵的落脚，一下便坐实了下去。这样的诗，算是微微给了心一些抚慰吧。实则，往深里想，她还是不确定的，她的心里永远有着那个人，而那个人的心里是否也装着自己呢？辗转一番，还是有悲凉在的，不过为刹那的惊喜覆盖住，捂起来，留待日后慢慢掀开，是痛是楚，反正现时顾不上了，后面可能有更大的悲伤，在那里等着自己。现时，顾不上了。

曾经、现在，和将来，永远如此，一颗心，反反复复，为思念所伤，郁郁累累，思不能言。既然思不能言，那就听听王菲的歌吧。

《诗经》的深井

我小时听鼓书，那么多人寂静无声，重重叠叠，片片乌黑头发，飞飘满屋，在虚拟的夜里，跟了薛仁贵征东，整场气势如虹，磅礴而下。心都裂开来，散成一重，一重，又一重，最后，化芙蓉千朵万朵，心也简单，书也简单。

而今，常常怀念那位说书人，怀念他出类拔萃的说唱艺术，那种妙韵天成的唱白、念白，齐齐追了鼓点阵阵，慢慢失传在现世的电子声光里。每次自L大散步归来，跨过最后一道门槛，迎面劈来的就是"钱柜"的巨涛骇浪，他们哪里在飙歌，分明是肝胆俱焚，死了娘亲一般，哭出所有悲伤哀痛……最可恨的，那些电声科技的推波助澜，把人的嗓音直往尖啸里拔去。《诗经》给予我的，好比家乡那位消逝了的说书人所给予的——它一直在，也不在了。在一个幼童的心灵，启开一个奇特的虚拟世界，留下最初的完好一笔，算是铺了温厚的底絮，自此，无以忘怀。"钱柜"的歌，飙得再好，都比不过我家乡说书人那诗一般的唱白、念白。那里始终有一种古典的情绪流淌，可以耗尽一生的时光，直至白了头发。

我在《诗经》这口深井边，转了一圈，一圈，又一圈，依旧哀怨人生……参不透，又跳不出，被遗于柴扉之外，隔水问樵。风急，浪高，那个樵夫他如何听懂我的现代口语？

他砍了几千年《诗经》里面的柴禾，共计 135 种。挥挥手，示意他走了。奈何，奈何，奈若何？

上面的，均是余烬——说它，是为着找火引子，且将它堆放一处，来慢慢温我今天的"柴"。

今天的"柴"，乃《诗经》里说不完道不尽的两性关系。除了这千折百回的两性关系，关于打仗的题材，也是好的。什么叫好？有惊奇，出其不意。那么枯燥的宏大题材里竟埋有不绝的缠绵幽怨。念着，是悠远的意趣，有了托物言它的意思——并非言"志"，是顾了左右而言它。这里的"它"，是有了别情——别有怀抱。闻一多讲《击鼓》篇有同性恋情怀。大抵是因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决绝。

所谓战争诗，搁现在叫军旅之作，好比我们初中时代人人会背的《谁是最可爱的人》。但它又迥异于《谁是最可爱的人》，因了缠绵悱恻。若是排一回座次，首席的当数《击鼓》篇；次席，《采薇》当仁不让吧。前五章没甚出奇，仿佛随军记者的新闻报道，最后，到了最后，这位几千年前的军旅诗人拼尽心力一荡，掷过来一段神来之笔，让后人追慕难及——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行道迟迟，载渴载饥。我心伤悲，莫知我哀！我读着，都是辜负之意。他哀什么？哀一种辜负，战争负了他，更负了远在家乡的那位。他当真想念家乡忧心如焚？才不是！家乡不过是一个地理概念而已。是那个良人让他如焚。这战争整个负掉一场佳期。可能永远地负掉了。所以，他才哀得如此悱恻。说来说去，又转到两性关系上，连战争题材也绕不开。也只有这男女之情，于人亲，于人近，才会隐得那么好——因为刻骨。别的都是枉然。

儿女之情，比之宏大的战争，多么渺小而不值一提。后者是家国之念，大到无边，无涯。可，恰恰前者，最是让人心心念念。可能吧，除了爱情，所有的一切，都温暖不了我们，温暖不了。

惊鸿照影剧伤情

晌午，望窗外，广玉兰肥硕的身躯瑟瑟，于雾气弥漫里被打搅，被濡湿，肥硕的叶子，沾满尘埃，更显不堪。处处湿嗒嗒，难现气象。百无聊赖里，翻旧书看，好比于布满蛛网的阁楼爬下爬上，一本，一本，弃弃丢丢——因为观花走马，总显一种精神上的隔。一一拿起，一一放下。

还是《诗经》吧。

一翻，翻到《兔爰》。不说巧合也难，正是迎合且温润着这几日的心境——何等妥贴的颓废之作：有兔爰爰，雉离于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有兔爰爰，雉离于罦。我生之初尚无造，我生之后逢此百忧。尚寐无觉！有兔爰爰，雉离于罿。我生之初尚无庸，我生之后逢此百凶。尚寐无聪！书上说，这是一首贵族厌世诗。我非贵族，却也算勉强解决了温饱工程。而这个厌世之情，也并非贵族之专长特有，我辈平民草根，也同样可以拥有厌世的品质。

原来，《诗经》里竟藏有如此精湛的厌世之作，堪称悲凉情绪的“阳关三叠”了。念之，朗朗，有金石之声；目之，对称，呈现了和美之气。窗外，冬雾迷蒙，烈士暮年草木枯萎，人生里一切的希望明媚，如鼠如蛇，隐遁而去。整个上午均把自己消磨在这首厌世诗里。

第一节说的是，本想捕兔，却得了只野鸡。小时候生活还算平静安乐，现在却遇上了多事之秋。想不清为什么，又无法逃避，还不如蒙头大睡，什么也不想说了。只一句"蒙头大睡"，便应上了景，对上了心思。读之，分外随和，亲切。想它一定作于深冬的。不快乐的时候，花木萧飒的时候，哀世伤生的时候，想着要蒙头大睡的，必是寒冬之季。我们，谁没历经过百愁缠身蒙头大睡的时刻呢？

第二、三节开首两句，反复以捕兔起兴，叠咏着人生在世的愿望难求，倒是契合着陈百强早年的一段歌词：寻遍了却偏失去，未盼却在手，我得到没有，没法解释得失错漏，刚刚听到望到便更改，不知哪里追究……

无论诗，抑或歌，所要表达的，无非——人生何求！所谓"无吪"，"无觉"，"无聪"，也不过是不想说不想见不想听罢了。

人生至此境，也不至于悬梁投水，索性蒙头狂睡了。哪管我生之初、生之后？

反复读这诗，再患有严重失眠症的人，怕也会自然痊愈的。这所有不快乐的一切，也没有法子解决，索性睡觉去吧。多念几遍，就真的睡过去了。一睡，解百忧；一睡，解百凶；一睡，解百罹；一睡，解千愁。睡过去了，自然是不必说不必见不必听的，更不用想那些捕兔却得只野鸡的人生烦恼之琐事。

一生何求？蒙头大睡。方退一步想，一己本愿，虽是一只兔，好歹也得着野鸡一只。再想想别人，或许连鸡毛也未拔得一根，你便应该自足自乐自惜了吧。

我把这首《兔爰》，看成是千年前催眠曲的雏形，它兼顾了音乐的一切优美特质。我们的老祖宗，连厌世诗都作得这么华丽精湛，不愧有浸染弥久诗风歌雨的泱泱大国之风。

反复读着这首颓废之作，渐渐地，真的睡过去了。什么也不想，但将身体安放于长梦里波澜不惊。一觉睡至残阳西斜，爬起，用家鸡一只熬成的汤，下米线一碗，又洗了冬菠一把，丢进去，呲溜几口，晚餐完毕。

重回电脑前，工作，是为糊口养家之需。只偶尔，顿一顿，陷溺在我生之初静美无忧的回忆里以及我生之后的企望之中。此生最大的理想——最大的理想，不在——捕兔，而在——居别人的房花别人的钱上。只是，只是到了后来，遑论野兔？甚而连野鸡爪子也未见着一只。所以，颓废，也是这样的深。

既然，连鸡爪子都未曾见闻，那么，这些天，亦死了心，频频穿行于寒风冬雾里，看房——我之理想，再也不是捕兔，再也不是花别人的钱，我要自己买屋了。《诗经》以后的天，实在是冷，下午折去专卖店，花一笔不菲的款，拿回羊毛衫、羊毛裤，各一。穿上，也算温暖。所谓颓废，在温暖和煦里，一定好过饥馑交迫中。





辑三

欲采苹花

李渔这个人

看《闲情偶寄》，相见恨晚。此书涉猎甚广——做人之道，养花莳草，教女子如何穿衣着装、描眉施粉，甚至房屋朝向、屏风勾栏，均一一涉足，更不用提鉴赏词曲《西厢》了……面面俱到，风趣，风雅，文字明快，思想清新。可，若再回头追究李渔在什么状态下写就的此书，简直令人发指。康熙年间，李先生先后获得乔、王二姬，并对其细心调教，以后便携带二姬为首的一大帮美女于各地达官贵人家巡回演出。用现在的话讲，李渔先生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穴头”，靠自别人演出中获取佣金的人，再说文雅点，就是一经纪人。一边作着娱情之乐，一边不忘著书立说。这一著不打紧，竟有了一部如此好看的书。

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李先生是个纯粹的文化人，毕生致力于著书立说。不曾想，他是如此活络的一个文化商人，集所有矛盾于一身的人：入世，出世；作风暧昧，又行事出尘；文化随笔格调高雅，色情小说风姿绰约。

读至烹饪一节，我实在禁不起诱惑，一骨碌爬起，前往超市买猪排两根，莱菔一棵，于紫砂瓮里煲汤。汤滚了，满屋沁香。我复翻开书，读至——略带三分拙，兼存一线痴，微聋与暂哑，均是寿身资。一下恍然大悟。他这是讲心理调和。所有的身体疾病均来源于心病。一个人若做到如

此之境，心理谈何郁结愁烦？三分拙，一线痴，易获，但如何做到微聋与暂哑？这太难了。在某些事情上装聋作哑，那得付出多深的修为？

他在书里动不动诉苦，我一人养家，50多口人……可见真不容易，所以恰当的时候带领美女们巡回演出，赚点佣金贴补家用，也是一个男人的正途，也算以商养文吧。这么理解，就觉得李渔很伟大、懂得舍取，甚至比现代的某些书生强。饿坏了身体，谈何后来的著书立说？一个男人既是文化散文家，又是色情小说家，一人身兼如此悬殊的两门手艺，实在不易，宛若火与冰两极行走。除此之外，他还写剧本，就是说，他既是穴头，又是编剧；既是制片人，又是导演，一人肩挑四任，够瓷实的。

到了吃蟹一节，他复诉苦：一家50来口人，我即便想吃糟蟹，又哪能有那么多？难不成，他还把这么贵重的蟹赏给下人？我不信。腌蟹是极讲究的。瓮里要装满沙子，然后让活蟹爬进去，天天点着油灯照亮。不然，因为等蟹腌制好，那么深的瓮那么多的沙，怎么取？必要油灯照。蟹乍一见光，就会躲入沙里，拿不到，只能一直把油灯照着，让其习惯灯光，以后取它来吃时就不怕光而不藏入沙里了。也只有生活奢侈的穴头才能这么腌蟹，换成穷苦人家，怕是连灯油也耗不起的。

李渔之所以“流芳”后世，一靠自身的聪明悟性，更重要，是靠以乔、王为首的那些美女的支撑，若没有她们演出换来的钱作底，他李渔哪来的这些闲情逸致？一日三餐饱饭都成问题，谈何品琴赏花选美听歌演戏？

可见，行高雅之事，必以经济基础铺垫。若没有这些，吟风弄月都成空泛摆设。李渔是极聪明之人，懂得妥协退让，成年后放弃科举，改走大隐之道——当然，这是在屡试不第的困境下改变初衷的，好比如今的人参加高考屡屡不中，遂走自学成才的路，到临了也闯出一方天地来。

在古代，读书人的出路就是科举仕途，是谓唯一的前途。李渔放弃了科举，也就彻底断了为官的路。不做官就没有钱？怎么办？那就做穴头吧。有了钱，生活好了，自然可以行高雅之事，遣无聊人生。到底，他成功了，书也著了，名也出了。这也是一着险棋，那样的年头，哪个读书人敢这么干？只有李渔这个异数。

老妖董桥

十几年前，非常受用董桥的文字，潜心收寻。到后来，突然转身，甚至有了不屑——别无其他，就想他，60多几的人了，依然华丽繁复不改（我是说文风），不免有点叫人打颤。曾经，看过他一幅小照，头发及肩，面瘦若骨，像风干的鲳鱼，钢琴初弹，忽然就扭过头来，对着镜头拍照。这样的姿势即便有一点点"造"，但，在年轻人眼里都是可以过得去的。也可能那时他正年轻着，万事都占尽便宜，也就跟这样的繁复文风吻合起来，所以没什么不对的。

后来就不看他了。内地杂志里偶有铺陈，也都跳过去——有那么一些在街头看见鹤发鸡皮的"老妪"满唇桃红的辛酸无奈。而许多年老的太婆一向执意偏爱桃红系列，像似要回到荒芜黯淡少年重新红花绿柳东山再起……

有一回，同事拿一本他的书来，我略略惋惜，向来口无遮拦：你还看董桥？言下的意思，你都这么大了还贪吃甜点？在我，早都腻歪了。好在同事不以为意。

董桥一向的文风，就如同他坐在钢琴前，原本繁星晓月修竹摇风的，一路下去，也是酣畅疏朗圆润。可是，坏就坏在——他忽然扭过头来，那么地一看，就破了所有的风致。通俗点讲，就是他为文的"造"，不忘我，不沉浸，懂得适时地扭过头来抛眼风给你，这样的事，对老男人极受用，

对读者未必，甚至吃力不讨好。媚，得看什么场合，闺阁楼榭里的事情移植到广稠阔大的人间，未免鄙俗。当然，董桥的媚跟广大女性的小媚断不可同日而语，他的是大媚，高级的，不落俗套的媚。毕竟，是有些态的，所有的态都得端出来，他的则也端得方正周到，但骨子里有时又露一些异常来，宛如潘金莲孝服里面藏着的红衣，硬是被眼尖的武松窥着了。

春节离芜回庐，装 N 蛇皮袋书上车，硬是把早年的董桥一一遗下。

老妖为文善于藏拙，妆，也化得比较精致，方方面面均用脂粉掸子扫到，仿佛没有破绽。实则，没有破绽就是最大的破绽，连微笑都是经过事先对镜梳妆过的。

棱角毕现的文字，好就好在酣态可掬。港岛专栏传统悠远，一拨拨地下来，相比，我喜欢陶杰些，他的有些政论文章甚至口不择言，但，始终有一股少年之气充沛其间，可不比老妖董桥严丝合缝。政论非老妖的长项，他的如鱼得水处体现在古玩收藏上，什么李湘兰扇子上的蝇头小楷，什么漆器的斑纹花泽，于老妖笔下娓娓而来，也是点到即止，懂得霎时收梢，全仗 800 字的专栏风格决定的，所谓训练有素。写专栏唯一的好处，就是锤炼文字，避免滑至裹脚布的深渊。

其实，现在，我仍系统地观看这个老妖的文字，好比听他弹钢琴，音乐是好音乐，不待他扭头摆态，我便掩面而下。有一点促狭的心态。

老妖一直以来为媚态所蛊惑，日日濒水照花，不舍得弃颓靡而投素朴……但，这也是有市场的，一代一代青年，前仆后继的青春期，是要用繁复来洗礼的，后来进入漫长的怀疑期，要么习而成之，要么把老妖甩掉，仅此而已。

近读晚明小品，累着了，就抓过老妖的书来，听听他弹颓靡的钢琴，歇一会，又把正途归至晚明的东西上。晚唐，晚明，晚清，都是那么让人拙拙地爱。老妖在我这里，就成了繁花落尽的惆怅余晖，他毕竟是有古文国学的底子的，我没有对他大不敬。

韩愈怎么死的

五代时人陶谷《清异录》载：昌黎公愈，晚年颇亲脂粉，故事服食，用硫黄末搅粥饭，啖鸡男，交千日，烹庖，名“火灵库”。公间日进一只焉。始亦见功，终致绝命。

略查了一下资料。韩先生这“晚年颇亲脂粉”一说，实属确切。他家有两小妾，一名曰柳枝，另一名曰绛桃。韩先生曾作《镇州初归》诗，分别把这两个小妾的名字都嵌进去：别来杨柳街头树，摆弄春风只欲飞。还有小园桃李在，留花不发待郎归。后来，韩先生做官久不归，“柳枝已逾墙遁去”，后为家人追获，从此，韩先生专宠绛桃。这个韩先生可不是个仁义之人。你做官久不归，人家女孩子独自走掉，你不依，偏叫人把她追回，作为对她的惩罚，从此雪藏之。文人的毒辣可见一斑。

唐代男人讲求养身，风流名士尤甚，可能源于家中多妾之故，不得不养起身体。也不知韩先生哪里讨得的术士偏方。真是绝。用硫磺喂鸡男。所谓鸡男，即公鸡。硫磺对于公鸡，等同于阉药，吃下去就成了鸡太监。这样的鸡想必肥得很。在我们老家，为了阉鸡，把鸡卵骟之，这样一来，公鸡就养得肥壮。太监鸡整天不打鸡女的主意，一门心思刨食，是谓不分心，肉就长得肥嫩。这个韩先生不骟鸡男，倒要给它吃硫磺，真够毒的。且把它养到一千日，大

约三年的时间。还隔一天吃一只，多么奢侈。命绝于此，该！

韩先生若按照我家乡的法子骗鸡男养肥了食之，也不至于暴命。

韩先生一直是道学的正统形象代言人，却偏偏命绝于硫磺鸡上，实为大讽刺。

人家白居易作为韩先生的朋友，家里小妾照样多多，可他就比韩先生聪明，懂科学些，未曾瞎食过硫磺鸡啥的。他有一首《思旧》，写的就是韩愈以及元微之等一众同好的这些个事：闲日一思旧，旧游如目前。再思今何在？零落归下泉。退之服硫黄，一病讫不痊。微之炼秋石，未老身溘然。杜子得丹诀，终日断腥膻。……且进杯中物，其余皆付天。

白先生这"其余皆付天"一句，最有大境界。无论男女之事，抑或功名之事，都要抱"皆付天"的心思，要行自然之事，不违天理。吃硫磺鸡、炼秋石，都是自欺欺人，弄不好把命搭上。

若韩先生不好这一口，也不知为后世留下几多名篇佳句。就这么一个大才之人，竟暴死于硫磺鸡之事上，可憎，可鄙，可叹。男人在追求性事上，乃普天之下最最可怜可嫌之物。

从蒋梦麟到陆小曼

《万象》第8卷第2期上有一篇蔡登山的文字——《蒋梦麟的婚变纪事》，副题为《胡适的预知与忠告》。万言阅毕，叫人哑然。

蒋梦麟作为胡适曾经老北大时期的上司兼后来的好友，在丧偶之后，欲迎娶一位小己19岁的姓徐名贤乐的名媛为妻。这事被亲朋好友得知后，非但没有得到他们的道喜，反而引起了胡适等一众良友的忧心。尤其胡适，在病衰调养之际，给蒋写来一封长信，历陈该名媛爱财往事，具体到，她向你要20万元，你虽给了8万元，也最好悬崖勒马。言外之意，损失掉8万元，也好过以后损失掉整个家产。当时的蒋梦麟已七十有五，决心下得大——老房子着火，再多的人，都扑不灭。

迫于儿女亲朋的压力，蒋、徐低调结婚。不出两年，徐之为人渐被蒋所识破，一切不幸被胡适言中。趁蒋生病住院之际，徐女士将蒋之财物悄悄归之自己名下……待蒋发现，盛怒之下，修书一封，欲与之离婚。徐女士当然不从，公开撰文，说他们爱情尚存，不过是蒋先生受了别人的蛊惑才一时糊涂。这个离婚官司反反复复打了近两年，闹得满城风雨。最后，蒋终于把徐女士休掉。彼时，蒋已79岁高龄，在离婚后的五个月不到一命呜呼。身前他与记者

言：食少事繁，岂能久乎？他曾公开后悔，没有听信于胡适的拳拳劝告而酿成大错。那时，胡适已然作古。

蒋在北大时期，休弃农村第一位夫人另娶陶曾谷时，约请胡适作证婚人。当天，江冬秀死活不让胡出门，说蒋不道德，抛弃元配另结新欢，这可能也是江自己潜在的心头疼。胡适只有翻窗"潜逃"，成其美事。到陶曾谷去世，蒋娶第三任徐贤乐时，胡却一反常态，苦口婆心言辞恳切写信阻止。作为局外人，胡适当然比蒋清醒，对徐之为人晓根知底。无奈老蒋为爱情屏蔽了大脑，一心作扑火飞蛾。

胡适一生爱情翻新艳遇不断，但他始终只有一次婚姻，只有一个下堂妻江冬秀，仿佛与其风流禀性不符。——他久经情场，历练颇丰，披沙拣金，对于男女之情看得深透，懂得适时转身，取舍进退游刃有余。对付情，进得去，更出得来，最后都归于羚羊挂角无迹可求。他唯一的一次要新生，可能因为表妹曹珮生，但，到了末尾，同样不了了之。这事跟徐志摩还有点关联。是徐兴兴头跑到江冬秀那里假装"告发"，以便拉开离婚序曲。——结果众所周知。

徐志摩死后，陆小曼公然与翁瑞午同居。胡适也是给陆写去殷殷长信，苦心规劝让其离开那个姓翁的，由他来负担陆下半生的生活费……胡适不是旧人，当然不会想着要陆小曼守个贞节牌坊，他是觉得她与那个姓翁的混在一起，未免有损徐志摩清誉，好好一位诗人遗孀竟跟一个抽鸦片的油子厮混，不免替徐志摩跌相。

陆小曼不依，据说还讲过一句人情味极浓的话，大意是，他（翁）现在卧病在床，我不能这么狠心弃他而去……后来，胡适也就没再过问其事。

对于陆小曼，我本没有好感，源于她的挥霍无度，织锦繁花的日子都是金钱铺就的，她当初决意嫁徐，可能没想到徐之硖石老家会真的断了他们财路。清苦日子，也不是她陆小曼可以过得来的。我们身边类似的例子也不在少数。有些女子拿出毕生所有，于穿戴打扮上狠下工夫，只为找一个富裕下家，顺利把自己这张牌打出去，一劳永逸把繁华日子过上。

女人大凡姿色出众，若再有些持重的才华，基本上学不会凡俗日子，也安心不下，时时作戏倒驾轻就熟。这里的作戏，与上海人所言的“作”意义相若。但，一个这样的女人，色艺双精，你再让她行事内敛低调，那简直是把她往圣母的路子上引，不免可笑。美丽的花，几乎有毒。我们何曾见过一个色艺双绝的女子内敛做人？没有！除非她带着苦衷。陆小曼后半生倒是学会了低调做人，潜心整理先夫遗作，最后郁郁而终。那也是徐志摩的死唤醒了她——每个人都是有灵魂的，有的在凡胎俗世里沉睡一生，也没见醒来；有的，自小便跟定了主人。

爱情十七年

39岁，对一个女人来说，应该是涤净浮华的年龄了，一切皆趋向内敛与沉静。但，就是在这样的年龄里，波伏娃爱上了萨特之外的男人——奥尔格伦。39岁的爱情深邃、迷狂、优雅、执着。一个居美利坚，一个在法兰西，千山万水，鸿雁传情，孜孜以求，浓厚热烈。沉淀下半个多世纪的落花流水，他们写下的那些厚重的情书到底被公之于众，散发出明雾飞花的香气。

我们终究是满怀了七情六欲的人，也曾将自己的感情弄得死去活来。如今，面对别人化作墨苔的情事，唏嘘不已。禁不住怀想，揣测——百年之后，爱情会是哪一颗尘埃在空中飘荡？

人到中年的波伏娃，对奥尔格伦一见倾心。回到巴黎，满纸“亲爱的”浪漫、长袖工愁，古风未绝。这份跨越洲际的恋情整整维持了17年方结束……这一切皆缘于当事人双方均不肯放弃自己的事业，而要了断的。想起里尔克——为了献身于艺术，为了解决生存与创作的冲突，他忍痛抛弃同为艺术家的克拉拉和女儿而到处流浪。这样的矛盾，对于波伏娃与奥尔格伦，不知可否属实？

20世纪40年代的巴黎。波伏娃常在花神咖啡馆给奥尔格伦写情书，窗外人潮汹涌……接着，将厚厚的情书

寄走，她就去小丘广场与朋友们露天用餐，一边闲聊一边听悦耳的爵士乐。头顶蓝天，脚踩大地，波伏娃的心情很好。远在美国的奥尔格伦，不但给予波伏娃以精神之爱，还常为她邮寄米、黄油、炼乳和威士忌。二战之后的巴黎，物质的匮乏显而易见。

我们均不知晓，此时为奥尔格伦所爱的波伏娃，能否继续得到萨特的爱情。婚姻是不可背叛的。但，波伏娃与萨特之间并非存在任何法律意义上的婚约。除了最初的允诺，他们在情感的领域绝对自由。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十几年前，萨特的一个女弟子就曾跳出来，控诉导师引诱她并与其发生了性关系。相互爱恋，又相互背叛——是这对前卫情侣留给我们的不解之谜。

光阴流转，岁月无情。倘若没有这厚厚的《越洋情书》的公开出版，倘若也没有萨特那位女弟子的"横空出世"，我们还会对萨、波这一对没有婚约的先锋情侣一直倾羡下去，不但要慨叹他们为"天作之合"的神仙美眷，而且简直就令我们嫉妒得要把栏杆拍遍。

也许，谦谦儒雅的奥尔格伦会冷笑着诘问：用得着你们拍遍栏杆么?!

等波伏娃游其艺技，润其风华，成其大器，使《第二性》获得广泛的赞誉时，她与奥尔格伦的爱情却也走到了尽头，满是凄迷漫长的味道。17年的感情，令所有局外人向往，作为沉醉其中的波伏娃，应该是最幸福的。恰如杜拉所言，"没有爱情能取代爱情"。帕斯也说了，"爱是把命运和自由捆绑在一起的死结"。

奥尔格伦和波伏娃，17 年，不别，不离，不弃，不舍，成全了岁月不惊的温澹。这对盛行现代的"快餐爱情"而言，实在堪称经典与奇绝。

17 年，爱情与生命一起成长，经久不衰。等波伏娃白发皤然，要耗费多少相思与怀念？罗大佑曾写下《恋曲 1980》、《恋曲 1990》、《恋曲 2000》。他说，百年一个世纪，十年一首恋曲。可 17 年呢？人生有几个 17 年？爱一个人，和怀抱一个信仰，究竟有没有区别？

据说，日本那位写出《春琴抄》的唯美派作家谷崎润一郎，与自己儿媳关系相当不寻常。不久前，其儿媳出版本翁媳之间的书信集——《往覆书简》，倍受瞩目。谷崎晚年写过一部小说——《疯癫老人日记》，描述着一个肉体衰竭而情欲依然炽热的老男人，对儿媳所怀有的性幻想……我们不免将谷崎的这部日记体小说与现在出版的书信集对号入座——人，多少是有着一点难以压抑的窥秘欲的。

谷崎那个儿媳叫渡边千万子的，目前在京都开着一家富于法国情调的咖啡馆，迎门柜台上放的就是刚出版的翁媳书简。在某一封信里，谷崎要千万子给他寄去鞋样，为的是替她到香港订做绣花鞋……这样的事情，多么的超常规，堪称香艳。恰恰——谷崎那部日记体小说里的主角卯木同样迷恋儿媳妇飒子的脚——是不是有点儿下作？说到迷恋女人脚的问题，不能漏掉了李敖——李才子第一次见赤着一双脚站在地毯上的胡茵梦时，便恨不得跪下去吻胡美人的脚趾头的。

谷崎长住热海，而千万子住京都。生前，谷崎写过：死后要葬在京都，守在千万子身边。结果他真的如愿。站在谷崎的墓旁，就可以望见渡边千万子经营的那座咖啡馆。谷崎这个老男人真的执着得很——就是做了鬼也要

缠着儿媳妇蜂飞蝶绕的。

清白素雅的日子平添了一段奢靡颓堕——一桩生命中错误的恋情。

现实里的不伦之恋无论多华丽凄楚，终究升华不了一种对美的抚爱感——它们均是毒辣而暴烈。而一些关于不伦之恋的影片或小说便大不相同——云端之上的虚幻，加上冰冷却勾魂的性感气质，让人流鼻血，真正抵死迷人。不伦之恋的背后，总是有一种无法超越的罪恶感与自责感，这不免要让人绝望的。而绝望感，也最具审美价值。

与谷崎润一郎的不伦之恋性质相同的是影片《烈火情人》——内阁官员爱上自己的准儿媳，由朱丽叶·比诺什扮演的准儿媳，回报给内阁官员的同样是烈火般的爱，而且，她与其男友、官员的儿子也有肌肤之亲的。这个可怜的小伙子，当看见自己的女友与父亲在床上的一幕时，惊愕之下坠楼而亡。内阁官员裸体跑下楼梯的一幕，是不伦之恋的惨痛与狼狈。

伯格曼的《犹在镜中》，讲了一个女精神病患者卡琳的故事。一次，一家人在外面度假休养，卡琳无意中发现了父亲的日记，上面写到自己患了不治之症，卡琳觉得一家人都在瞒着她，并且又出现了幻听和幻觉，而卡琳的弟弟却一直耐心地照顾着姐姐，就在一个风雨之夜，她在一种恍惚之中和弟弟弗雷德里克发生了性关系……

《迷恋狂情》，讲述的也是一段兄妹之恋。女主人公伊娃从小迷恋表哥，后来表哥在外面工作，很多年音讯全无，只听说在地质队工作，但断了一条腿，不得已伊娃跟他人结了婚，无奈在婚后还念念不忘自己的表哥，他们见面之后很快就坠入到肉体之爱中。丈夫从开始怀疑猜忌到知道了一切后果，他用自残身体的代价想挽回妻子的爱……对此，虽然伊娃和其表哥都很痛苦，但伊娃的最后的选择仍是表哥……今年奥斯卡最佳导演索德伯格 1988 年的处女作《性、谎言、录像带》，讲的是小姨子和姐夫偷情的故事。伍迪·艾伦的《汉娜姐妹》，也是姐夫爱上小姨子的套路。这个姐夫一直受着良心的煎熬，而且他还是爱着妻子的，只不过他有一种想独占的欲望。

许多大师都曾拍过不伦之恋题材的影片——基耶洛夫斯基的《十诫之四》，阿莫多瓦的《欲望的法则》，库布里克的《发条橘子》、《大开眼戒》，温德博格的《那一个晚上》……

> 洛丽塔，照亮我生命的光，点燃我情欲的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丽——塔：舌尖顶到上腭做一次三段旅行：洛——丽——塔。
>
> 早晨叫她洛，就简单一个字。当她穿一只袜子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叫她洛拉。学校里，人们叫她多丽，表格的虚线上填的是多洛雷斯。可是在我的怀里，她永远叫洛丽塔。

如此的优美文笔当然出自纳博科夫小说《洛丽塔》。当初纳博科夫写出这么个白发红颜的不伦之恋的大部头时，是没有勇气拿出去发表的，曾数次要将其焚毁，还是其妻具有前瞻性，规劝他不要做傻事。而成就纳博科夫功名的，不正是这部《洛丽塔》么？

草与帛

看影碟《风月》。有一个细节，大小姐如意被许给一个留过洋的学生。事后，如意“闻烟”的习惯被那人得知，遂退了婚。如意坐在重重叠叠的大红帏帐里无声哭泣。后来，她当上一家之主，又将被弃之事说给庞端午听，说：是人家不要我。一脸的凄然。看到这里，想起《金锁记》。长安的一桩好姻缘也是因为鸦片而断送的。

然，实非如此——与其说断送在鸦片上，不如说断送在七巧之口。这个曹七巧，因人性的严重扭曲，导致嫉妒起自己女儿唾手可得的幸福。一日摆酒，宴请长安男友童世舫。主客坐定，但听长白一句：妹妹呢？来了客，也不帮着张罗张罗。七巧道：她再抽两筒就下来了……童世舫吃了一惊，睁眼望着她。后来不由得变了色……张爱玲形容道：她（七巧）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

接下来，张爱玲写：长安悄悄地走下楼来，玄色花绣鞋与白丝袜停留在日色昏黄的楼梯上。停了一会，又上去了。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

长安应该听见了，万念俱灰。所以，张爱玲写，走进没有光的所在。这一段饱满又节制。

童世舫感到了难堪的寂寞。取了帽子出门。

然后有这样的一段：

> 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瓷上的冰纹。长安静静地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显出稀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着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

《风月》，王安忆的剧本，也是20世纪初的事，太薄了，架子摇摇晃晃搭起来，到底是缺了什么而撑不住。她曾经批判张爱玲的"虚无"。实则，她自己并非坐实，一直是没有家底的薄。而虚无是一种超脱，有纯度与厚度作底，所以运用自如。

某期《万象》有一篇考据癖般长文——《张爱玲怕谁》。考证《十八春》的渊源，说是张借鉴了美国当时一个三流小说家的一部小说的。甚至连曼桢的一句"我们回不去了"都是原文，还有设计的一些相似的情节云云。想美国那部小说实非著名——如果真的有过借鉴，也不影响《十八春》的艺术成就。什么是大家？拿了别人的草成就了自己的帛。是站在别人肩膀上触到了云朵。好比同样是读书，广泛涉猎，有的成了白痴饭桶，有的劈开一道口子，走出自己的路来。云泥之别，不过如此。

关于《红玫瑰与白玫瑰》里的蚊子血与朱砂痣，饭粘子与床前明月光的卓绝譬喻，也是来自《红楼梦》，这并不影响张的声誉。她先是借来，然后有了更高超的重新创造，是调开阔笔法。

不宜于寄身的爱

“我立在水缸边看花，庶母走来批葱，葱盆在水缸边，她探身过去，一朵月季花恰好掠过她的鬓际，如她对我的亲情。庶母说花有花神，读书小官人不可以采花，采花罪过，我听了只觉今生的华丽果然是要远离伤害。”

许多男人不喜胡兰成之文风，一叶遮木，直指他做人的“小”。而我恰恰相反，一面对他为人的“小”了然于胸，一面也窥出了他的“深”。暂不论胡之人品、气节、大义。且说他的性情。

首先是他对女子的——懂得。乱世，平凡女子如范秀美，入了他的眼，均有《诗经》般端庄。他们才是饭熟菜香的平常夫妇。张爱玲去看他，竟有些生分了。他之于张的懂得，必须在上海方可落实。而今，他连命也难保，如何成全？最后，张给他写了绝交信。其实，他心里也苦，偏却要说：爱玲在这世上，不是我的，是我的，都不重要了。胡之于范，于精神层面，该是谈不上懂得的，她是他落难途中的“妻子”。她以一个女子的良善、爱意保护他，她给他以生命的安定。仿佛，她是母亲，他是孩子。他是感激的。这是他在非特定的人生境遇里不得不有的选择。而张爱玲

此刻则成了“九天玄女娘娘”，在他，则高附不上了。

赴港之前，他到处打听武汉护士周训德下落，欲将其带至异地。可见，他对她有留恋。而对张爱玲，他仿佛不必存此衷心——因为在他眼里，张是强大的，比自己还要强大。所以，他不觉得是负了她。而对小周，他是有着深深牵恋的。后来，他去日本，在电影院的黑暗里轻轻捏住一枝的手。不是强人所难，而是相互愿意。再后来，他娶了佘爱珍，一个传奇女子。他的一生，穿行于情浓情淡，仿佛不曾摔个跟头，万千的激荡都能抚归于平寂。

在胡兰成眼里，不仅仅作为作家的张爱玲珍贵惊艳，其他平常女子，都是一样的可赞可叹。这是广大到相忘的懂得，也是他观心阅世的玄梯。所以，同一部《今生今世》，有人读出了情事艳史，有人读出了山风浩荡。

我们常说胡兰成有空阔的糊涂。他的糊涂处也正反映出他浪荡的习性，他可以为着与人打赌，趁一时之兴去亲女同事的脸。甚至发妻玉凤病危，他去邻村亲戚家借钱。钱未借到，转身气愤而去，路遇大雨，还是折返，索性在人家居下。胡兰成将这种糊涂发挥到登峰造极之地，再没有人像他这样的身不由己而又理直气壮，所谓糊涂也糊涂得方方正正。可是，在临离武汉前的匆忙里，他却要买来两袋米叫人用板车送去小周家。这种有情有义倒见得清嘉明媚了。

> “人世因是这样的安定，故特别觉得秋天的斜阳流水与畈上蝉声有一种远意，那蝉声就像道路漫漫，行人只管浸浸去不已，但不是出门人的伤情，而是闺中人的愁念，想着他此刻在路上，长亭短亭，渐去渐远渐无……”

只有将人生看得透彻的人，方有如此的从容练达。避难期间，躲藏于温州阁楼，也可以静心构思《山河岁月》。这种定力非常人所及。他的才华据他自己讲，是张爱玲开启的。我想，这是自谦的说法。纵观张、

胡，张的才华过早萎谢，只有胡的才华贯彻了一生。胡兰成一路行来，不疾不缓。张爱玲是璀璨烟花，所有的才华均在上海时期用尽了。《小团圆》等小说没有发表，有她的聪明在，更有自省精神在里头。

不仁，不义，不愧，不疚，不悔。你可以不仁，不义，不愧，不疚，可是你如何做到不悔？长情大爱，在他身上无迹可寻。他靠他的聪明、才华和懂得，从容携手一个又一个女子。这些女子一一忽略掉他做人的“小”，而惟独记住了他的“高”。少女时期的朱天文偏任性着不肯称他为“胡爷”，反而唤“胡老师”。朱小姐长大后说起，是因为“思有邪”。

他进退自如于性命攸关里，抑或感情两难间。进一步，可与张爱玲谈文论道，退一步可与范秀美一粥一饭花烛夫妻。随水成尘，年华虚度，也不要情意溺。他是冷的，有彻骨的寒。他没有暖意，是不让女子依靠的。他不是树，也非伞，他是风景，注定让人经过。后来，经过的人记住他，一如记得前尘此刻。

“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这话凄凉。没有人会懂得你的一生，也没有人要对你的一生负责。你是你自己的。他是他的。斜月轻照，冷风飘摇。《诗经》里有“既见君子”，有“邂逅相见”，本是人世平常。所以，不怨，不恨，不悔。

怨，也无用。爱，是不宜于寄身的。她在高处，冷冷窥尽这荣辱枯荣的哀乐人间。

读胡兰成《中国文学史话》，有一种静气在心里流淌。书页的更迭间，偶然递一眼窗外，下午4点钟的阳光，打在深橄榄绿落地窗帘上，摇摇欲坠，时浓时浅……顿时，对日月星辰、山川河流，心里均有了感激。张爱玲的话于此刻终于派上用场：上帝坐在天庭里，地上都平和了。可惜了张爱玲，没能读到这部"文学史话"。若是见了，即便对这书的主人有了不喜不屑，但，对这书背后的灼灼才华，想必亦是激赏的吧。

且看胡兰成如何把抽象的文学与具象的时蔬微妙地结合在一起，是这样绝伦的"拉郎配"，处处激烈新鲜——"文学有节气，如五月的竹笋，头一批出来的顶好，末后的就差了。茄子初上市时紫润活脱，到了秋茄子，就疤疤烂烂的。"这样的感性句子，似一艘船，行于浩淼烟波之上，它的帆正被长风鼓荡着，无须用力，均会一路驶向广大到相忘的开阔……

胡兰成"文学史话"可贵处，在于以信然感性之笔梳栉理性之史，彻底摆脱掉学院式一贯的繁文缛节、引经据典。一贯以来的史书，无论立意抑或语言，总是脱不了那种浑浑沼沼的拖沓，端的是把读者往歧路上引，最后连自己也迷了路。胡之文笔一路下来端的"自我"。"自我"，最不易

掌握的招数，稍微往前一步，用力过猛，也许便是自恋的万丈深渊。但，胡兰成的“自我”，有了静气作底子，自此走上了灵动跳脱之路，所以处处遗有渔樵闲话的文脉。无论治史，抑或撰辑小文，均在于一个“闲”字上。

内地引进出版的胡之三本专著，《今生今世》争议最杂。《今生今世》一书，写至末梢，许是自鸣得意过头，于是有了浮浅。是真的浮浅。末后的“瀛海三浅”与开首的“韶华胜极”简直是猪笼草与白玉兰之别。不提也罢。

近段时间，内地纸媒、网络齐齐聚焦胡兰成的目光，绝对多过张爱玲，即便形式主义小资去上海仍不忘去张之故居观瞻徘徊，然后浅尝辄止抒一些怅惘之情，但丝毫也阻止不了胡兰成一跃而成为疏草繁花，招引了各色文字蜜蜂们飞过来轻启双唇激烈喘息，采走想要的花蕊芬芳。弄得人人身上、笔下仿佛有了胡气。也有文字一根筋始终不屑，拿出“道德”之杖野蛮而粗暴地打下去。其实，从对胡兰成的看法与评价里，也可看出评价者的根基与心性。这么着，胡兰成，又成了一面镜子，照出各色人等的心思与情趣。

近日，有人撰文，骂胡兰成为流氓。我想，张爱玲若泉下有知，也是要哭笑不得——讨伐也轮不到你来吧！一位朋友言：要将道德审美与文学审美分开来。觉得他这话自是高屋建瓴。

胡兰成这部“文学史话”是一块咣咣璞玉，但愿一些文字二愣子们好好含含这块玉，然后方可决定采取激赏抑或骂街的态度。

张爱玲与胡兰成分别为两种独立体系，更是不同的疏草繁花。我们若做到，“将张爱玲的归张爱玲，把胡兰成的还给胡兰成”，远离鬼打架和驴打滚，那么，一切也许将会清明起来。

才华是一生的错误

《碧岩录》原是北宋奉化雪窦寺重显禅师的百则公案小册子。20世纪70年代中期，胡兰成于宝岛教书之时，文坛忽然流行言禅。胡某自恃仙风媚骨，加上素来无事，决定解此百则《碧岩录》，遂成《禅是一枝花》一书。胡兰成在前面稍微自谦"虽初缘疏浅"，待收梢时，又禁不住得意——"我希望此书写禅的思想，亦有一种风日洒然。"洒然是有的，不然他便不是胡兰成了。

写序的已不再是止庵，换为朱天文小姐代笔。三四千字的"花忆前身"，把这个岁月的浪荡子写得敛容危坐。天文小姐说了，即便英雄美人这样一向滥腔负面的字义，讲在胡老师口中如此当然，又不当然，听觉上真刺激。那是胡兰成在给她讲述人生大义。胡说：人生本来可选择的不多，不由你嫌寒憎暑，怎样浪费和折磨的处境，但凡明白了就有益。

但凡解词释义，一般是做不出什么和美的道场。可是，到了胡兰成笔下，又是别有洞天了。这个胡兰成于驾驭文字上，以张爱玲的语气讲便是——敲敲脑壳脚底生烟。本是枯燥乏味禅经哑谜，到得胡兰成笔下，乾坤腾挪，鲜艳激烈，柔劲清和。释禅解道里，自是通透明达开了天眼——所谓在明白里不在明白里的话，亦是说之不尽。好

比写文章。胡兰成言：好文章不是写出作者所已知的东西，而是写作者他自己到此刻所尚未知的东西。联想到他20世纪40年代躲藏于温州某间狭小阁楼里，竟有恒久定力构思《山河岁月》，禁不住喟叹实非凡品。

现今读者每每摇唇鼓舌于胡之情事，却忽略掉他的文究竟好在哪里，或者主动视而不择，宁愿人世风景相忘。是谓关注了不该关注的，生生辜负了美景良辰，到底是一种心志的隔。

《禅是一枝花》，一路有《今生今世》的影子，是一条奔腾的河，逶迤而下。《今生今世》里，胡兰成评人凛然受得起三字——准，狠，毒。简直超然玄外，恰似三春花事不收敛。对周作人四弟子之一的沈启无寥寥数笔，令人击节鼓歌：他的人是个既成艺术品，可以摆在桌上供神，但他的血肉之躯在艺术边外的就只是贪婪。他要人供奉他，可是他从来亦不顾别人。而他写女子的“好”，更是风度端凝，直写得“风吹衣裳，江流不尽”，直叫人“心意难说”。

无论释禅，抑或解人，胡兰成均称得上洒然，凝然，端然。将两本书穿插着读，别有意味。好比王维诗里的辛夷花——涧户寂无人，纷纷开自落。那种不管不顾的静气开阔，那种一颗心始终紧贴怀抱的信然无犯，叫读者感受着的，是人世的一种热气。《今生今世》一书里，“韶华胜极”一章为最好，婉转，贞静，即便某些章节凉如深秋的缎子，但底子里终究是透了热气的，所以好。

或许，一个人的气质是天生的。胡兰成文里缠绕的那种开阔静气，后人学不来。这个汪伪政府里第一才子，当初若不踏仕途，会否像中国20世纪三四十年代涌现出的那一批底蕴深厚的大师们一起被永久地写入文学史？

《碧岩录》里有“至道无难，惟嫌拣择”，胡兰成如此详解，细分五种：一是绝对的东西，无可比较。二是样样东西都是好的，不生差别观。三是有差别也不可拣择。四是要拣择也不许。五是谦虚的缘故不作拣择。觉得他这是在总结自己的人生历经。第一种无须赘言，自是晓白。第二种的拣择，映现于他的感情世界。无论不识字的发妻玉凤，抑或秀美、小

周、爱珍……于他皆是好得“不生差别观”。第三种拣择是无以拣择，如说他在台湾的遭际，在大学里被人排挤后惨然重回日本。这第五种拣择最近禅意——因为不选择，就是一种选择。

胡兰成，这个难得的另类，靠了他的才气与聪明，一辈子在这“拣择”里浮沉，是谓活得值。用张颐武的话讲：胡兰成的书，让我们看到了才华变成一生的错误之后的感慨和忧伤。张颐武这句话也是充满着禅意的——到底，男人懂得男人些。

广博的才华停在树梢上

海子曾对他的朋友言：成都那个地方终年阴沉沉，他们那里的人像是在搞什么阴谋。

其实，写作何尝不是搞一场文字阴谋。倒觉得钟鸣当仁不让为成都最大的阴谋家。曾经，我在《成都，成都》一文里，说钟鸣是妖怪。而妖怪相比阴谋家，似乎少了一口热气。

1995年出版的“象罔”丛书之一的《畜界　人界》，在相隔9年后的初夏夜晚，正被一个文本爱好者时断时续地翻来折去。灯光在纸页的更迭间，显得异乎寻常的狡黠，随之而起的是对文本广博的惊叹以及对制造文本主人的敬畏。所有阅读的夜晚均洋溢着古典主义的阴谋之情——文本制造者与文本阅读者的良性互动，静止于璀璨的一瞬，一条大河逶迤向海，一场盛宴濒临尾声，传花曲终，人饮散尽，剩下的情绪我们姑且称作繁华。

阅读文本，如入绸庄。上好的缎子慢慢铺开，绸庄老板钟鸣端坐于高脚凳上，慷慨于华丽的一一展露，她们分别来自古罗马、埃及，甚至还带有“荷马史诗”的远古之风。更多的绸缎来自于《山海经》、《博物志》、《搜神记》、《古谣谚》、《楚辞》、《论衡》、《尔雅》等。所谓象罔，意即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成都绸庄店家掌柜的钟鸣，以奇异的想象力、

广博的才华把那些隐藏于时光深处的物事通过文本一点点披露出来。一种蒙茸苍翠岁寒不凋的触类旁通，一种通晓驰骋并驾驭古今中外的书写能力。

蝴蝶、老鼠、狐狸、乌鸦等鱼鸟虫兽在钟鸣笔下拥有着广阔的审美意义与凛凛清气。对一只老鼠的审美，通过加谬与斯坦贝克的小说路径慢慢抵达。你会想象到这样的文学叙事该是何等奢华。

一本诡异、古怪、博学、智慧的书——广博的才华停驻于树梢之上的投影。有一种才华，豹子一样迅捷，转瞬即逝，消耗，幽暗，摆脱、攀花咏月。也似一场大火，幽妙，酷热，置身于万壑松风之中，渐行渐远渐无影。

许多才华渐趋被俗世纠缠辱没，我们对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物事，皆抱有熟视无睹的木然惘然。惟有钟鸣在腐朽的粪堆上育出灵芝，在失声喑哑的世界呓语不绝……

“人畏惧什么，便把什么看作是活物：灵魂，上帝，魔鬼，星星，太阳，影子，灯花，石头……”钟鸣笔下书写的，均是一些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活物。一只鼠到了钟鸣笔下，让我们不禁产生了畏惧之情。其实，我们真正畏惧的是——文字。文字才是才华的投影。才华也是一种活物，征服她所要征服的，畏惧她所要畏惧的。

日本文学讲究的是一种“物哀”精神，是垂注，是怜悯，是珍惜，清少纳言《枕草子》便是最好代表。而作为诗人的钟鸣，明显有着“根深蒂固的南方化的腼腆和冒险精神”。正因为有了这“冒险精神”，才有了一种将畜界、人界匪夷所思的融会贯通。用诗人王寅的话讲，这更是超常持久的热情和哀伤。但，谁能说哀伤不是源于更深层意义上的另一种热爱？

书写，便是不断地还原靠近内心最为隐秘部分的过程。钟鸣的速度是令人晕眩的，无论狂喜，哀伤，一律是斑斓的。使得阅读长久地为斑斓所伤，有了无以言说的疲倦怔忡。作家的耐性同样惊人，简直是拿虚无来咀嚼，拿宿弊来消化，有盛极而衰的奇崛峭险。

钟鸣在《自序》里袒露，有一些昂贵的书籍是在何多苓和翟永明的资

助下才买回来的。到这里，兀自有了辛酸。一个心远的人总是比常人活得艰辛些。这亦是造化，心在高处，不囿于俗世。这亦是一种体面，常人不及的体面。

绸缎庄的门轻轻被掩上。文字的奇险纷繁而下，间或有黑白插画点缀。那些插图，一望而知，便是出自比亚兹莱笔下。钟鸣诡怪的文字最是要同样诡怪的比亚兹莱的画来配的。他俩的风格殊途同归：只要稍稍往前一步，便是壁立千仞的万丈深渊……

（写完这篇以后，偶然于别人博客里得知，钟鸣如今发家了。也曾听谁讲过，钟鸣在倒卖古董什么的玩意。终于松一口气，天才受穷的日子一去不返。也据说，发家了的钟鸣依旧写作，近期，又出了一本什么书。可见，财富与才华并行不悖，相交相缠，相安无事。）

去高河看望海子

下车，走在石子路上，一抬眼，看见海子的家。他妈妈在门口给一个穿红衣服的小女孩梳头。同事蹲下，拍照。

毫无准备地，看见他妈妈的眼睛，清澈无垠的眼睛……不知为何，我的泪水滚滚而下，迅速转身，对着他家小院左侧栀子树擦眼泪，想着，一定忍住了，不仅有自己的两个同事在，还有别家报社的同行。可是，越想着忍住，泪水越流得凶……

海子有着与他母亲一样清澈的眼睛，太多的稚气，仿佛不谙世事。我想，我是想到自己的外婆了。我外婆就是这样的眼神，仰着头，安静望着走来的人。每次回乡下，外婆也是这样看我。

待情绪平伏下来，去海子书房。那些书，也不知是谁从北京替他背回来的。那些熟悉的书名，曾经出现在他有限的几篇诗论里。一把剑，锈了；一只军用水壶，黄漆已然剥落；还有寄包裹用的外包装……几本身后出版的诗集。摆在那里，落满灰尘。

他父亲自书柜底层拿出一只旧箱子，打开，有西川的几封信，关于诗集稿费的问题，关于别的……那是一个朋友的心，温暖的心，小小的火焰在跳跃，人世都有了安慰。他父亲说，海子女友写的信，被人拿走了。我劝他父亲，以

后决不能这样随便让陌生人拿东西走，我仿佛像个很会“来事”的人，还教他，以后谁要借东西，一定让他写个条、签上字什么的。

后来，问到稿费的事情。他母亲说到一个人，承诺一定付照片稿费，却一直没有……我特别气，跟同事说，去到安庆，我一定要当面问问那个人。后来，在 WY 酒店，我问了，他说拿了 8 000。我说，你没将照片的钱给他家人？他说二版时会给，要出版社单独开个数据出来，免得以后说不清……我盯着他，冷冷盯着他。他说，采访跑了几个地方花了很多钱。我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海子家乡的人。后来又听别人说，刚开始那几年，就是海子这些家乡的人，拿走了许多重要的东西，包括女友写给他的信。

在那只旧箱子里，看见另一只信封，里面是海子追悼会照片，大约不小心被水浸染过，模糊一片了。他躺在那里，瘦小的身体，裹在一件灰色中山装里。那件衣服太大了，衬得他更加瘦小。想着一个 25 岁的男孩子以那样惨烈的方式决绝于这个人世，泪水止也止不住地流。我把头低下去，拼命擦眼泪。他母亲也在流眼泪。我缺乏一个记者起码的素质，同事要冷静得多，对着两个一老一小流眼泪的女人，他继续问他的问题。我迅速转身，看他的书架，把目光停留在《痛苦与狂喜》一书的背脊上，平息情绪。

后来，一行人去他的墓地。走在稻田里，挽他母亲的胳膊，仿佛挽我的外婆。一切都是熟悉的，田埂、水沟、荷塘、远方的松树林，荒凉一片。他母亲喃喃低语：孩子这么狠心，把我们撇下就走了，我们还活了这么大……

不知怎么安慰，只说，他太聪明了，太聪明的人就很痛苦，死，对他来说，可能是一种解脱。把后面的半句话咽下去。其实，一个太过清醒的人，死亡，本身就是一种解脱，要他活，真是太难为他了。其实，我们又能懂得海子多少呢？这么多年过去，有谁真正懂得过他？就像他高中同窗说的那样：我认识查海生，但，与诗人海子失之交臂。

一个永世都睡在家乡松林中的诗人。不远处，一口池塘，飘满枯荷。

风很大，地上的草，被烧去，落下的松塔，一只只，像黑孩子静静躺在地上，脚踏上去，抬起，都是灰。海子未必待见一个个陌生人前去打搅他永世的宁静，他更不乐意那些人借着诗歌的名义去到他家，一遍遍打搅父母双亲，再一件件拿走那些本属于他的东西。那些何等卑劣的灵魂——眼里只有钱与利，不惜将自己的灵魂踩到地上。

回来的路，一行人走在前面，我与他母亲，还有他的小侄女，被落在后面。他母亲说，那些干部先前不理解，直到那首《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收入中学语文课本里，才有点重视。说着，他母亲就背他的诗，最后又解释：他说他喜欢粮食和蔬菜。她一边说，一边礼让着，让我走到田埂上去，跨过一道水沟，我的心里有了异样，只觉得，最懂得海子的，是他的母亲吧。他母亲聪慧过人，一个念过私塾的女子。

走在松软的稻田里，踩在枯萎的稻桩上，仿佛回到自己的家乡，别无二致。村落、田野、远方的群山……他母亲说，他上大学，参加工作，每次回家来，然后又回北京去，就走这条路去高河，我每次送他都哭，他每次都回头看我。可是，最后一次回来，我站在那里哭，他一次都没有回头看……

那可能是 1988 年吧。他母亲依然记着一个细节——最后一次回北京，他再没有回头看自己一眼。

整整 17 年过去，一个母亲依旧记得他的孩子回北京去，走在那条去县城高河的路上，没有回头看自己一眼。那条小路，曲折逶迤，一个母亲不知要走多少遍，年年月月，他的孩子曾经也走过的。

一个母亲送他的孩子，然后站在路上哭。多年以后，当一个女子挽着他的母亲，她就倾诉给她听，他的儿子最后一次回来又回去时，没有再回头看她一眼。

这次去高河。接触到他的三位高中同窗。他们均不能懂得他，如同我们一样的不懂得。

在高河的旅馆里，翻开他的诗集，那些熟悉的诗篇，萤火一样闪烁不定。第一天晚上，23 点，结束采访，离开高河中学，走在漆黑的路上，田

畴里的炊烟味道呛入肺腑，繁星闪烁，忽然想起西川那首《在哈尔盖仰望星空》……

我的同事们，不论男女，每人均点起一支烟，一星光亮，在他们的手上飘忽翻飞……

高河查湾这个地方，往后，还有许多热爱诗歌的人前往，纯粹的，但愿亦是像我这样地去看看，仅仅去看看，好比去看望一个仰慕的人，没有别意，更不为写书挣钱逐利。他母亲每次可能都会哭，泪水一遍遍洗刷她浑浊的双眼，直至清澈。一拨拨人去了，牵起她心里的痛。她知道，她有一个出色的儿子。她说，他三岁的时候，我教他字，晚上回来问他，他就能指着字念出来。

临走，塞给他母亲一些钱，飞快走掉。他母亲在后面送。走在去高河的路上，想起他的诗：荒凉的大地上承接着更加荒凉的天空。

是春天了。

谁会懂得他些？

自安庆回来的车上，有人递来一张相片。是一位女子，低头，白衣，素裙，在大海边。忽然想起，就是他母亲跟我说过的，人家拿走的相片，这张大抵是翻拍的。一次，海子回家，也是拿出一张相片，跟母亲说，妈妈，你看这个女孩子怎么样？他母亲说，后来，我再问他那个女孩子的事，他突然不高兴……

他们分手了。

一直在想，作为诗人，他是出色的。可是，他也有常人的一面。若是有一份爱情，给他暖意；若是有一盏灯火，在那里等着他，何至如此决绝？

双眼里永远有着稚气的大孩子，安静躺在家乡的松林里。

挽着一位母亲，走在查湾的田埂上，想着每个人心里都是存了爱的，爱母亲，爱自己，爱一切可以爱的。




金陵王次梅寫

辑四

迷离阅读

阅读是迷离的

或许闲散久了的缘故，生活中的一切均变得迷离起来，包括阅读。这仿佛是一门功课，一门为日子所追赶着而不得不按时完成的功课。试图通过书写去靠近什么？或者尽可能地缩小词与物之间的距离……

这个万物花开的初夏，人对于表达的无力感，愈演愈烈。

如何开始叙述？

我读苇岸，从他致谢大光先生的一封信开始。当时，谢先生计划将“外国名家散文丛书”陆续推出 100 种。苇岸去信，向他推荐自己喜爱的 15 位作家，他们分别是，约翰·班扬、佩皮斯、萨克雷等。他分别用了几百字冷静而简洁地概括出每一位大师的光芒。前阵，听青岛的吴克诚讲，谢大光先生退休了。这套“外国名家散文丛书”100 种大抵没有出齐吧。写信的人，也不在了。重读这封长信，不免有人琴俱亡之戚。

奠定苇岸声名的是《大地上的事情》与《二十四节气》。而今重温，依旧新鲜如昨。春分、清明、谷雨等二十四节气，好似一只只鸟儿停歇在作家的窗台，一日，一日，作家怀着无言的热爱，自这些鸟儿的身姿里捕捉到汉语的简约美与表意美，进而运用感性与智性的解读，让一年的日子

袒露眼前，充满着诗性与昂扬之美。一个自小在乡村长大的人，他有着一双非比寻常的眼睛，他总要比出生于城市的人拥有着更多的敏锐与灵性。在四季风雨沛然里长大的人，身上隐藏着一份仁慈之光。在苇岸笔下，驴、蚂蚁、麦子等，没有强弱尊卑之分。它们是温暖，是忍耐，是火焰，是一切令心灵安稳的美丽所在。

“麦子是土地上最优美、最典雅、最令人动情的庄稼。麦田整整齐齐摆在辽阔的大地上，仿佛一块块耀眼的黄金。麦田是五月最宝贵的财富，大地积蓄的精华。风吹麦田，麦田摇荡，麦浪把幸福送到外面的村庄。到了六月，农民抢在雷雨之前，把麦田搬走。”

诗性而哲学的叙述，洋溢着感恩、满足与喜悦，凝聚了一个人一生里全部的光华。我们暂且把他称之为大地的守灵人。

我们日复一日于人世的麦田，劳作着，抒写着。叶赛宁与海子，分别以诗歌的形式吟唱，而苇岸则采用了散文的样式让大地上的事物熠熠生辉。无论是诗抑或散文，作家们所赞美和慨叹的始终是一个词，这个词叫——永世。北村有一首诗，亦叫《永世》，后几节是这样的：

常常被叹息吓慌/停歇在任何地方/鸟都是猎人伤害的目标/我像它一样逃亡/庄稼荒凉　而荆棘却繁荣一片/这样的日子有谁喜悦/风如何行　爱也如何穿越心肠/等我融解为尘土和卑微/不再自尊/天才的光辉黯然失色/怜悯就愈加神圣和尊严/痛苦像烟一样上升/它去的地方也是祈祷所到达的/怜悯听从绝望的天才/有谁愿意和这样的尘埃亲近

“风如何行　爱也如何穿越心肠”——是我们一生里需要寻求的答案。我们均怀着谦卑活在人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曾经，写过一组“物质生活”，它们分别为“甜”、“植物或者花朵”、“农

事”、“亲亲棉花”等。其中在《植物或者花朵》一文里，我写道：“我们自小生长在乡下的人，总要比城里人多一层对万物的敏感。嗅着四季的风声，听着蛙鸣，静等季节转换……那是什么？那是广大到相忘的开阔。花开着，天蓝了，小溪水潺潺……一切都是我们自己的。前阵，朋友来信，特意提到清明。他说，今天是清明……是的，只有乡下长大的孩子最能懂得节气……这个日子，我们要给自己的亲人上坟。庄重，纪念，温暖。”

苇岸的这本书恰巧是这位朋友送的。N 年前，出差 W 城，朋友送了茨威格、康拉德、苇岸三人的书。如今重读，在苇岸的书里发现一张购书小票，这大约是书店店员无意中放进去的。一晃，经年。往事纷纷扬扬，回忆是迷离的。阅读与书写同样是迷离的。

在唯美里荡漾

自书架高层抽出《永井荷风散文选》。四年前邮购于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谢大光先生主编的"外国名家散文丛书"中的一本，有黑塞、罗斯金、达里奥，有蒲宁、略萨、怀特，有谷崎润一郎，还有阿索林……

霉味，阵阵扑鼻，令喉咙干涩。这书，四年前，肯定未细看，最多，粗略翻过。四年前，那样的宁和心境，乏善可陈。

日本唯美派的东西，一颗昂扬之心许是忍受不了的。必等到百无聊赖之时，枯寂最深处再也无路可寻，方踅进去些微。我先看《树》，满怀期待，八重樱、银杏们在他笔下如何绿波流影明黄遍地……可是，他浅浅带过，倒付了隆重笔墨给柳，使我的阅读期待悬空着。槐亦不写。他怎么能不写槐？现时，正是四月，我居住的小区里惟独一株槐树，绿波荡漾里纷披了花蕾串串，小孩子轻轻摇一摇，白花状如飞雪，菲菲拂拂……一如藕花馥郁的往昔。

永井荷风自有他的过人处。譬如，盛夏，结伴游玩大黑屋，从半枯的杉墙之间，看见花草扶疏的小院的竹竿上挂了一件女浴衣。这平常衣物在他眼里也上升至审美的高度。于是翩翩浮想：女子的浴衣最适合透过灯影、树木和花草的颜色去眺望，欣赏。这大抵是永井荷风的惜物谨

事了。

花草、树木、女子，在他笔下，一派不可凛犯的美丽威仪。井喷妙句，层出不穷。一切物事，均有她的秩序与宁静。一种幽暗淡雅，横贯始终。日本的随笔小品，自清少纳言始，一路排闼而来，人世的零落、老衰、病死，均在寂寥的心境里过一遍，再无长情大痛，有的是灯影油烟的受命忍耐。樱花散尽，鸟声呖呖，在一生无家之人看来，皆是可遇可羡的自然之美。

永井荷风长长一生，颇有小杜遗风。有过短暂婚姻，后因移情，艺妓出身的妻子留下一信，别去。自后，他浸润文字之余，一直逍遥于酒栏食肆——做人与作文，严丝合缝相统一，直至将唯美颓靡之风横贯到底。

永井荷风一生坚持不辍于日记书写。书后附有“断肠亭日记”若干。其中，某日，惟记一句：庭中胡栀子花初开。一派餍足独享气象。另有一则，可与小令媲美：旦暮新寒脉脉。胡栀子花盛开。红蜀葵花渐尽。虫声唧唧。闭庭已灾后凄惨之气味。读湖山楼诗抄。

草木虫吟，秋月漠漠，茫茫雁影，在他笔下，都成至爱。整本书读下来，均是花影凄迷之味，仿如暗夜跣足行走而小心翼翼，对尘世万物抱有尊敬之意爱惜之心。甚至，对一己之念亦起了珍重之心，而忽略掉苦辛哀痛。

我居处附近有一教堂。每夜整点之际，钟声悠远而起——没有哪一种声音比教堂的钟声更寂静的。这种静，是空旷虚无的渺远，亦是长日将尽的宁静和美。在这钟声里，与永井荷风的字们对望，有晓雨初歇的新鲜迷濛。一夜，一夜，倏忽过去……

洁白

抽出川端康成，我是要看《雪国》的。书页尚未翻开，洁净的句子便从脑海里跳出来：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夜空下一片白茫茫……

也依旧记得结尾：抬头望去，银河哗啦一声，向他的心坎上倾泻下来。

一直喜欢叶渭渠译本，觉得他翻译的最有余味。曾经，有人怂恿周作人翻译日本俳句。周答：我没有那个本事。这真是一个遗憾。但，日本小说的翻译难度会低于俳句的吧。

这书，五年前读过，在冬天。那一整个寒冬，均把自己沉浸于日本小说的阅读里。读完川端，又接着读三岛由纪夫《潮骚》、《金阁寺》。五年前的冬天，深深留于记忆。而今，忽又想起它们来。

时令已是暮春了吧，院子里一株月季，落了一地深红。每天下班回来，不经意望一眼，均是惆怅难遣。落花，本是自然之事，为何透过人的眼睛，便牵扯了愁肠百结？花都不伤，你怜什么？人，永远都是这么不堪。暮春永远比深冬，更要令人不安。

小说情节略去，不必详述，热爱川端的读者应该熟悉《雪国》的。自大城市去山村度假的岛村，本是抱了寻欢之

念的。在那被群山与大雪所围绕着的隔世山村里，他终于慢慢懂得艺妓驹子的好，“情不自禁，眼泪差点落下来”。

驹子自小没有双亲，被人卖至东京，后辗转来到县界，被一户人家收养。大了，便与那个人家的儿子定婚。未婚夫行男不幸患病。驹子去给人陪酒，以赚得一些医疗费。直到遇见岛村。小姑娘满是痛楚：“决不可惜啊。不过，我不是那种女人。不是那种女人啊。”说完，便栽倒于地。她的未婚夫在城里已有了一个情人，两人一同自城里回到村庄。那个叫叶子的女子称呼驹子为“姐姐”。有时，驹子陪客晚了，她便叫叶子将自己的三弦琴送去客人那里，因为她会好几天不回家，甚至可能都要错过未婚夫的临终时刻。最后一面，她可以决绝着不见。但，她依然赚钱给他做医疗费。她对他，亦是仁至义尽了。

五年前，读这小说，觉得凄美、荒凉。而今，大大不同，更加无力……人世里许多痛楚无法逃避，只能正面迎上去，仿佛迎向一把雪亮刀锋，然后让自己的血肉之躯鲜血淋漓……默默难言，连哭都不能，到底不能喊疼的。《圣经》言：爱是无尽忍耐。活着，同样是无尽忍耐。

当驹子看见自己的未婚夫拖着病体带了情人回到自己身边时，她会怎样面对自己的内心呢？川端没写。只写她一人搬到养蚕的小阁楼，夜夜写日记，看书。

驹子没有离开他，是否因为他是个将死的人，而对他有了怜悯？怜悯不是爱，那是一个心怀温暖的女子对一个男人的可怜。他连生命都要失去了，还跟他计较什么？驹子会这样想吗？她只会弹琴，无别的挣钱技能，去做艺妓，成了她唯一选择。她甘心吗？

其实，驹子的心早已碎掉，谈不上甘心不甘心的吧。最后，未婚夫死了，叶子也在一场大火里丧身。惟独留下驹子一人在这世上，把无边无际的痛苦，默默咽下。

小说通篇描述着美得让人心惊的雪景。洁白的雪，落在地上，慢慢，便脏了。爱情原本也是洁净的，后来也会雪一样渐渐融化，慢慢变脏，变臭，变得不堪。

大火之后，驹子抱着死去的叶子，“仿佛抱着自己的牺牲和罪孽”。人们望着她，觉得她疯了。抱着自己的牺牲和罪孽。叶子就是驹子的“牺牲”。她牺牲自己成全叶子。但，罪孽是什么呢？

一切的悲哀、愁苦，在大雪纷飞中终于有了一个了结。

日本文学，总是那么忧伤、宁静、阒寂。川端自己最后将煤气管含在嘴里，决然离去。一位写出如许优秀小说的作家，对人世如此毫无眷念，连选择赴死的方式都这么安静隐忍。

况往来，烟浪迷离

“逝者如斯，长生、驻景都是幻想。”我在书柜前站住，望了几眼，除了好友相赠的一些书外，七八年前买下的书基本上清理光了。读书，如蝉蜕壳，一年，一年，一层层地新旧更迭，所谓吐故纳新。她喂养了旧日的你，又被新日的你所抛弃——我们所过的日子，便是不断地被喂养又不断地被抛弃的过程。

这么着，不免有烟消火灭的怅惘。但，总有几本书，像青春期遇见过的人，旧情难了，被你珍重留下来。

这几日，重读“负暄”系列。间歇，翻扉页，有“96”字样。一晃，整整八年。八年前的时候，我大抵是个多话而不懂得沉默的人。其依据之一便是喜爱在书上胡乱涂抹。现今看了，有百口莫辩的难堪，那怎么可以是我的涂鸦？浅薄之心昭然若揭。譬如张老写某校花闺门待字，于男学生群里的地位、印象以及白日之梦等等不言而喻。我便在旁边批：男人自古色矣。八年前，未必读过多少书，阅过多少事，便可由了性子信口开河不脸红。且还喜拿腔捏调，在张老“日长少事”四字旁注上——“四字含一派江山也”。而今重逢，凉薄心惊。

现时，读书，是不拿笔的。再说，笔，也找不到了，都用惯了电脑，到哪里找笔去？沉默，是一种陷溺，如落水之

人。也是弱竹随风，不得已。再读张老笔下的熊十力、胡适、周作人，似乎懂一些。如小船摇摇晃晃，一路逶迤，微微吃水深些。

熊与废名在北大期间皆治佛学。他们曾经为捍卫自己的观点互不相让及至动手打起来的故事，是名士风采。熊说自己的意见最对，凡是不同的都是错误的。废答：我的意见正确，是代表佛，你不同意就是反对佛。张老闲闲添一句，真可谓“妙不可酱油”。拿的是信然之笔，所以，人物、事件并驾熠熠生辉。

在《苦雨斋一二》里，周作人认真的另一面又被挖掘出来。晚年，周作人与四弟子之一的沈启无翻脸，特用明信片印“破门声明”，寄给熟人。可见是被沈给气狠了，以致与其一贯的低调作风大相径庭。

叙事怀人，细而不碎，柔而不弱。仿佛十层的功力，略用了一二。余味缭绕里深藏最好的东西。或可国画里的留白，是境界，也是技法。绵延不尽，欲语又止。燕子低飞，偶尔掠过湖面，尾羽湿润，复而扶摇直上。这两本书里有许多名士典故，通俗地讲，便是猛料——八卦专栏作家可以拿去作药引子填充版面，考据癖者可以此追根溯源，再整一本名士杂考。对读者而言，则是落日将尽、低徊不已。

两本书，大大小小应有 30 多人吧。除掉路人皆知其怪癖而对其学术成就知之甚少的辜鸿铭、章太炎们，写得最好的有温源宁、周作人、胡适、废名。还有诗人南星。

“他住在小城之郊，柴门独院，抬头可以看墙下的长杨；低头可以看窗前的豆棚瓜架，长年与鸡兔同群，真可以说是归耕了。”南星这篇，张老用笔冷凌，也最用情，几欲催人泪湿。诗情太多而世情太少的南星正合了彼时心意，或者彻底绝了望，所以泪湿。他去医院看牙，神魂不定，在椅子上坐着，一会儿去问问，“该我了吗?”急得护士说：“你这个人，就是坐不住，该你自然叫你，急什么!”其实，南星最是能够坐得住的，于书斋陋室，于人世之外。这个人世，让他得不偿失，所以神魂不定。上苍总是眷顾那些倚马千言的人，而偏叫那些超然俗世之人仓促远走。

20 世纪初期的一班学人名士，高山景行，叫人怀仰止之心。那样的

博才实学，略有耳闻。突然，就那样齐齐跑到张老家的后花园，晒太阳，讲闲话，让读者没有心理准备地旁观袖手且语无伦次。五四前后的一群，真是奇怪的一群。读到后来，发现江南才子叶公超被漏掉了。不知是张老不熟，还是有意忽略。

归懋仪、柳如是、张伦英，在张老笔下，也好。或可往后冉说……

一个夜晚，碎读杨键、柏桦

1

这雨水不绝的季节，情绪似暮春花事，摇摇欲折，次第萎谢。一颗心，空空荡荡，一派荒芜，但靠分行的句子充满。把杨键、柏桦诗集自书店抱回来。向晚，灯下，目光似一尾游鱼在广阔的水域游弋浮沉。

杨键好像就居在距我的城市一小时车程的马鞍山吧。近得几乎消失掉神秘感。一般的思维定势应该如此，诗人最好居在天边。他们的心，云朵一般高飘游荡，不属俗世，不事稼禾，一群天庭里的孩子。

暮晚，一个美丽的词，给人直观上的唯美感与神秘感，一种强烈而持久的颤栗，围绕了诗人的写作。

在书店，在长长书架前，我一边翻着沃伦、拉金、策兰，一边尖着耳朵聆听音箱里朴树唱着的《生如夏花》，突然有大哭一场的冲动。这种澎湃情感，是俗世所不能给予的，惟有通过诗歌与音乐来实现。

怀抱诗集，像小心看守了我的后半生，穿过喧嚣的十字路口，转过悬铃木绿叶扶疏的浓阴处，急急往回赶。这便意味着，将要到来的漫漫长夜，仿佛有了依托与安稳。有了隐隐的喜悦，永远不休息的喜悦，间或缠夹了一丝哀

凉，叫人吃一惊。

念一首杨键小诗：

> 一只小野鸭在冬日的湖面上/孤单、稚嫩地叫着/我也坐在冰冷的石凳上/孤单、稚嫩地望着湖水/如果我们知道自己就是两只绵羊/正走在去屠宰的路上/我会哭泣，你也会哭泣/在这浮世上

这一粒粒恬淡汉字背后，饱含了悲悯、自省的力量。并非每个人都能被这种悲悯与自省的力量所穿透的。杨键最可贵的，便是那种内在的沉稳、质朴与古典。他拥有着一种自持的能力与气质。

什么叫自持？应是一种自我巩固的力量吧。所谓承受痛苦保持尊严。阅读杨键的诗，我同样领略着这种“自持”的能力无处不在。沉静，内敛，软弱而有力，均是一种无法自足的内心生活。它不因在现实的强大面前而减少几分无奈与痛楚。但，始终有一种骄傲的情绪遍布全身。这个骄傲的载体，我们把它称之为诗歌，或者在一切之上的万物之灵。

雨点一样轻盈而滞重地打湿我们。杨键的诗，气象从容，有江河落日的民间质朴。他的语词上空，频频闪现着一个词，这个词应该叫作——“独自”。

2

读柏桦的诗，某位诗人禁不住想起“春风释怀，落木当道”这八个超抒情的字，有一种久违的全新的呼啸速度与质感。用以概括柏桦的诗风，也不为过。更甚至，有人把“抒情之王”的头衔也慷慨送给了柏桦。

柏桦天生一副“知识分子”脸孔与“文人”气质。他的诗呈现了“抒情”的一切质素。激烈、节制，青春，哀矜……

> 我们选择哪一种悲剧/在春天，一日复一日/爱情活着，供献忧愁/也供献恨的人，失意的人/以及喜悦的永恒的一对

这诗句，好像一颗颗跳动的小小心脏，也似"一身玉骨"女子，所采取的抒情姿势，仿佛童年的词，偏执，任性，炫目。

忍耐变得莫测/过度的谜语/无法解开的貂蝉的耳朵/意志无缘无故地离开/器官突然枯萎/李贺痛哭/唐代的手再不回来

这首作于1984年秋天的《悬崖》，宛如燕子在草地上空滑翔，芬芳，倦怠——一场大好年华一去难返，永不再来。

女孩子们无穷地突围/春天在撤退/古代的吊桥高高升起/失败很遥远

一心想成为爱德蒙的柏桦，在10年前的春天里抒情的姿态，幽玄，静寂，自处。10年后的春天，拿来翻了，可消永夜。

3

真正的诗人，受上帝眷顾着的最为纯洁的一群。他们以一支笔，嗅着风的方向，季节的芳香，花草的秘密，独自心醉，引领你我，一点点向不可知的领域试探，迈进……

或者是一个抒情的王者，或者是一个痛苦的守灵人——他们唯一的秉赋，便是永不停歇的吟唱，穿过浮世喧嚣，直达灵魂彼岸。

驼背水蛇腰

近日，翻阿城书。他一边讲中国俗世与中国小说，一边抖自己早年小说的底，说是那语式那佳构原本出自《老残游记》，后来谦虚到底：只能那样写小说了，因为那个年代，连张爱玲都接触不到，还能写出什么呢。

我可能转述得不太准确，也就是这么个意思罢。每个作家的喜好都是一脉的。阿城一路对朱天文、王德威、侯孝贤的褒奖，也就不值得惊诧。

阿城在书里回顾自己漂泊异国的穷，去中文书店，因为买不起，许多书都是站着翻完的，以致养成了驼背水蛇腰，十足腐朽文人的样子。看到这里，一迭声的失笑，震得四周浮尘，尽往我的台灯罩下钻。我是笑这个"驼背水蛇腰"，即，站没站相，坐没坐相，这是读书人的一大通病，站在那里，头颅一味前倾，背像要塌下，老是直不起。可一旦坐下，腰却也是挺不直的，总是情不自禁扭来扭去的，恰似水中游蛇，摆来摆去。我每每于闹市街头瞥见高挑身段美女耸肩挺胸的走路样子，总要暗暗艳羡，这也是一种修养。美女读书时，背后肯定夹了"背背佳"，所以，书不仅读得多，走起路来依旧器宇轩昂。一个人若想不变成腐朽的样子，必须从小自坐姿培养起。毕竟，现在不是太穷了，有大半书均是买得起的，这就无须站在书店里翻完。

阿城还说，他在书店里翻书，老板娘就大声讲风凉话，什么大陆来的人就是穷，连书都买不起，白看什么的。阿城说，那书店里就只几个人，肯定是说自己的，只好把书放下，离开。

一个读书人最大的凌辱，莫非，眼瞅着好书层出不穷却无力购买，退而求其次，隔墙摸花，却要弄到被一个女人嘲笑的份上。

许多年过去，他轻描淡写着回忆往昔，仿佛在说着别人的窘迫之事，与己无干。这也是修为。

其实，许多事，若是隔了遥遥日月，回头重新审视，也就没什么了。一切的凌辱，均被岁月默默融掉化掉。惟剩下这个——驼背水蛇腰腐朽文人的样。一个人勇于自嘲，他早已步上了超脱的路。

节制的力量

阿城回忆与赵树理做邻居的小时候，常去赵家玩，看见他家书架上有许多外国书。阿城发现，赵树理的小说里从没有这些外国的东西。我的理解，所谓这些外国的东西，一定包含着异域的文学观念、语句的特殊走向以及排列。可是，赵树理一点也没有，一如中学教科书上所下的结论——赵的小说是山药蛋派。是乡土。那么，在一个中国乡土的作家小说里，我们为什么一点也看不出来他知识来源的蛛丝痕迹？

除非全都化开了。知识是油菜饼，捣碎入土，滋养着植物的根部，作家的开花结实都来源于根部的滋养。每一位作家都有着属于他们的知识结构，千差万别。后来的文学底气也决定了他们的视野，视野同样反过来又塑造了他们的根基。老舍是留洋的，可是在他的京味小说里，我们不也同样看不见他流露出的洋派语言、句式？他们都融大象于无形。

只有段位低的作家，时时记得把根部的油菜饼掏一点出来顶在头上。这样的比方很难听。但，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那一拨先锋作家们，谁的小说开头不引用几句博尔赫斯、马尔科斯们的名句？甚至连诗人也选择这样的顶头功。甚至到现在，连写散文随笔的同样乐呵呵这么干……

其实，这是层次的问题。前者做到潜移默化，后者不过生吞活剥，论起做学问，就是个三流的抄书家。周作人是最大的抄书家，鲁迅也抄，各有高下。这就是入与出的问题了。进去后，又周身全退，水过鸭背，概不留痕。

李陀回忆20世纪80年代的某一天很深的夜里，张承志敲他家的门，要找一本西方作家的小说，张彼时正写《金牧场》，老进入不了状态，来李陀家找一本西方大师的小说，说要参考一下他的叙述方式。到这里，我一下理解了曾经的许多“先锋”小说家们那个仿马尔科斯《百年孤独》著名开头的现象，这是最不节制的一种文学摹仿，谈何先锋性？

中国那些小说家的“先锋性”同样是特定时期的命名。80年代初，百废待兴，一些国外小说刚刚解禁，洪水一样涌入，一批小说家终于找着了参照物，有了油菜饼的滋养，以至吐故纳新，呈现出春和景明的繁盛之象。到临了，方知，原来他们大多是把那些基们斯们摆在案头创作的……

再过几十年，回来再看这些小说家的“先锋性”，会否荡然无存？两年前，我比较愣，刻薄地询问先锋小说家之一，你们这拨人是不是沾了时代的光？若没有十年的文化禁锢，你们一开始不可能如此盛名？好比烧光所有森林，十年的文化断裂带上，慢慢地，新芽初绽——而先锋性，只能是针对文化的森林废墟来命名的。

每个人都有传承，然后走出来，各自成事。而有些人，终生为一种观念所套，自己把自己给裹死了。

文字的气象，永远学不来的，还有想象力。气象与想象力，取决于一个人的秉赋。譬如诗歌之于顾城。阿城对知识融得好，是贯通，然后又全身而退。

有时，一个人太聪慧，反而不着一字。譬如大和尚打坐，实则他在想事，但，他就不说出来。

这也是节制的力量。

平素没什么事。于是，往书店跑，寻《花经》、《植物图谱》。“花朵”系列尚未完成，一直惦记着。突然想读《诗经》，去三趟书城，中华书局及北京出版社的那两个版本的译注，异常之俗。今天终于得见第三版本，薄薄的，盈盈一握，似草上寒霜，在手里，有清凉之气。当我拎了装有《诗经》的塑料袋，路过传达室时，就收到了这本向舒飞廉讨要的“村庄”。

其实，早在天涯社区看过电子版，没跟帖，一直把惊叹压在心里。私下亦曾推荐给同行。然后，我们读一段，停下来，仔细琢磨，这舒飞廉用的是什么笔法呢？最后，不了了之，各自把叹服隐在语言之外，然后闷头捡自己的事情做。

舒飞廉的钢笔字，出乎意料的好看，接近于“飞雪与凛凛清寒”。我在初中时代，非常喜欢这种字体。初二时，每天下午正课前十分钟，总是练毛笔字的课余时间，练的就是这个“体”——没有棱角弯折，碰到勾或折时，握笔的手腕稍稍扭动一下，字便圆润了，好看了，没有杀气，温和一派。其实，舒飞廉的文，用的就是这个小楷的笔法。简约而不铺张，一撇一捺里，尽显无限张力。别人用了一桶水狂浇菜地，而他好似只用了一瓢。接下来的景象是，别人

的菜地污水狼藉，他的，则月白风清疏朗有致。

由于是共同历经的南方之事，所以，读了，可亲，可暖。它一直在那里潜伏着，像一本用过的小学语文课本，被妈妈压在腌了萝卜的菜坛上，上面又盖了一块大青石，大青石底下是一片委顿铭黄的枯荷。我们业已居进城里，一居经年。偶尔，失意之时，当身躯漂浮于夜晚的水上，把自己的一颗心退到无路可退时，恍惚间，便想起乡下的事情来。那么苦的事情，隔着岁月往回走，到底不同。所有的事情都成了腌菜坛口上干枯的荷叶，虽则往昔不再，可是，为什么那些苦事情却偏偏在舒飞廉的笔下青青如碧？

重读纸版的村庄，与电子版有一些迥异。阅读电子版，是被迫追赶着回忆，手里拿一根竹棍子，雨天赶牛般，深一脚，浅一脚，一段一段地捱。而重读纸版，则是陷溺了。心，沉下来，荷衣把整个身子慢慢偎入文字的水里，只留一张嘴在水面呼吸。那些鸡鸭鹅、南瓜瓠子啊，那些木锨连枷水车啊，那些也曾深深打动过自己的寒霜白露午夜月光啊，还有长在村头田畈间《诗经》里歌颂过的花草树木啊……她们整整齐齐排了队，跑过来，直撞个满怀，让人激动难言。每一篇均是那么短，仿佛匆匆开了头，便煞了尾，简直有《思旧赋》的味道。

每个字，每个句子，每个段落，均藏有心思。万千气象，均浓缩至五六百字的样子，真是得了道。围棋里有“长考”。而他所用的笔法分明就是长考。一个字，一枚棋子，在“啪”一声落下之前，历经了多少跋涉？

“秋风真是非常的厉害，赶走蚊蝇，让蝉闭上嘴巴，一件一件地在我们身上添衣裳。了不起啊。”“桃花晴天好看，梨花雨天好看，真的是像小丫头们在那里扎成一堆哭泣。”——这也是冷笔，放在小说里，应叫零度叙事，声色不动，所有的抒情均隐于白描里。这种笔法汪曾祺最是拿手。把舒飞廉的“村庄”读完，又准备去到书柜里翻汪老的《蒲桥 蒲桥》出来重温。

秋风白露，寒霜大雪，云雾雷电……原本，它们一直都未曾离去，一直默默藏在某个地方，像不忍碰触的伤痛，等着我们内心宁静的时候想

起，缅怀。内心的宁静，也是内心的最大完美了吧。

最后一篇结语，可当“后记”读。最后，作者说：朋友们读过，好像被南风撞了一下脸，然后就忙去吧。“就忙去吧”，我怎么读出了哀伤之情？好比，躺在病床上，友人来探，最后我说：你忙去吧。兀自将头撇过，流了泪。昨天，我于日记里写：若人一辈子，只对付活着这一件事，该是多么好……

一个人，在这世上，若做到不哀不伤，谈何容易？活着的难处是，不仅仅要对付活着这一件事，还有更多的事需要对付。生活着，不仅仅是读书或者缅怀，它还有更多的事情等着我们去做。且让我们各自珍重吧。所以，舒飞廉说：然后就忙去吧。他的村庄，一直在那里；我们的村庄，也一直在。

这本书的封面若是采用了季风先生的，那就更完美了。但愿再版时，能换上。里面的插图与文字简直绝配——那些小孩，是民国初期的顽劣憨厚，既遥远陌生，又亲切随和——是我们每个童年的灵魂不小心在村口迷了路，也是一场无法复原的梦境。

赵焰其人其文

去年的时候，每每送大样去办公室改付，但见赵焰老师的电脑屏幕上晒稻谷一般密密麻麻铺满汉字，不看便知，又是在织"徽州锦绣"了。于是，赶紧把大样递上，不多废话，速速退出，以免打搅了思路。后来，陆陆续续接到读者电话，无非——你们那个赵老师的"徽州"系列什么时候出书咧？要不，能否麻烦你帮我找找他以前的那几篇，或者复印也成……

去年，赵焰老师频繁出入徽州，是谓采气吧。然后，但见《秋雨西递》、《澄明婺源》、《清明胡适》等篇什蔓青抽苔般茁茁冒出。

五六年前，他就写过徽州，那一组山水系列，空灵，幽寂，感性，读者寻着笔迹，身心简直俱可飞扬，至今，那种特有的徽州穿堂风仍在低低吹拂。现在的这一组徽州系列迥然不同，较之以往，更加系统、理性、从容，始终是沉潜状态的，更接近于朴素的表达，如风拂面，不落痕迹。这可能缘于气场的改变，人生历练，披沙拣金，一切华丽到临了都蜕掉，显出了它的本源。写作到后来，不就拼个准确的表达么？原本极简单的万物世理，是要付出时间与跨度方可懂得的。这并非每个写作者都可以从容达到的境界。

私下在办公室，我与同事张扬没事时就爱讲"赵老师"

的闲话，百无禁忌。这人乍看上去，是一个实足入世的人，可胸中何以埋伏如此纵深的文化丘壑？他的这一本“徽州”大多是在嘈杂的白天写下的，不闻窗外喧嚣琳琅，一下便入了定，把所有的心思沉下去。这一切均取决于一个人的定力与静气，以及巨大的心灵场，似乎有那么些禅师入道的气象了。赵老师的静气，人人都能看得出，用《散文》主编汪惠仁先生的话言，他长得很干净。而定力则是一种内在的修为，不易让人甄别，最好的体现渠道就是他的文字。古人云：相由心生。相，是平面的，单一的；而心，则是纵横交错、立体交叉的，文人的心就得靠他的文字来绵延或诠释。

徽州文化传承悠远，而实在没有喧嚣繁华过，恰似一条河，于群山巍峨里始终静气流淌，不停的流动是它的秉赋，也是它的生命之源。一个人倘若生了去观照徽州的意图，必须具备一个强大的心灵场，方可驾驭得了。曾经，写徽州写得好的有上海的王振忠，他取的是“斜晖脉脉水悠悠”的姿势，是远远地站在局外，有时恰当地运用想象，这样着，虽立意高远，但似乎少了一些厚重的纵深感。而赵焰是不同的，自小浸染于古徽州文化，有了无形滋养，他取的是深入其中的沉潜姿势，如高空入水，一头扎下，连徽州涧底的卵石亦可触摸到，势必来得驾轻就熟些。甚至，连徽州普通人家里那种深层次的大宁静也能捕捉到，这非走马观花的行吟作家所能体察到的。在赵焰的笔下，那种徽州精神正一点点地浮现着，它们被荡涤，被厘清，一步步朝清明的方向而去。说白了，徽州之后的背景，也正是中国的大文化缩影。

个人特别偏爱《清明胡适》篇，最能体现赵焰文笔清明和理性的优点。文字写到理性的层面，便骨感乍现，是所谓——立起来了，婉扬里潜伏着骨质峥峥的风度，再以胸襟与见识打底，不免令人想到唐诗里的亦醉亦醒。

真正的才子文章，人人看得懂，深入浅出，是素面相见，是雨过牡丹日出桃花，是五谷撒地蓬门泼水，既庄严端肃，也俳优蕴藉，予人是刹那的惊醒。总之，赵焰的文章看得人比较称心，是“春草生”、“茜裙新”的崭

新扑面。写文章怕就怕有着太多的千思万想，最后连带着把自己绕进去。说通俗点，写文章原本是个体力活，高手擅用巧劲，时时力拨千斤；最坏的，莫过于弄得五内出血，淤伤遍体，郁郁而终。

一个朋友曾经连看几遍央视纪录片《文化徽州》，后来又跑到书店把那一堆碟抱回来，简直迷死。几年后，方知这万言解说词出自赵焰之手。最近几天，我也在看收在书末的《文化徽州》解说词，瓷实得紧——文字一旦与影像联姻，手里便不可拿斧头了，更不能讲究曲与隐，但，一步退得太大，搞不好就流于贫乏大路，味如嚼蜡，但，赵焰的这部解说词依旧滋滋有余味。若说前面的"徽州系列"属于小众趣味的话，那么，后者则是大众的。

小众是一种品格，为知识分子所推崇，有那么点高处不胜寒之意，也是俚俗之人眼里的高雅不可攀，更是所有目标读者的统称。而一个人的行文造境，既能小众，又可大众，就不简单了。也正如赵焰其人，既入世又出世。许若齐老师每每饭桌上均扬言把赵焰其人送至空山出家。许老师伸出一只手，隔着人群遥遥指道：你 60 岁肯定出家，我买不起寺房送你，一件袈裟还是送得起的。然后，满屋哄然，酒酣意畅，大家施施然各自散去。散去，也就散去了，惟有赵焰老师回家琢磨他的"徽州锦绣"去了。

而最好的为人之境，莫过于此——过俗世人生，作锦绣文章。

阅读的愉悦有两种：其一，与恋爱相若，所有的欢喜贯穿始终，一把箭射中心脏，一股股暖流随着疼痛一起舞蹈，理性渐渐走失，病来病去，如山倒，如抽丝；也似暴雨，倾泻而下，而后，树葱叶绿，一切归于静止，本质深处却也湿润着的。面对一本书，如此，当你合上最后一页，尽管心里激荡着无边无际的愉悦之情，却也无能为力说出它到底源于何处。它究竟表达了什么——书什么也没说。

一本书，好就好在什么也没说上，是现在进行时的狂欢愉悦。它不断地诱惑你持续性地阅读下去……如若清晨雾气里牵了一头牛，寻到一径青草繁复的田埂。一本书就是一条田埂，它诱惑着牵牛的人一直向前而去，晨露濡润了你的脚趾牛的唇吻。你的愉悦来自隐秘深处。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清晨，如此而已。

第二种阅读，可能建立在一厢情愿的基础上。譬如翻开尤瑟纳尔，一会儿，作为读者的你，便加入到文本之中，慢慢地，把自己替换为另一个尤瑟纳尔，甚至，你朗朗念出了声。纸上的句子，都是自己的朝廷——你旁若无人在一个夜晚或者清晨诵读着尤瑟纳尔，你成了自己的王，一个人，有了骄傲之心。有一种骄傲，就是被阅读所唤醒的，气势磅礴，汹涌而下，铿锵有力，日趋弥坚，而持久不绝。

往往，软性写作，可以给读者造成第一种阅读愉悦的幻觉。实则，它什么也没说。车前子就是这样的一位。他可以让一个读者对阅读重新产生了浓烈兴趣。譬如我。就是为了这个，才要下决心去省图申请借书证。这是一种彻底的唤醒，这对于一个长达半年之久不怎么主动阅读的人而言，是一个福音。

车前子的文字比较瘦，字一瘦，就有骨感，兼有着软性力量，力拨千斤的柔荑胜过高山人海的呼号喧哗。最关键，让人静下来，一下沉底，陷入，又不乏推手的绵柔韧猛隐藏其中。车前子的文字也轻，灵性写作的人均如此。相较之理性写作，灵性写作给读者造成的阅读后果，就是一种纯粹的轻逸享受。更多的阅读都是力气活，聚精会神，全神贯注，仿佛与书写的人打了一架，最后，双双力乏懈怠。

在《给斯泰因画像》里，车前子三言两语，就把这个强悍的女人一生的实绩给总结了：我以为斯泰因一生的文学高峰，却是《软纽扣》，她爬到顶峰，把《软纽扣》一搁，就下来了。下得很慢，让人一眼看不出。

精确。灵性。

这是秉赋。

据说，车前子在书房的墙壁上贴了几张卡片，其中一张卡片上是伊兹拉·庞德的一句话：陈述十分精确是创作的唯一的独一无二的原则。

但凡书评总归脱不掉删繁就简的路子，车前子是做得最出色的人之一。国内有几位书评家恰恰相反，他们喜欢增简就繁，视将书评推至别人看不懂的炫技派的路子上。譬如止庵，惯用手术刀的笔法庖丁解牛，大汗淋漓把一头牛肢解完毕，读者也未啃到一根骨头，甚至连微弱的腥味也走散了。

这本书里，车前子还用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句子，概括卡佛著名的短小说，他说：有一种腼腆。腼腆的气息忽浓忽淡，像旧家具裂缝中的尘埃，已与木质浑然一体。车前子抓住了卡佛小说里最本质的东西。

卡佛的短小说，有一种众人皆知的速度感。车前子又用上了一个传神比喻：小说看上去速度迅速，但节奏很慢，或者说质地很慢。像一只

钟表走得快疯了，而很慢的下午并不因为这一只钟表而跟着迅速地过去。

广博的知识，决定了开阔视野。远远望着一个人，他走来，清朗、温润，又骨感铮铮，这样的一派风范。所谓书写，也不过是说尽破烂生活里的诗意，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也像一个有天赋的人，他的每一步，均可敲碎薄冰，危险而迷人，让人襟怀摇曳。

深切感受悲欢

黄裳曾被读者评为十大书话家之一。日前于黄先生《师友笺存》里读到卞之琳先生与张充和先生旧事——算是书话家的一次“诗话旁枝”吧。下午去书店，见董桥《旧时月色》，随手一抄，恰巧翻到董写张家之事。专栏文一贯的短，拖了枷锁跳舞，等不到微波荡漾，醉不成琼林盛宴。站在书架前，面对董桥，忽想起医学术语——抗体。亦可以讲，过了“断奶期”。将张家旧事匆匆读完，把《旧时月色》放回原处。

阅读，好比猴子掰苞谷，一路行来，渐趋丢失或重要或非重要的书。彻底丢掉董桥家的苞谷，不晓得会错过欣赏多少古董瓷瓶、字画、折扇的隐秘来历与美丽传奇，但，在我，毫不足惜。话如流水，再弯回来地说，董书史料价值还是大大的。若以后肯钻故纸堆，写像“非正版首都人民”巫君那样的《银鱼集》，董的书绝对具有参考价值。估计，我再旁门斜枝，也拐不到那条路上了——不是那种气质。

重新拽小船回来。先录一段简介：“原籍安徽合肥，在苏州长大，擅昆曲……偶尔写写旧诗词，现居美国，在耶鲁大学教书法。”这是1981年的张充和先生。多年前，面对央视菲林，她姐（抑或妹）张允和清丽婉转唱起昆曲的情景光鲜如昨。高龄如许，其语速，竟比夫君周有光先生还要

迅捷。那时，她们姐妹几人在办一本家庭杂志——《水》。昆曲、杂志……均是诗意横流的东西。

张家四姐妹，似一圃怒放桃林，予人的，永远是炫目的桃红。

黄裳先生著文，张、卞关系"非比寻常"。当时，他听来零星，不便写入文字，遂突发奇想，书信求证卞之琳。卞将那信压下几个月，方回。余音渺渺，余味不尽……

张充和最后嫁的是位汉学家。个中曲折，自是难说。对卞先生，是错过。对，张先生，可否有遗恨呢？要不，翻开文学史，那将是一对对极炫组合——沈从文、张兆和；张允和、周有光；张充和、卞之琳……

《师友笺存》内附一张卞、张同游苏州太平山黑白照。青春年少张小姐，短发、旗袍，站在意气风发的诗人身边，二人背依芦苇林，同望不可知的远处……

N年前某日，金岳霖备一桌丰盛菜肴，诚邀三五友朋。友人诧异，问今天什么日子值得如此庆祝。金先生温和地讲：今天是徽因生日。金先生平素跟自己养的那只大公鸡争食，孤独久矣，藏在心底的那份对"林姑娘"的爱，暗涌难抑，终于等到林之生日时，有了一次发泄。那时，林徽因早已故去。他依然记得她的冥诞。不论怎样，她在他心里，永远是个姑娘。

而卞对于张，何尝不是——他对她的"一颦一记，都永不会忘记，值得咀嚼千百遍的温馨记忆永远留在心底"。卞之琳在《雕虫纪历》"自序"里言："在一九三三年初秋，例外也来了。在一般的儿女交往中有一个异乎寻常的初次结识，显然彼此有相通的'一点'。由于我的矜持，由于对方的洒脱，看来一纵即逝的这一点，我以为值得珍惜而只能任其消失的一颗朝露罢了。不料时隔三年多，我们彼此有缘重逢，就发现这竟是彼此无心或有意共同栽培的一粒种子，突然萌发，甚至含苞了。我开始做起好梦，开始私下深切感受这方面的悲欢。"

到底，张小姐落脚耶鲁，卞诗人留在中国。诗人访美，只偶尔去充和小姐家坐坐。

仅此而已。

阅读的激活与逾越

1

阅读始终是一种奇怪的事情。它总是留在记忆里，作更远的观瞻或者补充。

偶然地，看见一则关于紫式部的解读。刹那，整个冬天的阅读记忆全被激活，以至更为久远的阅读时光，蝴蝶一样飞去飞来。

太奇怪了。去年冬天，我为什么要连读三遍阿城？无意识地，恬淡而清朗地，分别以三种途径进入到《闲话闲说》的阅读。第一遍，后面翻起；第二遍，中间拦腰合抱；第三遍，进入常态，自头至尾。

博，深，精。狐狸的方式进入文本。作者与读者找到了对应，是知己的关系。薄薄的一本小册子，被肢解为三倍甚或更多的阅读文本，已然成为可能。

阿城嘴叼烟斗头戴瓜皮小帽的遗老作派，简直可作《闲话闲说》的形象代表。有一种气，将阅读者深深镇住了。好比三月梨花开，蜜蜂飞虫嗡嗡扰扰，你困于一种奇异的花香的蛊惑，迷失了方向，始终走不出那片梨林，你所能做的就是不停地突围，一遍遍，于探险的小径，转了圈，一直走不出。走不出，索性歇了气，自己生起自己的气，一

下跌坐在梨林深处，随它去了。

2

后来，终于从阿城那里出来。诱使我出来的最重要的一个缘由当然是木心，也就是传说中的阿城师傅。

年前，于网友云在青天的博客上得知，他弄来台湾版木心著作若干，复印件。我能想象得出，厚嗒嗒的样子，美人一般，可以一抱。然后，就惦记上了，常常上他的博。我上他的博，是想着，他应该写点什么。可是，他一直不写；到了后来，在某论坛碰到云在青天，怂恿他写点木心的时候，他则搪塞。我知道，都是被木心吓的。所以，欲做一个整版木心的愿望，彻底破产。

我一直留着一个版，想着找机会联系几位台湾的网友去写。这个版一直在虚拟中等着。

3

阅读，就是扑过去，不顾一切，身陷，被一种气场所笼罩，眼看着自己陷溺的，无能为力。我一直在说着一个人，一本从未翻过的书，恋恋难忘。算起来，已经三个年头了。现在，和将来，那些人事，书和句子，悠悠于繁阴深处诱使着我们犯错。好比此刻，我一直在念叨着一本从未抵达的书。它在着，一直在着，只是暂时不见。好比身陷一场未知的情谊，许多巨大的昂然的投入……忽然想起，有了怆然。

4

前阵，向何大草先生约稿。他用去一个多月的时间写来一万多字的札记，关于阅读的，隆重又闲逸，以小说家的资质铺排了阅读的繁花盛宴，读着，整个地被呛在那里，一种喧嚣轰轰然，如一头巨兽乍然倒地，一病不起，然后，阅读者彻底沉寂下去，轻得找不着自己。

那日下着雨，我坐在桌前填发稿签及信封，有一种凄清哀凉。窗外

骤雨繁弦，绷得紧的，还有心灵深处的惶然。办公室里只我一人，静得骇人。

5

无以遏制地，又将尤瑟纳尔、杜拉搬至床头，多年以后的旧雨之好。那些无比漫长的阅读岁月，鸽哨一样悠悠远远、渺渺茫茫，万千滋味。一个夜晚，念一段杜拉，那些熟悉的凛然的句子，麻麻地打在身上，又弹回去。再回头翻阅彼时的阅读笔记，恍若两世。好比夜里奔回来，为着吃一碗红薯干米粥。一片入嘴，多少的日子都涌来。是年少，外婆家，被红薯干哽住，呛出泪……

那些事，一直都是睡着的，就又被今晚激活着，从头再来一遍。我在灯下，昏黄地，活过了两遍。陈旧的，尘封的，一齐敞开着，为着未知的阅读而深陷……

浮世

早晨的时候，风低低吹拂，我坐在电脑前，被一些音乐包围，在一种仿佛很称心的满足里，忽然想起，读杨键《暮晚》。飞快而熟捷地翻至某页：

一只小野鸭在冬日的湖面上/孤单、稚嫩地叫着/我也坐在冰冷的石凳上/孤单、稚嫩地望着湖水/如果我们知道自己就是两只绵羊/正走在去屠宰的路上/我会哭泣，你也会哭泣/在这浮世上

前阵，与杨键刚刚联系上。这个诗人终于学会上网了。传了几篇随笔来。我把这命名为"诗人说话"——极度缓和的调子，仿佛大提琴在低音区徘徊，转折，也像一个遐龄高寿之人，走路吃力，一步，一步，静静往前迈。恰恰，这是风度，书写的风度。

每次打开杨键的《冬日》，心情不过陷在沉郁的深潭，湿润的，像似刚哭过一场，其实，并非这样，而是唱着歌的，嘴角还弯着笑意。

可能有了共鸣，也就觉得这个浮世并非多冰冷。于是把小我的处境忘掉，接着做些别事，也就把这个长歌当哭的情绪抛掉了。

午后，走在环城公园水杉的浓阴下，右手是湖水，我看见，飞蛉一跳一跃，优雅利落地踱过岸去。尽管以人的眼光看，它的每一步都是薄冰。可是，身体的轻逸搭救了它。文学就是这样的一面湖水，许多人坐在对岸，倾心恋慕，最终，一直没有迈过去。并非无力，而是无能。这种磨折至死尚未改变。杨键可能就是一种飞蛉，慢慢地，就飞过去了，坐在文字的对岸。

诗人是大地的歌者，是天赋的灵性之躯。他让我们明白，人的命运并非好于一只小野鸭的命运，都是孤单而稚嫩的。

杨键的话，似乎不多。即便你想与他交流，但也苦于找不到恰当的途径。我把他的电话弄丢了。估计也才刚刚学会上网，就不再打搅他。最多，把他的文章发完，再去要几篇而已。

但，这些，都不妨碍一个读者对他的尊敬与关注。

真正的诗人都是世外之人。他们看这个世界的目光有别于常人，自有他们的体系。尽管以常人的眼光看，总觉得有一些遗憾或不如意。我仅仅知道，他常常送自己的小侄子去南京学琴，除此外，便呆在家里，读书，写诗，与母亲一起生活。生活原本就该这么简单，是我们俗人把它弄复杂了。有着太多的奢望，企求，结果，把自己搞得痛苦不堪。杨键就高明得多，他把人生删繁就简，一切都明明白白。

去年，我异常羡慕他的状态。无须工作，但，每月均可领到固定薪水。间或对他的领导充满着崇敬之情。至少他懂得一个诗人的价值。

> 我好像牛脚印里的枯草/虔诚地倒伏在那里/透过它萎黄的色泽/清清亮亮地看见/我那早逝的二哥/在幼年的门槛上/吐了一口血/又赶紧坐在血上边/免得被我们快要下班的母亲看见

今天早晨，当读至这首《二哥》时，才想起，他的那个去南京学琴的小侄子，可能就是他二哥的孩子。杨键的诗歌体系仿佛小得很，但对人的悲悯，始终贯穿其中。他是个有信仰的人。如今，心怀悲悯，已属不易，

况且还是有了信仰的，更是珍稀。我们天天鱼肉果腹并非比他素汤朴菜来得快乐轻逸。

这是他高蹈的地方。始终在高处。

有一个地方，并非人人能够站得上去的。而诗人一跃便在了。

去年为止，我在小城，至少算得上静静呆了十年。我去的地方很少，仅限于图书馆。去的地方也很多，打开书页，一切均在眼前。如今，我还在用着曾经积累下的知识，愈用愈少了。一次，跟 ZZ 说，其实，我一点都不开心。——因为内心生活的缺少。那可是人人热爱并为之珍视的生活。

我还是想回去——并非，回到小城，而是回到曾经的状态里。翻开书页，天地融和，一点一滴都被我紧紧握在了手中。

人，为什么不开心？为什么忧伤？为什么郁郁难言？人，也只有不开心的时候，才要想起读书，譬如杨键的诗。

深秋的风，还在低低吹拂，有盛世的祥和宁静。顺着风来的方向，可以望见来路。漫长岁月里的人，一点一点隐于风里，不见。

天子呼来不下床

一日，我妈忽然挂电话来报告：你爸决定把你那些书卖掉，那个收书的就要来家了，他们讲好，一块钱一本……“嗖”一下，满腔热血火箭升天般上涌，要发作，但碍于在单位影响不好。若在家里，我会嚷出决绝之语，譬如，你转告我爸，他要敢卖掉我的书，我非跟他断绝关系不可。这是亲人间发出的最狠的话。

那些书到底没有被卖掉。那是15年小城生活的唯一积蓄。不很多，但它们的来历均不平常。那些年，但凡买回一本书，皆不易，先打电话去出版社敲定邮资、定价，然后再去邮局汇款。等一些日子，书才能飞到桌前。那时，对所有布满汉字的纸张都存有敬畏之心，每一页，每一张，都曾被细细摸索过。对，是摸索。还写读书笔记，那些汉字，飞舞着，是漫天大雪，一点点化在手上，心里。

至少保存了100期《读书》杂志，《书城》、《万象》也多，一直在那里。我一次次回去，一次次清理，最后，它们都被留下来。虽然明了，这些书往后不可能再有机会碰触，但，依然舍不得丢弃。与其说不舍得那些书，不如说是为了一种纪念——对往昔岁月的纪念。

阅读的习惯，也是自那时慢慢养成的。

夜夜，若不能阅读，总觉着缺少什么，心神不定，站在

书架前，检索一遍，或可抽一本出来，坐下，一颗心兀自沉下。若论一个人的品质的话，那么，我的品质便体现在阅读上。在阅读里，那里站着一个我，镇定自若，自主浮沉，潜心恋慕，世间所有的一切不过是一种过往，风一吹，都要散去。书依然在那里，等我。

2005年，我用一个春天，反反复复读阿城，每一次都是新天新地，书阅五经，广阔博大，似金庸笔下六脉神剑，一通百通，最后什么都明白，随便一指，眼神儿便化了。夏天的时候，将张爱玲搬出来，系统地重读一遍。再然后就是《金瓶梅》，惊诧不已，到李瓶儿临死那一节，竟有悲声传来。那一段，一有空就上MSN，逮一位朋友聊《金瓶梅》，他的博士课题就是研究《金瓶梅》，所有的枝末细节，明镜似的，一呼百应。别人看的都是热闹伧俗，惟有深入内里的人明了——哪里是仁爱，哪里是悲哀。

有一段，一边写东西，一边挂在网上"听"央视《百家讲坛》。每一次，刘心武老师都把头发梳得水光溜滑的。他孜孜不倦讲妙玉与宝玉之间的精神之爱。我开一个小窗口，一会儿看一下刘老师的神态，一会儿又关上，写自己的东西……日子如琴弦，拉的均是轻音，滋润舒泰——真是逢上了好时候，资讯发达空前，我们一边干活一边也不耽误"读书"。刘老师的"红楼系列"，我就是这么"读"完的。那谁说过，论"红楼"，我只认胡适和俞平伯。张爱玲的《红楼梦魇》开篇冷不丁来一句，许多人做研究都是站着读书的，惟有她自己安心坐了下来(大意如此)。一声惊堂木拍下，把众生震一下，重新端起身子，一头砸进去，像高空跳水，拼尽胆魄让自己一头栽入深瀚浩淼的大水。

上次，去省图，往中国现代文学架前，一路摸至周作人跟前，还是决定把他老人家重新请出来，系统而有序地重读一遍，那些出版于1992年的文集，太厚了，拿在手里似有灌铅之感，密密麻麻的汉字在他的调遣安排下，都有了气象。他晚年发福，与那些寒瘦的字们一点也不相称。文人堆里有几个胖子的？他真是个例外。钟鸣说：我一点都不喜欢胖子。文字的胖子。文人大多神经衰弱，没几个是胖子的吧。

我也不登天子船，我也不上长安眠。这话说得拽，有大气魄。能说

这话的除了愣头青，就是书呆子。他不登天子船，因为十有八九一册在手，神乎其神，至高无上的享受了，还恋什么天子船？至于天子呼来不下床，也是躺在床上看书的强人，忘乎所以了，所以他偏不下床，就读书。我们平素遇见了，一般这么招呼：最近看什么好书呢？宛如街坊里弄两个买菜的老嫂子遇着了：

哎，今儿买的啥菜？

对方答：没买啥子的，一对猪腰子，给那个短命鬼的补补。

补什么？补肾！我们读书，就是补肾，精神之肾。不然，就会萎了，一日不如一日。

《三字经》里有：如囊萤，如映雪。说的是晋人如何刻苦读书的故事。囊萤的人叫车胤，因家贫，夜里没灯点，就拿白练缝一只囊，在外面抓几十只萤火虫回来，放进囊里照明；映雪的那个人叫孙康，他跟车胤一样家贫，也买不起点灯的油，到了冬季，就借用积雪的反光读书。当然比他俩更著名的例子是匡衡的凿壁借光。到了后来，也不知怎么回事，可能是车、孙二位得罪了何方神圣。于是就编笑话：说是孙康一日访车胤，大白天的，车胤没在家，家童报言：我家公子捉萤火虫去了。后一日，车胤回访孙康，见孙康背手立在院子里望天发呆，问道：如何？孙康说：看今天这天色，不像是要下雪啊！

夜里下班的时候，天扬大雪。走在路上，忽然想起这个故事来。觉着最可爱莫过于孙康。人人都爱，魏晋的人，晚唐的诗。那是两个最好的时代，有趣而癫狂，激越成颓靡之色，如烟，如幻，如雾，如梦——王菲唱：千言万语随浮云掠过。这一句唱过去，几千年消逝了，转眼到了这样的2006，看这样的天色，是要大雪的样子。我们在灯下读书，无须再看老天的脸色。夜色清冷，荒寒，温柔，饿了，热一只馒头，白雪一样的馒头，纷纷绕绕的麦香，踏夜而来……

我看《金瓶梅》

一

一直，我是个听话的孩子。从前，老师、家长跟我说，哪些书不能看，它有多不堪。于是，我记住，即便往后遇着了，也要绕过去，因为大人们说过，那是多不堪的什物。潜意识里，我要做一个洁净磊落之人，所以，遇着不堪，我必绕着走。

这一绕，便绕过几十年。只到如今遇着那不堪，有了自己的主见，有了甄别，和选择……

实则，它是相当美的，精淇的，艺术的，不逊于《红楼梦》。那语言，那风物，那所要表达着的一切，都是美的。也凄凉——那些人的命运。

由于非书香子弟出生，所有的文化教育均来自于书本，书本里有许多教授，他们七嘴八舌，都说它有多么烂。于是，我也就信了。这是作为小我的悲哀。再退后想一想，即便父亲是文学教授，他也未必敢将那本书交到幼小的我手里。他怕他的女儿天性愚笨，没捡着珍珠，到头来却抓了几团狗屎。他是父亲，当然希望自己的女儿眼前的世界洁净无瑕。

如此这么，我错过了这么多年，与一本书擦肩而过了。

好比与一个人，当我以好奇的目光打量之，大人们便说开了，他是个烂人，你不要搭理他。其实，在我尚未搞清“烂人”到底是什么样人的前提下，就迫于大人们的淫威而远远地离开了那个人。

这个人就叫——《金瓶梅》。

试想，在中学的课堂上，我的课桌下若放了一本这样的书，老师怎么看我？中国的老师那种鄙夷的神情可谓“当惊世界殊”，不容我置喙，自会明了。

如此多年，我真正独立长大成人，才去书店拿回那本书。一翻惊叹，二翻拍案。窗外月色倍明，星光灿烂里，我终于跟这个“烂人”相逢了。竟有着恨嫁之憾。

突然也忧伤。人家博尔赫斯10岁时就在家庭教师的指导下读名著，而我们呢，连《三字经》都没背过。我们的一生仿佛都在学着如何生存，如何不至于饿死……偶尔，伤春悲秋的时候，才要想着去书里寻一点安慰。这么着，半生过去，甚至至死尚未明白什么才是重要的。我们没有饿死，上了大学，还找着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过起小富即安的生活。许多名著经典湮灭发黄如落叶，被千万只脚踩踏。

我手头的这一版本是词话本，较之绣像本来说，简直云泥之别。据说“文革”的时候，全本，必须省级以上干部才允许被借阅。中国的教育“家长”对待这本“烂书”，很是小心谨慎，也非人人有资格翻开它的，你必须有一定的资历。——人要分个二六九等。既然它是牛鬼蛇神洪水猛兽，想必也只有省级以上干部才能抵挡得了的，小民愚笨无知，如何清醒驾驭？他们看了怕是要学坏，到头来落得个民风不正的局面，也是无法收拾的。

二

现在的许多读者，异口同声把张爱玲尊至文学祖母的地位。其实，他们未必知晓张的许多句子均来源于《红楼》。那遣词造句，那运气，招招式式，都是有来历的。她冰雪聪明，师承的基础上辟出自己的路来，也

就自成一家了。万物都有来源，何况张爱玲？她从未讳言自己得益于《红楼》的滋养。晚年花十年时间索隐《红楼》便是明证。因为喜爱，所以舍不得放手。把爱好默默当作了生活的一部分。用朱天文形容她姐姐的话，那可是深情在睫孤意在眉。

现在，翻开《金瓶梅》，也有张爱玲的气味在。当然，这是我个人的错觉。因为《金》与《红》在文学味上自是一脉，有韵在。我应该先读《金》、《红》，后读张爱玲。若次序不颠倒，可能会从容一些。好比先吃了馒头，后在蛋糕里也嗅出面粉的软糯来。——就是这个味。于是想着找源头。她们都是麦子。

所有的语言都是麦子。风吹花落，氤氲一片。我们所做的，要站在天庭里俯望她们。

那些“金瓶”里的女子。她们的命运都在别人手里。她们一生所做的功课就是取悦。取悦丈夫，取悦男人。一双软缎绣花鞋泄了所有的底。好比如今的隆胸事业，同样是出于取悦男人的目的。辜鸿铭曾经捏着夫人小脚呷茶，那可是一双金莲，盈盈一握，静如处子，动如脱兔。被捏的夫人如《金瓶梅》里的李瓶儿一般，想必也是受用无比，她是骄傲的，好比现代女子骄傲于自己的“波涛汹涌”。她以为自己以一双金莲掌控了男人，从此衣食无忧了。潘金莲掉了一只睡鞋，找无可找之际，第二天便买来几尺软缎，飞针走线。滚了边的白绫，多么好看，穿在脚上，且走且舞。低眉敛目是不必的，她们在取悦的同时，还要争风吃醋，即便三个女子在花园里絮话做活，但眼角眉梢都是要提防的。满面堆了笑，风平浪静，一派融洽祥和，暗地里那颗争宠的心一刻尚未熄灭。

那些女子的命运，落红满地胭脂冷，才算彻底安静些。那些女子的美，不在银烛高烧喜笑声频里，而在拖着锦裙搭梯望月中……

夜里，随手抽出《卡夫卡文集》，挑了短小说《老光棍布卢姆费尔德》。这套书被搁置着，一直处于被忽略的中心位置。由于目睹过太多评论家们关于《审判》、《城堡》等博大精深的举荐。——对于过分恢宏的主旨，我有着本能的退缩。我不过是个操笔千字文的，愿意每一篇文字背后都站着一个"小我"。

那天夜里，我饶有兴味地把《老光棍布卢姆费尔德》读下去，并伴随着虚无的抽噎的念头。窗外，钢琴阵阵哀鸣，小区里哪一个小孩长久而坚固地于贝多芬的 B 小调里徘徊？机械，枯燥，乏味，宛如漫长无告的夏日。这样的弹奏，于他，无疑一场接一场的酷刑，谈何审美、陶冶？

那真是一个无法命名的夜晚。

我强烈地要回到漂泊状态里去。我把《老光棍布卢姆费尔德》搁在一边，躺在床上想念。——那些纯粹的文学时光……觉得两年来的俗世生活已欲沤烂了整个内心。

这两年里，将内心深处的虚无极力隐藏，由于过分用力，以便快速将自己溶于经营生活的中心。所谓辛苦，无非在无关紧要的琐事上付出了超常心力。几乎将所有美好的上午时间段都奉献给了必要而讨厌的琐事上。它剥夺了无数抒情的清晨和从容的写作。偶尔，在这些恼烦的

间隙小歇片刻，望向窗外阔大的天空，就会痛一下。——因无法找到恰当的理由安慰自己，譬如牙痛时拼命咀嚼冰块，让原本知疼灼热的神经受到了更深的刺激，巨大的疼痛感卷土重来。

一年里的大半时日，我总是陷入到情绪的低潮。有一阵，黄昏，当我准备离开单位，准备将抽屉锁起的时候，都有一种彪悍的冲动——我想象着自己，把积压于抽屉里面的书籍全部拿出，结实而有力地捆起，甚至不与任何人告别……

那些天，我总是沉浸于离开的幻觉里，虚拟而缥缈的幸福感，羽毛一样落在内心的水面，强大，坚持。每当如此幻想着的时候，我异常委屈，甚至落下泪来——我是被自己埋伏了。然后，我就带着这种虚无的委屈感步入护城河的浓阴里，在鹅掌楸和野石榴的缝隙里小站一会，平息情绪上的激烈，一任火焰般的榴花落在肩上，仿佛有一种虚无的诗意。我则蓄意破坏，狠狠抬脚踏向满地落花，如熄灭一团团火焰……不远处，一位老人在练习太极，缓慢而有序，一只塑料袋被悬挂于树杈，里面有一只塑料杯，盛着半杯水。我仿佛是这样的半杯水，被挂在树梢，一点一滴，被生活耗尽。

我委屈不为别的，只为一种禁锢，自我的禁锢。

我几乎不与人谈论文学。一次，一位小说家问：你不打算离开了？我异常清晰地听见自己否定掉所有存在可能的后路。那一刻，望着咖啡馆窗外几丛瘦竹，心里仍有大干一场的未雨绸缪。那时，我对于文字的信心尚未泯灭。

如今，每每坐于电脑旁，总是无端陷入到异常的困惑之中——那种沛然之气是怎样一点点离开的？——我无比惧怕，会有一天，它们将荡然无存。我整天为一些俗尘琐事操心忙碌着……偶尔，会写一点文，但，它们在我日见焦灼的内心生活里，仿佛变得可有可无。是什么打扰了我的纯粹？

我不曾清晰地表达出症结所在。也仿佛不再看重这些。但又无法放弃思考、抽噎。其实，我更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回到居无定所的状态

里去，就在静静读过《老光棍布卢姆费尔德》的晚上吗？

文学，仿佛有着一种超乎寻常的力量。它似乎引领着我，规避着俗世的一切，始终保持着适度的距离感，一如在芜湖的那些年。这似乎又让人重获安慰。

这么多年，一直重复着一个梦境，身陷无垠的大水。这个梦一定有着寓意的，广大而深远。它暗示了我多年以来的心结。那些陷我于没顶的大水，就是文学的幻象，我无法突围，除非彻底放弃梦想。这样，我的睡梦里再也不会有寒凉和孤冷。冰凉的文学之水，汹涌着纠缠了我如许经年。午夜梦回，心有余悸，绝望感，日复一日，使我困倦难耐。

一次又一次与朋友谈论身陷主妇生活的巨大恐惧，泪水几欲于眼里旋转，宛如八月此间的石榴——我不过是，向往一种纯粹的写作方式，它远离俗尘，不被羁绊。我不必为一日三餐而操劳。我的呼吸里深藏文字的芬芳——它在一切的想象里飞翔浮沉，直至老去鬓白。


不知花影動疑是蝶尋香

辑五

城市流水

昆曲的流水

一

很小的时候，特别不喜欢看《穆桂英挂帅》、《打金枝》之类的年画。每每去别人家厅堂张望，都有一种不洁的厌弃，几年里，一直克服不了，但，对于那些不喜爱的东西，愈是不耐，愈是要多看几眼，潜意识里可能是要寻找不悦的理由，也许。那些画中的女子满脸翠红珠绿，头上插满羽翎，似乎刚自活鸡身上扯下来，还带着滴血的腥气，直叫人掩鼻而去。

也不知过了多少年，却渐渐看出这些年画的好。越过许多不为人知的漫长审美期——自当初的不耐，到今日的热爱，无比漫长的过程，宛若与一个人，原本谈不上多少感情，可终究敌不过岁月的磨折，在偶然的刹那，竟也有了深深的体恤，绵延的慈悲。

我是从去年开始听昆曲的。每每去意徘徊之时，总要点开电脑收藏夹，找那个网址，听她们，婉转绵延，把什么都吞吐，分明含着悲声，却也把唱腔拉到不能再高的云端。一边听着，我一边做点事，或者浣衣，或者拂尘，或者给花浇水，在那一刻，静静发呆，光阴都有了恍惚之美，尘埃都起了舞意……

一次，深夜之时，了无睡意，把昆曲开着，站在阳台，月华朗照楼下人家芍药丛，耳里满布声声清唱，或许隔着几堵墙之故，那曲音逐渐有了回旋往复的缥缈，非常惊骇，如鬼魅，如流萤，闪闪烁烁。一个再强大的人也要被击垮的吧。那是一种怎样的力量呢？由于夜色的参与，月光的参与，令柔和美好都起了狰狞之意。急急回书房把电脑关了。

仔细听，昆曲念白特别抒情。这抒情，是我所贪恋的事物之一。人几乎是被日子牵着走的，洼池丘壑沟坎，由不得自己，平常布满崎岖的日子，由不得我们的任性去参与，是一直被拉扯着朝前迈步的，深一脚浅脚，即便磕着了都不能喊疼。这样的尘世生活，特别需要一种阔大的抒情来搭救——恰好，是昆曲了。

“小——姐，出来看呀……”

正当时，满园春色如许，姹紫嫣红开遍……你见那云袖了吗？白绫一样，呼呼生风，直要舞到云端里。云袖，也是一种抒情，物化的抒情，是起舞弄清影，是阳关三叠。

《牡丹亭·寻梦》里有一节《懒画眉》——

最撩人春色是今年。少甚么低就高来粉画垣，原来春心无处不飞悬。(绊介)哎，睡荼蘼抓住裙钗线，恰便是花似人心好处牵。

这样的唱词，是有一些喜悦的，可是一旦唱出，尽显一派凄清，仿佛有怨意，只略略一带而过，让你看不透，不着一色，尽得满园芬芳。最喜欢这一节。满园繁花，我只摘这一朵，云鬓高耸，怎么着也是体面端庄人生。

哎，睡荼蘼抓住裙钗线，恰便是花似人心好处牵。

这就是抒情。人活着，是要适时抒情的，把日常生活拔高一些，自己也随之站得远一点，一切琐碎平常都在脚下，逐了流云，云袖那样一甩一抛，什么都可以忘却掉。这本是个笑人无嫉人有的平常俗世，还有什么放不下的呢？

所以，每当去意惆怅之时，我都要听听昆曲——那唱的不是爱情，分明是个人的大情怀，随那挪转舞动，心似云袖，飞至霄汉之外。这大抵就是低就高来的人生，对一切都了如指掌而敏慧于心。

多年前，在电视里偶见90岁的张允和老先生把细细发辫盘正于头顶，满目清秀对着镜头唱昆曲，一声声，一句句，羡煞局外人。一个女子入了耄耋之年，也掩不住的优雅从容，这历经了多深的修为？也恰似"春心无处不飞悬"。有时，走在合肥街头，想想这个出生于合肥的张家小姐的灵动妩媚来，都有繁阴深处突然歇息的怔忡。

昨天，去邮局取钱，见一位体态臃肿的老太太即便拄着拐杖也是站不稳，遂喊保安搀她一下，那人脸露不悦之色，速速离去，只得自排队的人流里出来，扶她到既定窗口……然后，我退回至自己的窗口，望着她颤巍巍地自手帕里拿出四角起皱的存折……我不要有这样的晚年人生，连个搀扶的人都无，她在大口喘着气，这一口气也长，一直至死。我要像张允和老先生一样有一个康健明朗的身体，到了晚年还可以周正清朗。这个大口喘气的老人，光阴于她，花也不似人心，更谈不上往好处牵了。

二

在苏州，深夜里出去买水果，急走几步，瞥见一处果摊，坐落于两幢楼的犄角处，风直来直往，毫无余地，把女摊主冻得瑟瑟。看似荒芜破败之地，实则里面全是稀罕果物，钴蓝、橙黄、浅绿、落日红……被龙袍一样黄的灯光映照，格外有一种美，有棱角的、不可侵犯的美。这样的街景，就是苏州的——即便颓败了不堪了，但底子上还是露出了广阔的深厚繁华，更像昆曲，只偶尔寥落几嗓子，都会令人有繁花弥天之感。

这就是气。气场，气派。跟一个人相若，只那么走几步，就可窥出端

正之风；而有些人，即便珠翠满头，人前，只稍微几句也就泄了底。底，也是天机。人说，他机心重。人人都看得明白，就他一人不知，还以为着占尽天下的便宜……暂且不表。

我还是想说昆曲。梅兰芳唱过的，程砚秋也唱过的。在一次回溯老上海戏曲界的黑白片子里，就提到这昆曲，那个时候，是真的练功夫，也是打底子。若铺不好底子，往后也别想造高楼。这么说，所有的戏曲形式都是有渊源的，你中纠我，我中缠你，最后纷纷踏上小径分叉的花园，成就了各自的棠棣之花。

在周庄的时候，将尽欲尽的黄昏薄暮，我们听的是《思凡》，那个女子，她瘦——即便繁服裹身，却也掩不住的瘦，枯荷一般伶仃在开阔的舞台。她的眼睛大，被桃红繁彩描着，望向你，一派空洞，仿佛魂不在。一般的时候，魂都是藏在眼睛里的。可是她的魂就不在了。我看她的云袖，不很动，双双纠缠在腕上，偶尔滑下，被轻轻一拂，就又挽救上来。她的嗓音，是烈的，婉转娥眉的烈，也对应了暮秋天气的凛冽。空旷的舞台，由于缺乏吸音设备，所有的声音似无羁的野马都可以直冲到青天上去，这就更显示出她唱腔的烈性，由于没有反弹与共鸣，她的声音呈分散状，到了一定的句子上，需要把它们都一一收敛回来，这就更体现出难度来。

我是坐在阴影里看她的，四面镂空的枣红屏风，穿堂风一波一波走了又来，像高空低走的乳燕，偶尔打个闪亮的唿哨，那分明是人高马大的外国人在按快门。他们许是听不懂的，但就被眼前这花红柳绿给迷住了，所以第一反应是定格下来，企图把美框住，留待日后赏玩。殊不知，这昆曲的美是无论如何也框不住的，她是流动的，不是《金瓶梅》里轻薄桃花逐水流的流动，而是灵性的无限流淌，是鲜活的，是伸手留不住的岁月……

时间渐渐流淌，我们也顾不上了，我们还要赶路，去一个叫千灯的古镇看望顾亭林先生。人们一群群离去，乌鸦返巢，哗啦一下，天空里泼了墨，黑压压大兵压境的离乱，一会儿，都不见了。有的特意接近舞台边缘

按快门，对着那个女子，也不怕晃了她的双眼。她不为所动，兀自高山流水走惊雷，是雁落平沙，是笔走偏锋，整个把自己融入角色里，决不分身出来。我是最后离开的，回头又望她一眼——她在夕光里惊艳夺目，惊艳是很悲凉的事情。她怎么知道我们是去赶路呢？她或许以为自己唱得不好，看客们才要走的吧。所以悲凉。其实，那些看客里，真正有几人懂得这个艺术的呢？

回到合肥，我常常想起那个女子，觉得人人都怠慢了她。这样的艺术原本是在室内的，璨璨的舞台搭起来，所有的古琴咿咿呀呀，无比宁寂地等待着大幕开徐，千帆过后才是她袅袅而出，烟一样飘忽灵动，台下人如醉如痴，一起陷入昆曲的流水。

听昆曲，最能感觉到光阴的走失，仿佛置身满树繁花，忽然有了身世之感，就像前几日，站在单位三楼窗口望见一线之隔的高大榆树上，满天满地紫芽怒绽——不觉又是一年，榆钱飞飘的时光仿佛昨日，转眼，花尽了，叶残了，时间凋零，又是一季春秋。昆曲与草木一样，都是有生命的，她们一年年默默提醒着我们，走失的并非时间，还有一本本册页与诗篇。

卷帙浩繁的物事，我独爱这一份——不是呵护，而是托付，好比付给一朵花一株树一片叶。她们的可亲可暖，她们的辗转不易，一切的悲欢哀辛都深藏其内，不为人言。

白先勇半生痴迷文学，到临了，都一一放下，腾出大心血给昆曲，自宝岛演至内地，一次次谢幕，一遍遍暖场——那是热血沸腾的不知疲怠。

文学与昆曲，不过是艺术形式的不同表现，她们来自心血，又归于心血，满天星光地被得到护佑——好比今夜，我在倾听，有了更多的想象力，乐音不过是一种铺垫一种背景，我隐在昆曲的流水里缅想自己的身世。窗外月色倍明，早春的风吹在脸上比之深冬愈加割人，但昆曲是暖人的，始终怀抱一颗温厚之心，又似一只手把风吹疼的脸抚摸。对，昆曲就是一种抚摸，文学也是一种抚摸。

一声别字怎开口

在我很小的年纪，小姨谈了一个男朋友，人长得清秀，说话轻言悄语，单眼皮，常常着藏青中山装。这些也不算什么，最重要的，他会拉二胡。当弓在弦上轻轻滑动，凄婉的情绪便呼之欲出。这，在我幼小的心灵留下了无以磨灭的印象。

也不知为何，外公不是太同意这门亲事。小姨执意要嫁。她自小放牛，从未进过一天校门。这些，均是她常挂于嘴边的事，她怨怼着，姐姐、哥哥都上了学，太不公平。她这个睁眼瞎竟得到了小学教师的青睐，该是多么值得骄傲的事啊。凭什么，你们不同意？常常，我在外面疯玩回来，就要去推小姨的闺门，伸头进去看，两人坐在那里，确切地说，是一个坐在床沿，另一个坐在方凳上。那时，我开始呼他作“小姨父”，大抵是小姨怂恿着我开口的。小时，我惜字如金，不轻易张口喊人，微笑，便是对人的最大礼遇。

后来，我小姨总是找各种理由把我支开。可能，我打搅了他们的琴瑟和鸣吧。这个词，是长大了以后晓得的，反正那时我极失落。在小小的世界里，什么是才子佳人？就是小姨和小姨父那样子的。双双坐在暗晦的屋子里，一个拉二胡，另一人唱黄梅戏。依稀仿佛清冷，是《天仙配》

的段子，具体哪一节，我记不得了。二胡，是极凄凉的乐器，它在我童稚的心上狠狠地刻了一刀，仿佛后面的人生，都带着不明亮。有时我在门外偷听，突然很难过的样子，有时也不耐起来——小姨的嗓音尖，往高里拔就要盖过二胡的婉转，实则，我最爱听的是二胡。

这把二胡有时也被挂在外婆家的墙上，深枣红色，也不大对，该是往黑里发展了。总之它被挂在我够不着的地方。自小我清心寡欲，也不打算拿着把玩——我只管仰着头远远地看，也有遐想的。简直神奇之至，一截棍子拉在线上，便能飞出这么美妙的音乐，满腹忧伤，无法辗转。

昨晚，我听《天仙配》“钟声催归”一节，忽想起这些有关我小姨的“才子佳人”的旧事。我妈年轻的时候也擅唱黄梅戏。据说，那时她到处演出，还加入过什么宣传队。乌黑悠长的发辫，正大仙容的脸庞，清澈如莹的眼睛，戴着红袖章，站在那里远望——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美，古典，纯净，纤尘不染，无丝毫杂质。后来，我也听过我妈唱黄梅戏，《女驸马》选段里著名的“帽插宫花好新鲜”，我妈当了村子里姑娘们的面自顾自清唱。完毕，她们总是恳求：三娘，再唱一段吧。我非常气愤，脸都憋青了，冲我妈嚷，你不要听她们的好不好，孬子一样。我妈当着许多人的面呵斥我，说小孩子不懂事，敢管大人事。我无比委屈，愤愤走掉，眼不见为净！实则，是有原因的。我二伯曾经指着我嘲笑：你妈妈，年轻时候，疯得很咧，黄梅戏唱得红了半面天……我站在那里，无还手之力，满面被羞辱的颓唐灰暗。但，一直没回家跟我妈沟通。所以，她每每清唱，我势必阻止。我妈是不晓得的。我两面受屈，难过异常。

那一段，我顺带着无比讨厌黄梅戏——没有是非观念。大人说我妈疯得很，就觉得唱黄梅戏不是件好事情。幼小的心灵如何才有识别是非的能力？

如今，不同了。我渐也喜欢上这个玩意儿。不爱电子乐伴奏，但听二胡、梆子的。二胡一起，仿佛启一层白幕，把自己与现实分隔开来。还是那些老段子，闭上眼亦能哼出来。原本是来自民间的艺术，那婉转唱腔，像极了安庆人的性格。安庆是个河泊密布之地，处处流水，寸寸绿

茵，自流水绿茵里生长出来的艺术，必是婉扬的，一声声，沿着舌尖卷上去，然后亮一个漂亮的身姿，复缓缓放下。其实，黄梅戏的尾音最是酣畅绵醇，像酒的余味，盘旋于味蕾之花上久久不散，也像一个人的余韵，来自本真的天然乳香，似有若无，牛奶一样的雾气笼罩，是水上烟翠，是晴岚雾霭。也有悲声的，那是来自与二胡的共谋——

钟声催得众姐姐回宫转，七女我，七女我无心回宫转。转身我再把董永仔细看，他还在寒窑间徘徊流连。我看他忠厚老实长得好，身世凄凉惹人怜。他那里忧愁我这里烦闷，他那里落泪我这里心碎。

可是唱到"七女我有心下凡去，父王殿前的钟声敲得惹人心烦"，二胡再铺一道尾音，忽然，她长吸一口气，抛出决绝的一句：瞧这孤单岁月何时了，今日我定要去人间！梆子这时凭空响起，好给她壮个胆魄。

二胡，在黄梅戏里，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华章，凄冷，寥落，华丽，不即不离，生死相随，好比《春香传》里"别歌"唱的那样：一声别字怎开口。这一句，也正契和着我们这些自小浸染于黄梅戏氛围里面的人的心思。

我的师承

曾经，有赫赫有名的人撰文一二三，否定桐城派，说是他们文风扭捏，故作姿态。我就笑，那是他不懂得桐城这个地方的文脉。那个地方的山水滋养了一种心灵场，是手到即来的雅致文风，字字简洁，无一句废话，根本无须雕凿附会，是谨严有法雅洁不芜的大手笔，好比钱钟书先生用行楷给人回信，开首至收笔，起承仰合之间，正好一页，那是功力，是气场，初稿腹稿微微于心里过一遍，落笔纸上的都是谨严有法，乃大化之境。桐城派就是这个样子。

初中的时候，深冬，老师给我们上姚鼐《登泰山记》，当念至"及既上，苍山负雪，明烛天南。望晚日照城郭，汶水、徂徕如画，而半山居雾若带然"一段，我就有了心思，长久地望向窗外。我们学校坐落于群山之巅，松树林满山纷披。我看见，一些雪覆在松针上，翠绿配洁白，令眼睛分外明亮，有天心开阔的旷远之感……　次，刚把心思收回，突然瞥见前排一个女同学朝另一女同学示意，快看我发傻的样子。她们一律成熟的样子，对文字仿佛刀枪不入，就我惊惊诧诧的，所以，落得个被她们耻笑的下场。这女同学名左淑娟，早早结了婚，过起安稳的乡村生活，惟我这个一惊一诧的人辗转漂泊，长久地折腾着。如今我仍不改悔，以致这一惊一诧的天真，频频惹人耻笑。我倒不以为意。

这所有的一切均有源头可追，那来自于我的天性，一种炽烈的热爱，一直为文字所蛊惑着，所以，不得清静。如今，每当落雪的时候，总会想起姚鼐的这篇游记，许多句子纷纷跑出来，赶都赶不走。有时我读《本草纲目》，同样被雅洁不芜的行文之风给迷惑住了，渐渐地，发现自己这么多年来，也大多是短句子，并非有意为之，而是一种本能。觉得作文，能把话说明白，是最基本的功底，能三个字概括的，就三个字，决不用三十个字。凝炼，干净，不拖沓，最能体现行文的张力——给人以空间感，取飞翔的姿势。曾经，我如此醉心于诗歌的表达，可是，因为秉赋的欠缺，终于知难而退。这么着，我始终对真正的诗人心存敬畏，安庆也从不缺乏诗人。既然不能为诗，那就退而求其次，力求把散文写得"张力"一些，靠诗近一些，也是安慰。

老师说，你们可记住了啊，可能会填空，姚鼐是我们桐城人。那时，桐城还是安庆的一个县，尚未成立县市，跟枞阳是平起平坐的身份。也有人说，古桐城就是枞阳，那时的枞阳县大极，桐城可能是枞阳的一个镇。无从考据，这些并不重要，无论枞阳，抑或桐城，均属安庆地区，是群山怀抱里的一个地名，一个站牌，一个文化遗迹，自古以来的文脉繁盛之地，堪比徽州——我一直固执地以为着，安庆与徽州，是安徽文化的核心之地。

年幼时，浸居其中，浑然不觉，待到年长，走出来回望，发现安庆大大不同，这些不同的体味里，也正包含着心智的力量。是自小生长的乡村启发了我，而安庆特有的文化与思想，不过是作了一种默然的过渡与铺垫。

写作千差万别，有的是藤本植物，密密实实，铺满整个土地；有的则是一棵直立的树，删繁就简，到了人生的秋天，所有的叶子都落光，那些枝枝杈杈就是文脉，它们伸展于空气里，处处尽显留白的艺术。桐城派就是后者的代表，往深里说，是安庆的山水滋养了这些雅洁的为文品质，是文化传承，一脉贯通至今。为此，我们深感骄傲。

姚鼐继承方苞、刘大櫆、姚范的古文之学，成为桐城派散文的集大成者，他的书法虽远不及散文成就卓著，但也是上乘之作，我看过他的一幅《行草七绝》，尤其"三生杜牧"四字，秀逸端肃，深藏一份雅士气息。除此外，就是

另一个刘大櫆。许多年前，老师说，注意了，这个"櫆"字千万不能错读成"鬼"！言下之意，你们将来的文采虽不能至，但也不能给先祖丢脸。

现今流行什么大散文、学者散文，其实，桐城派就是典型的学者散文，是取之不尽的活水源头。

据说，姚鼐先祖葵轩，有一年过年刚吃过麦饭，就被拉去当差，于是作一首《麦饭诗》："四十年来光景殊，蹉跎岁月意何如？儿童五六饥寒迫，生计萧条事业孤。灶火炊余蒸麦饭，柴扇掩罢听征呼。重重乐事人间有，寥落凄凉似我无。"

葵轩死后，四个儿子先后被录为学官子弟，这样的书香门第，每年都要到先祖坟前祭奠，势必和诗一首，以告先人。久而久之，成了一种家族习惯。但说那日，姚鼐中得进士，与伯父姚范、父亲姚淑一行上坟祭奠，他却跪在地上，默然不语。伯父心下狐疑，便问一下。姚鼐言：

> 自老祖宗归天以来，和诗数百，后人怎能出奇翻新，脱其窠臼？昔韩子倡导，作诗为文，唯陈言之务去，而我等却在《麦饭诗》的樊篱中谱陈词，弹老调，如此代代相承传，何能实现先贤雅训。况和诗并非葵公原意，推愿遗训，旨在勉励后代为官恤民，否则诗如李杜，仍是姚门不肖子孙……

一番话说得父亲、伯父频频颔首。姚家上坟和诗的规矩从此废掉。

姚鼐的人格魅力亦在此。为人、为文，同样如此，人格与文格，必须统一起来。假若你的文是天空织锦，可你这个人依旧匍匐地上，也就不值一提。

荡远了，说回来。若说有什么文学师承的话，我宁愿以桐城派为范，愿意把他们的诗文当《本草纲目》来读。《本草纲目》是家里的小百科全书，近可医百病，远可给身体以滋养，而看桐城派的文字，既治为文之病，又可照自己的人格缺陷，从而一举两得，内外兼而治之。

秋天是一个大词

花开到秋桂，那些夏天的繁华已去得远了。

搬一只矮凳，坐在阳台。一枚嫣红石榴，被一把明晃晃的水果刀划开，汁液金黄如锈，汩汩而溢，晶莹石榴籽层层叠叠，音律一样，一粒一粒，都是彻底的、绝对的，让人无复单纯的豁然。

秋天的意味，仿佛一只舌头，在石榴果肉的汁液淋漓里肆意打滚。

阳光映照青石苍苔，盛夏的喧闹也渐渐走得远了。一切草木物事，好像找着了归处，呈现佛一般的舒坦泰然，甚至，连抚过额间的一缕风，都是静谧的。

季节如此熟悉——举目间，处处空阔，是李白"黄河走东溟，白日落西海"的气象——长空万里，都是朗月朗日。即便四面人声鼎沸，但本质里都埋着天长地久的寂静。

夜里，月光氤氲，有着微微凉意，蟋蟀们在草丛里飙歌，一声叠一声，唧唧唧，唧唧唧，衬得阔大纵深的夜更加静谧，这样的静谧是广大无垠的，有点接近王籍"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的意思，夜夜来得如此岸阔帆悬。

趁着夜色，我把花草一盆盆搬至凉台沐浴夜露，天上轰隆隆一架飞机，紧接着，另一架相向而来。我仰头看它们在一条直线上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即刻便要迎头撞上

了，但，最后，终究没有出事。它俩上下交错着飞去了，各自消失在空阔浩淼的黑里。

属于长江中下游的秋天，因为短暂，仿佛暗示人们赴死一样地挥霍，沉溺。所有的季节里，秋季最能激发人们对俗世生活的热爱之情。不比酷夏严冬那么漫长无期，索性彻底泄气自任沉浮。秋天就不同，因为短，所以每时每刻都像在挥霍，尽情享用——冬天再冷，也不枉了。

小时候，泡在外面长时间疯玩，突然一激灵，想着回去一顿打在所难免，反而玩得不快乐不踏实，但又不甘，索性把心一横，玩到底！这种玩法就有赴死之感，每一刻都抵足千金，是真正的在享用着自己。

短暂的秋天给人的就是这种赴死之感。

黄昏的时候，我一直坐在小客厅里，可以望得见楼下人家的柿子树。掩在阔大苍绿的叶子里面的青扑扑的小柿子，圆润皮实，也不甘寂寞，风吹叶摇，它们飞快地探出身体，一条条隐秘的光影在空气里不停地游弋，宛若无法明了的心事，偶尔受了潮，闷闷地，有湿润的委屈。不知哪家窗口，总是传出来叮叮咚咚的钢琴声，怯怯的，稚嫩的，仿佛涉足冰上，一步步地探，又滑，又冷，无依无靠，四周白茫茫。琴声锲而不舍，愈来愈激烈——意兴阑珊的黄昏就要在琴声里睡着了，冷不防，一轮满月升起来。

在这样的秋月星辉下，不应该被辜负的，应该做点事情才对——跑到书架前，拿起福克纳的《八月之光》，或者保罗·策兰的《秋之气息》。这么着，生命的厚度与纯度，仿佛得以更为恒久的巩固，永远被延续被葆有，丝毫不被侵害，饱满，昂扬，而富于自尊，一气贯穿而去，一直至死。

生命与文字并肩的时候，凸现的都是昂扬的姿势，俯仰随人，天籁自鸣，不卑微，更不委屈，伸手在即。“秋天深了，神的家中鹰在集合/神的故乡鹰在言语/秋天深了，王在写诗/在这个世界上秋天深了/该得到的尚未得到/该丧失的早已丧失。”

秋天，是“大雁栖处草籽沾血”，是“远在远方的风比远方更远”；秋天是属于诗人的，属于荷尔德林，属于海子。

秋天是稻米之炊，是尘世欢愉。一桌一灯，就是一夜。

上海荼蘼

坐了 T 708 次列车，自小城到上海，途经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油菜地一路绿绿铺过去。也有胆大不怕冷的率先绽出小黄花，三两朵，好似初恋心事不确定。因为少，显得孤立，一点一点在风里摇。

到达上海，华灯初上，凄惶又欢喜。这便是曾在文字里描述过无数遍的上海。装着来过上海无数遍的熟客口气，跟的士司机讨论将要下榻的 HJD 酒店具体行车路线。小车奔驰于高架，发出菜刀剖鱼鳞的刺刺声。烟青色夜空里，星星寥落，似一块湛青色桌布间或点缀三两朵白花，轻轻把上海笼罩。待望见南浦大桥的灯火，就无端想起杜丽娘的唱词：遍青山啼红了杜鹃，荼蘼外烟丝醉软。

这是初春，青山的杜鹃早已红遍。而上海，在我的印象里，一直都是烟丝醉软的，也是担得起的。她不单薄，是打了浓厚底子的。这底子便是 20 世纪 30 年代百乐门里的小曲：浮云散、明月照人来。颓唐，抒情，浓艳。是拿着羽毛触了耳朵眼，酥的，麻的，软的。

20 世纪 30 年代，是上海最好的年华。上海，好比一朵花，开到最绚烂，渐渐地萎了。到后来的日子，遂成一地荼蘼。

这次来上海，正是踩在了荼蘼的尾巴上。

在上海，仿佛春天不在。即使是三月。

天一直阴着。最要命的是那些风，吹得人睁不开眼睛——所有的热望，均被那些风一点点的消磨掉，慢慢冷却。

在上海师大门前单行道上，偶然与一辆电车相遇。笨重，拖沓，缓慢，瞌睡。黯旧电缆上，布满灰尘，蜿蜒伸展于光秃秃的悬铃木枝丫间，像是存在几千年似的，颓败，忍耐，留下了旧时光的痕迹，还有一些粗暴的贫乏。一朝一夕，均令人惆怅。这样阴郁的街景，想必张爱玲尤比热爱的。于平庸的日常生活里发现人世俗美，于琐碎的柴米油盐中寻找实际人生，甚至到了听得见电车响才睡得好觉的幸福地步。

HJD酒店坐落于高架桥边，一夜一夜，我在来来去去的车声里失眠。那不绝于耳的车声，好似一群妇女在弄骨牌，嘴里嗑着瓜子，摸骨牌的手上戴满了老庙黄金。抱着孩子的奶妈突兀地伸头进来，向里面窥视，一派老年的漠然。我大睁着双眼，望向黑暗的虚空，心里浸透了不快乐，有些酸楚。

来自海上的风，一刻都不曾停止过。它低低吼着，老是往发上吹，再软的发，亦禁不住这般蹂躏，弄得快要怒了，索性直立起来。到底敌不过，又倒下。东倒西歪里，头也痛起来。眼睛里，咕咕望外冒热泪。穿行于高楼间，总是有一种错觉，那一座座楼宇在风的缠打下，一不小心就会倾下。

去酒店餐厅。要一碗馄饨，浅浅一口，浓烈的辣，找来找去，原来洒了那么多胡椒粉。再喝，既辣又呛。《花样年华》里的馄饨可不是这样的。那时候，她叫云吞。被张曼玉在午夜街头优雅地拎着，暖暖的，保温着的。30年代里的一碗馄饨，肯定不放胡椒。30年代的馄饨，宁和软柔，一去不返。

第二日午餐，要了排骨、青菜蘑菇。端上来遍尝，一律出奇的甜，简直要出离愤怒了。去吧台结账，细皮嫩肉的老板言：这么快就吃好啦。不问不打紧，一问便勾起无名怨意：你们上海菜太甜了……

我以为他看着那两盘没动几筷的菜会内疚，会给我打折。可是，他理所当然收了他的全部。这就是上海人的精明。结结实实饿了几顿，实

在受不了，只好去街头吃东北水饺。

夜里，去一条不知名小街散步。原来是一片菜市。黄豆芽在昏暗灯光下，白得像蛆。西芹的叶子彻底蔫了，扶也扶不起。瑟瑟春寒里，小贩抱了一纸箱碟片，放在地上。一辆自行车与另一辆三轮车绞在一起，自行车后座上的小孩兀自睡着了，他妈妈辛苦挪着自行车，试图冲出凌乱车阵。风，越来越大。这么脏，这么乱，一点诗意也无。想找一间网吧，却一直找不着。又不敢走远，怕迷路。

转过街角，一眼瞥见底楼人家炒西芹，呛人的油烟裹挟了甜腻味，顿时食欲全无。兴味索然返回酒店的路上，想着委屈了两天的胃，简直要哭起来……

原来，我居着的地方，是底层的现实的上海。

待回到自己的小城，在午后的静谧里读一段《枕草子》。清少纳言写：

> 高雅的东西是，淡紫色的衣，外面着了白袭的汗衫的人。小鸭子，刨冰放进甘葛，盛在新的金碗里，水晶的数珠，藤花、梅花上落雪积满了，非常美丽的小儿在吃着覆盆子，这些都是高雅的。

这么美的文字，幽玄，闲寂，拿来翻翻，可消永夜。这里头也有人生的一份安稳在。一切都是自己熟悉的，不再迷路和凄惶。

实则，三月的上海，最是没有女性气质。不见枝头奢侈的绿，不见繁花，不见紫藤。上海睡过去了，尚未醒来。听说林奕华编剧的舞台剧《再生缘》正上演。这座城市，曾经，现在，或将来，永远少不了"张爱玲"的名字点缀。

只是，这座城市到底没有留住她。当某一天，张子静敲开姐姐公寓门，姑姑告诉他，姐姐去了国外……是什么令张爱玲走得如此决绝，连对自己的弟弟，都不肯打一声招呼？

人生最决绝的，就在于那一撒手，什么也不要了，没有什么舍不得的。

二 详上海

三月，路过华东广袤田野，油菜一波一波绿过去。如今重逢，早已金黄一片，似一夜暴涨的洪水，于田畴间起起伏伏。水里的新荷，风中的芦苇，纵横摇曳。一些不知名的野草闲花汹涌着奔跑于沃野之上。江南雨水充沛，空气湿热——盛夏的繁华，于瞬间逼近。

黄昏，车过镇江，红日高悬江面。音箱里正飘了一支关于雪域高原的歌，苍凉，古朴，似一阙词，布满别绪离愁。有一种忧伤，似有若无，缠绕难言，于心戚戚。这样的忧伤，棉絮一样铺满暖意，身体被焐热着，有了知名不具的慰藉。列车渐行渐远，夕阳不再。黄昏的雾霭决然围笼，淹没掉车轮撞击铁轨的机械声。若自天上往下望，列车蚯蚓般缓缓爬行于两根冰冷的钢铁上，一定有行旅落泊之感吧。想起《碧血剑》里一句台词：万里河山空负望，不如怜惜眼前人。列车疾行，万里河山迅速向后退去……

清晨，上海街头，听不懂的"沪语"，蜜蜂一样大面积嗡嗡扰扰。在他们中间默默行走，望得见上海外国语大学分部教学楼墙壁上的绿藤了。一辆电车，慢腾腾驶来，让它先过去，然后，穿过马路，去邮局取款。终于不再陌生。一切正好，事事皆可以。

有一种晨曦，潮湿的，冰凉的，透过鳞次栉比的楼群弥漫而来，铺在悬铃木千叠万重的绿叶上。走在浓阴下，偶然的，絮絮微光洒下来，打在身上，浸在眼里，情绪的起起落落间，仿佛触着了这城市的梦境边缘。

电视里，马原出场。白褂，黑裤，颇接近阿城扮相。一副银白眼镜，始终于手上捏着，似乎不好意思把它安置于鼻梁之上。这位于小说里纵横捭阖所向披靡的高手，终究敌不过炒菜师傅刘仪伟，猝不及防，败下阵来。他似乎不擅口语表达，他的万马千军均呼啸于稿纸之上。或许，可能这次未遇着旗鼓相当的对手吧，每每于细节技巧处吃亏。

海派文化是这样的温雅绵软甜糯，她以奇异的速度同化每一个融入其中的外来者。东北人马原一点点地，一点点地，变得"海派"起来，谈话间，字斟句酌，温温的，低低的，曲折，缠绕。偶尔冒出一句东北式的"我觉得"，到底透出来处。去一家东北菜馆，正赶上员工晚餐，即便他们的碗里依然是酸菜粉条，可他们嘴里的，早已是"沪式"普通话了。这样的同化是惊人的，来不及似的，赶着争着往前一路小跑。

毕竟，她的气质在那里，你是不舍得不融入其中的。

上海更是一座值得追念的怀旧之城，有底蕴的，有故事的——她的庄重历史，她的深厚阅历。张爱玲故居，唐风三千院，苏州河，哈同花园旧址……这些静止物事，总是吸引身居城外的目光一遍遍于纸上抚摸。

所谓的唯美，梦想，奢华，格调，享受，幽雅……一切都在里头了。

此回，来得不是时候——王菲个唱排在月末，注定赶不上的。王菲这个女子，大气，决然，独绝。于人生喧嚣处，每每缄默。沉默不语，胜过万言。那冷冷气质，独一无二。她站在舞台边缘，细细长长的手指抓紧麦克，一圈素朴红线绕在伶仃腕上，涂着美宝莲的亮色唇膏，一袭黑裙裹住慵懒的高挑身段——她唱《又见炊烟》，多么美的声线，多么空阔的音域，高飘的，绕上去，复稳稳落下，一份柔软的沉淀。一重，一重，又一重。

作词的庄奴老先生早已两鬓飞雪……《又见炊烟》的旋律一起，不禁想起生命里那些留也留不住的东西。

深夜，站在酒店窗前望南浦大桥上灯火，繁花一样且灿且烂，夜空退得更远。上海慢慢静下来，暗含一种女性弱质，兼具一种异端的美。

苏州记

11月4日　小雨

去苏州前夕，在电脑前小坐了会。彼时，一只灰色大乌鸦突降而下，于楼下人家柿子树上立定，大叫三声，扬长而去……天是阴的，将雨欲雨的样子，忽然就不想去。主要是被乌鸦的叫声干扰了。

再一想，车票已买，还是去吧。

7小时的车程，抵达苏州。夜幕网一样倾下来，天空橘黄，雨点稀落，叫了一辆摩的。沿着莫邪路一直往南。雨点打在脸上，疼极。左手护着包，右手紧紧抓住车尾金属架，恐惧感，虫子一样密密麻麻——这人会不会把我拉到荒郊洗劫一空？于是，每过几分钟便装着内行的口气指挥一下：你不会走错吧，怎么还不到？要不，停下问问路边人？这人满口苏音，我一句也不懂，最后索性闭了嘴，胆战心惊捱了近20分钟，终于到达酒店。其实，明明知道他多要了钱，还是照直了给。并非不晓得还价，而是怕杀了价后他会在半路将我撇下。底层人因为贫困而伺机捞一小笔横财的心理，原本洞悉了解，也就随他去……

11月5日　中雨

上午开会。下午去拙政园、水陆城门等地。拙政园太过著名，无人不晓，故，从略。

苏州旧城，小极，巷窄，树矮。夜韵里的梧桐叶，于枝头迢迢遥遥的，偶尔飞一片下来，在树根边落脚，淋着雨，默然不言。

处处流水，排排黛瓦粉墙——苏州，像一只蜻蜓伏于水面上，安安静静的。

耳边苏语，一律《围城》里小裁缝阿三的乡音，仔细听，句句尽显昆曲念白的韵味，悦耳，急速，婉转，仿佛嘴里含着滚烫的一粒糖，在舌上绕来绕去的，一忽便软了，化了，不见。

街道的灯均是古代皇室的宫灯模样，大约宣纸糊的，印着素淡的花，一朵、两朵，悄悄坠在深秋的烟雨里。

于《苏州日报》社用完晚餐，已然华灯闪烁。步行，往观前街，忽然，大雨豪注，只得乘车回酒店，路上，"沧浪亭"的站牌异然凸现，雨点密密斜插下来，有一种异样。这里的候车亭，是真正的"亭"，有古意在，廊檐飞翘，有木质屏风、圆形拱门，匠心独运。

一天走下来，两只袜子各破了个大洞。歇下，躺床上看半集《大长今》，蒙眬睡去，一宿无梦。

11月6日　多云

早晨8点出发，去常熟。一小时后抵达尚湖风景区。据说，姜子牙在此垂钓过，而他字"尚"。故，得名曰——尚湖。此湖面积是杭州西湖的1.5倍，烟波浩淼，望不见对岸。湖上有岛若干，其中一座岛屿上，植有大片牡丹。由于花期已过，所有的枝叶被修剪得如同出家的女尼，肥大的裤管束在腿上，走起路来都是忽啦啦地一阵风。那片牡丹园，远远地看，就是一群头戴翠绿帽子的女尼。还有紫藤，据树牌上提示，都是有200多岁的，它们站没站相，坐没坐相，纠纠缠缠，扭扭捏捏，好像集体闪

了腰，一齐躺倒于栏杆，被200多年的星辰日月晾晒，快成了精怪。不远处，湖水清澈，小鲳条密密匝匝，我故意吐一口唾沫到水面，所有的嘴都凑过来啄食，那些齐刷刷的小嘴，被阳光晃动着，珠宝一样闪着光。

浅水区，处处枯荷，美极，搭伴同行的一位成都姑娘花去50多张相片定格她们。初冬的荷，暗藏一种萧瑟的美，有底蕴的，懂得掩藏的寂枯之韵，既寒，且瘦，骨感的，刚烈的，褪去了一切繁华肥美，傲骨晏晏地，立于初冬的风里，凛然不可侵犯……墨黑叶子，低垂而下，把荷梗也折断，仿佛孤注一掷，稍微往前再跨一小步，就是淹泯的深渊。

汽车穿过尚湖，直逼虞山森林公园。巍峨群山，云缭雾绕。于山脚下喝茶数巡，当车队即将离开之际，数名男同志坚决不依，他们提议，无论如何，要去一趟河东君墓，说是晚上回去一定有个好梦。领队迫于舆论压力，遂答应汽车绕道。于是，大伙儿终于得见——柳如是芳冢。

实则，一只小土包而已。不到两百米处，是钱牧斋老先生，这又是一只小土包，逼窄，寒凉，像极他的晚年生活。两座坟垒，双双孤零零。但，大环境也算是称心——背靠巍巍虞山，头枕广袤良田——良田内植有大面积油菜苗，风过，小菜苗摇摆颠簸，如若历史的步子，迈得颤颤巍巍。这虞山脚下，也还清寂。柳小姐金陵繁华喧闹半生，死了至少还落个安寂，不是吗？

上得车来，禁不住再回头看一眼——遗老，孤芳，不过是这样的结局……

继续上路，途中又逢翁同龢墓。集体下车，上山，130余人不约而同绕墓一周。谁在感慨：老先生他怕也是从没这么热闹过……至少，我们知道，这里睡着一个有格的人，一个受人尊敬的人，一个两袖清风的方正之官，一个君子。

11月7日　晴

立冬。依旧小阳春的温度，街上的苏州姑娘穿着薄衫。

8点钟的车。去周庄。

资料片里看过无数遍的周庄，仿佛一切都已熟悉，久而久之，倒也成了自己老家所在地，算熟门熟路了。130余人，分16条船游河。我们几人站在河沿，磨磨蹭蹭先不上，专等那位戴草帽的大嫂的船来。一上船，她便憨厚地笑，满口洁白牙齿。大伙儿怂恿着，给我们唱首歌吧。她干脆地答应着，话音乍落，歌声便起……我频频回头看她，越看越想起一个人。谁？《摇啊摇，摇到外婆桥》里的翠花嫂。她俩是真的像，纯净的样子，双眼里满是专注的神色。她年轻时一定俊得很，一双眼睛，弯弯的，沉默的时候都汪有笑意。不长的河，两岸都是她的熟人，不停地招呼。岸上人家的石阶，铺排着，一直铺到河水里，门口，畦畦菜园，有韭菜、萝卜、茼蒿、青菜。一群麻鸭撅着肥屁股一扭一扭，眼看游客愈来愈多，它们便人来疯地摆POSE，先是扇动大翅，复而纵身一跃，扑腾到河里。

我们坐船，是往沈万山出生的老院子里去。看过他家的祖屋，又去看了他自己家三进三出的沈厅。那些厢房啊天井啊屏风啊，统统都是死的，惟有人是活的，一双双的脚，一遍遍地踏，来来去去。那些家具陈设，由枣红褪为暗红，且带着一种阴冷的湿气。黄梅天的时候，会发霉的吧。这个沈万山，虽然勤劳刻苦，但就是不聪明。也可能后来，他大抵是忘了——当年朱元璋讨饭时，自己曾接济过他的事。单单这一点接济史，便足以令朱讨饭耿耿于怀。可是，你沈万三不仅不识相，甚至在朱讨饭尽享万人之上的富贵荣华时，竟胆敢拿银子犒赏他的贴身军队。他能不气吗？他不仅气你的富可敌国，更气你知道他那个朱讨饭的前生。以一介试图谋反的罪名，罚贬边疆，也就有了充分的理由。这一点上，范蠡就聪明得多，他帮越王打下江山，深知伴君如伴虎的道理，于是，辞官归田，扁舟一叶，逍遥而去。商人终究不敌文人的聪明，也就在这里。

后来，我们去张厅。懵懂里，浅薄地以为，不过也是个勤劳致富的荣华人家吧。到了，方晓得，实则是那个西晋文人张翰的家，患了著名的“莼鲈之思”的人。“莼鲈之思”，源于《晋书·张翰传》。张翰，洛阳为官，任齐王司马冏的东朝掾。一日秋风起，张想起家乡吴中的土特产茭白、莼菜羹、鲈鱼脍，便与人道：人生在世，最难得的是舒适随意，怎能因为

贪恋官位和名望而被束缚于千里之外呢？于是作歌曰：秋风起兮佳景时，吴江水兮鲈正肥。三千里兮家未归，恨难得兮仰天悲。随后驾车，不辞而别回故乡去了。后来司马冏参与“八王之乱”，失败而死，其部属多受牵连。张翰因擅离职守，早被齐王除名，得以免祸，人们便说张翰有先见之明。

那天中午，我们在张厅酒家也吃到了鲈鱼，是真的鲜美。张翰的弃官归田，不见得是人们所说的“有先见之明”那样的邪乎，他可能单纯为的就是那一口饭菜，平易，简单，贴近大地。也许，就是这么简单，只求一碗可口的饭菜，什么都可以抛下。

独自于小巷穿梭来去。一家酒坊，正酿着米酒，唤名“十月白”的，诗意盎然。古老手工的出现，叫时光仿佛走了回头路，一走就是数年——小巷里有铁匠铺、篾匠铺，更惊奇的，还有一家纺线织布的店铺。一架纺车，快散架了。纺线老人足有80岁了。她可能是最后一位纺车的人，她的孙女辈决不会再做她的事了。店堂里挂着粗布旗袍，对襟的褂子，望着可亲——想起外婆来，她曾经便穿着这些对襟盘扣的棉布褂子。

午后，去古戏台，听评弹。那女子，怀抱了琵琶，风韵一下便流出来，婉转明丽的唱腔，直刺到云端里。接下来，心心念念的昆曲登场——《思凡》一曲，满耳流金，是万水千山的之遥之远……阳光倾斜，穿透雕花木窗。女子绫罗披拂长袖轻舞满身明艳，于台上雅意徘徊。我像被一片梦蛊惑着，有热血往头上涌。昆曲，必到一定的岁数，方懂得她的好。

一座小镇，安静地活过900年，古老的传统手艺至今保存着。1984年，因了一位画家的双桥油画而名闻世界。这可能就是机缘，或者叫命运。这一点，一座古镇与一个人的命运是相若的。

周庄，对于自小生活在都市的人，可能有着浓烈的吸引力。但，它于我，却也泛泛。自小生活于河流交错的乡村，毕竟，骨子里饱有着河流的血脉，所以，不那么讶异，抑或不那么热血奔腾——有一些钝钝地。

但，这一点，对于周庄，丝毫无从折损，它，依然是好的，在那里，一站千年，不断地为广大的人群所知。周庄的灵气全倾在窄窄河流里。河流是一切的源头，文明的，流动的，美的，灵性的——仿佛去过，仿佛从不曾来过。

黄昏的时候，离开周庄，去另一座古镇——千灯。看到了几棵上千岁的树，它们的名字分别叫银杏、楠木、白腊。站在古树前，才真的知道，最久长的，是最沉默的。在树面前，人小得如蝼如蚁。

后来，沿胭脂红石板铺就的小巷，去顾炎武故居。顾炎武的墓地也在故居附近。先生原本死在北方，他儿子不远千里，步行把父亲的遗骨运到江南来，葬在自家院子里。站在顾家后花园，许多石马石狮，都没有了头，处处断壁残垣，荒草掩路。一轮红日，渐渐坠下，我们也就走了。

11月8日　晴

一早，执意脱离大部队，留下，独游苏州。

叫一辆人力车。沿竹辉路，折一个弯，猛然看见“灰鹊桥路”。真奇怪，离开合肥时，一只乌鸦对着我大叫三声，在苏州，倒见着了灰鹊桥路——短短几日，丧鸦喜鹊皆见。

去观前街，找着老字号“瑞富祥”。满目华丽绸缎，一匹匹，卷着曲着，排列于柜台。再转一个身，就是风雨琳琅的披肩，宝石蓝冷冷的底子上，飞了牡丹，鸡血石的底子上开满芙蓉——艳，有时走到极端，遂踏上雅的步子。苏州的绸缎像极了昆曲，仔细听，那许多的唱腔，均是浓艳热烈的，像张爱玲笔下娇蕊的大卷花头，飞飘在风里，有香艳的脂粉味，甚至靠得近了，还呛鼻。可是，稍稍退一步呢，又是那么风情端正雅洁干净。

我在繁花富贵的绸缎里来来去去，似乎欣赏一场布景，甚至忘了她们是允许被买下来的。我可能真的是忘了，宛如男人对于美人——她的美太过强烈霸道，直至殆尽了造次之心。

走得累了，去玄妙观歇一会。阳光刺得睁不开眼睛，久坐，快要睡过去。三三两两银杏叶落下，奢靡的灿烂之黄，在我的头上落脚。

夜里，打的去车站。师傅叮嘱：小心点，不要把东西忘在车上了。就这一句叮咛，使我对苏州将充满着长久的温热之情。火车晚点，在众声喧哗的候车厅，用去三个小时，看完钟鸣的一本书——《徒步者随录》。卢梭言：筷子直指食物。而我的旅行，直指苏州。

双城记

合　肥

“这个城市能够到达的地方有三种。第一种需要爬下床穿好衣服，打点好脸面才能前往，比如说饭馆，课堂，报社；第二种只要躺着就能到达，比如轰隆作响的铁轨，情人的体内，某些充满切割声的人工声场；第三种只能在梦里到达，比如河沙底下，老虎的毛发中。”

我常常以第一种方式，频繁抵达我居住的这座城市的每一个角落。譬如某日黄昏的时候，我第一次去到这座城市的东边。穿过无数路陌街巷，既新奇又疲倦。高低参差的建筑，繁茂的树木，小店里嘈杂的音响，天桥上碎成两瓣的西瓜红瓤遍地，稍稍一点色情的意味……于眼前频频闪回，还有，黄昏里城市上空飘荡着的特有的暧昧之声……纠结，缠绕，一一构成生命里初始的东西，于瞬间闪亮、熄灭，一波一波的潮汐，退了又去，去了又退。这一点上，我仿佛是一条触须异常敏锐的八爪鱼，在一场城市的黄昏大水里肆意冲撞。快到和平广场的时候，望见天空的风筝，且摇且颠。经过一个叫“周谷堆”的市场，已然迟到了，我

不减当年英姿，于强势的巨型搅拌机旁侧身而过，一味沉迷于东张西望里。然后，一条小巷便那样静静呈现在我的视野——姑娘巷，三个字刻在玫瑰灰的大理石上，有红烛高烧的暖暖热气。那一刻，有着繁华重温的喜不自禁。我在车上，望着一条鲜嫩如初的小巷，一个手里拎着雪白馒头的中年男人迅速拐进了姑娘巷……

无数次，在办公室，每每意兴阑珊之时，我都踱至一幅合肥地图前，找一些陌生而诗意的巷名，以刺激对这座城市日渐委顿的想象力，从而培养热爱生活的能力。谁会像我这样是通过阅读一张地图来刺激对当下生活的热爱之情？面对生活的潮水，仿佛是夜夜笙歌的力不从心寡不敌众了。

那条一闪而过的姑娘巷，在我的想象里，国风雅正，颂貌威仪……一切均是未知的，惟有靠想象力去支撑，去架构——因为赴约的缘故，不可懈怠流连。

席间，着窄肩紧身花裙的女子抽着烈性男烟，是个很有风情的女性，浑身散发了微微的荡漾波纹。已然少妇了，但，她抽烟的模样依然呈现姑娘的姿势，这样的矛盾，加剧了作为旁观者我的审美欲望。她的出现与姑娘巷异曲同工，都是这座城市饱含些微灵性的不可或缺的质素。往往，一座城市的格调与修养，均是体现在女性气质上的。

合肥这座城市地处平原，总体上是粗犷的身段，缺乏温润软糯的阴柔之气，但，堪比江南，稍微占优势的地方表现在黄昏的落日上，比江南丘陵地带的要大且圆，上品咸鸭蛋黄般红彤彤，仿佛余烬未消，是惊艳的，宛若费玉清的嗓音，灼热而透彻，有一点点时日无多的悲剧色系，富于肉感的，悬于天际，缓慢坠落，一派盛世的祥和富足。

居这座城市长达半年之久，方弄清，原来有一条淝河穿城而过，然后流进颇有些名气的淡水湖——巢湖。淝河是典型的北方河流的风貌，高大的防洪横切斜面，夹击着一弯黄水，无从曲径通幽的百折回旋，兀自一眼洞穿。站在高大的防洪横切斜面墙边，显然自己因为过于矮小而产生的压抑感迫使急急离开。甚至河流，终究不比江南的好。江南的河水，

是满怀着心事一样地全部偎着河堤，深藏万千青蟹水螺，水流日夜丰满，仿佛要破堤而出。堤岸边，野草繁花的欢愉之地，氤氲不息。

好在，无论长江南北，银河繁星，大抵是一样的。我总是愿意打开窗帘，把身体靠在窗棂上，静静仰望星空，度过了无数夜晚，在这座叫作合肥的城市。

安　庆

是一闪念间，决定去安庆的，也是一贯感性生活的不计后果。最直接的诱惑，来源于安庆一个叫“吴越茶楼”的所在，那里每夜都有正宗的黄梅戏。当初，我是错听成“午夜茶楼”的。同行的人虚拟了这座茶楼所在的位置，说是可以吹到江风。我开始想象，一定是在江边的、露天的，灯影摇曳，茶水小生步履轻盈穿梭来去，胡琴竹板，咿咿呀呀，300 年前睡去的朝声都活过来……

于是，也就随着去了。汽车奔驰，沿途的村落剪影，一切均是熟悉的，小河、水塘、鸡鸭、牛犬……群山衔着群山，一幅幅苍绿泼墨，上面是淡青的天……甚至闻得见血脉的腥味。好几百年前，设立安徽郡，都会便是安庆。坐在颠簸的车上，海子的诗小鹧鸪一样扑棱棱在眼前飞：“家乡的风，家乡的云/收敛翅膀/睡在我的双肩。”安庆所管辖的县之多，可能呈安徽之首。同行的四人中，有两位是望江的，我是枞阳的。这两个县都隶属于安庆。

或可是年岁的缘故，愈到后来，愈能在粪堆里看出玉雕来。可不是，在我少年的眼睛里，黄梅戏就是一坨粪。应该是梅雨季节，所有的农活搁置下来，我外婆和我妈妈两个女人坐在堂屋缝缝补补。那时，家里已经有了一台收录机，放的就是《天仙配》。最令我不耐的是我妈妈这个女人，她竟然跟着严凤英一起撇腔撇调地卷起舌头唱：我本居在蓬莱村……间或晃一晃脑袋。我迅速以轻薄的眼神瞥一眼她的后脑勺，决然离开，一头钻进雨地，去别家串门。

天晴的时候，站在我们学校的山岗上，可以望见安庆城区的振风塔。

我们也就仅仅望望而已。语文老师师范毕业，算是见过一点世面的。一次，他带领我们去另一座更高的山上春游，也不忘刺激我们读书用功，站在山巅，手指振风塔，他许我们一个未来——将来考学出门，就可以去安庆看振风塔了。而今，惊觉那想象力如“泡桐花一样贫穷”的乡村生活，多么不堪回首——我们的一生，尚且仅仅是，就为了去安庆看望振风塔？

十几年以后，兜兜转转里，我来到安庆时，却并非为了看望振风塔，而是去听黄梅戏。黄梅戏在我现在的年岁，就是一只玉雕。

去晚了。吴越茶楼里坐满客人。台上，一位酷似马兰的女子在清唱，她白净的脸，搽了胭脂，双眸如幻，十指如飞天，在空气里跳舞，一顺儿的怡人端庄。我坐下来，听她一曲接一曲。后来，有了胡琴，百倍的婉转柔肠寸断，裂帛撕绢一般，光阴且走且失且如流水落花，一忽儿便远去，伸手留不住的岁月，眼望了自指缝间漏下，不见。没有灯笼和蜡烛，也没有风，可是，有一种东西在我心里熄灭，连同惶惑与梦想……我仿佛看见了未来和几茎灰白色的乱发纷披在额前……

海子有一首诗——《给安庆》：“五岁的黎明/五岁的马/你面朝江水坐下/四处漂泊/向不谙世事的少女/向安庆城中心神不定的姨妹/打听你，谈论你/可能是妹妹/也可能是姐姐/可能是爱情/也可能是友情。”这首诗可能有所隐喻，一直不大懂得它的内核。

而作为每一位异乡人，又何尝真正懂得过安庆的内核呢？一座城市在那里，所有的人皆是过客，所以不懂得，也不必懂。犹如我去安庆不过是为了听听她的黄梅戏，奢谈其他，都是枉然。

曲终人散，回酒店，已是深夜，饥饿感蚊子一样挥驱不散，与女伴又下楼来，搭车去夜市，吃煎锅贴，喝一碗米粥，安庆地区特有的扑面米香，在阔别几十年以后又回来，仿佛一世界的喜悦都挑在了我的担子上，阔朗，无际。

厦门，厦门

凤凰木

坐车，用去整整30小时，就为了看看那些树，也是值得的。可见，我对人世的要求一贯不高。

那些女性的树，娴雅的树，一排排，安静地，在路边的风里，枝丫紧紧挨着，悄悄拥在一起，取暖的样子，携了手的样子，披着密于黑夜的叶，黯绿、深绿、浅绿，层层叠叠铺满一树，绿得快要晕过去的绿。从未见过如此内敛的树。仿佛被羞涩击中，齐齐低了头，把来来往往的心思全部藏在绿里。偶尔有奔放些的，绽了深火焰色的花，夺目、出跳。在急驶的车里回头望一望，璀璨烟霞，醉意十分。若傍晚落日一样的深火焰色，在大片辽阔的绿里跳动、闪烁，慢慢，便也不见。

美丽的东西，总是容易不见，让人存了念想，在不容碰触的心底。

在植物园，终于可以亲近一株凤凰木，她好得让我禁不住抬手碰一碰，柔软的，脆弱的，翎羽一样轻盈，心一样不可触碰。无端端望了她，离开，又禁不住回头再望一下。她一直静静站在那里，安分随和。一株树，若是也能感受得到人的喜悦，感受得到人对自己的爱意，将是多么美好。

她亦是骄傲的吧。那是一株树的本质与内心，无比贵气、自尊，又矜持。

一株凤凰木，怎么可以拥有这么美好的气质？

榕　树

那些老去的，将要老去的人，坐在榕树下，佛一样一动不动。古铜色榕须，低垂而下，一起身陷长久静默。海风过去，人的发，树的须，纷纷拂拂。人世，原本简单平易，如若这些树，这些树下的人——他们双双坐着，默默不言，不作念想，偶尔望一望海天相接的地方。

其实，生命的来路与去路，均是简单。最复杂的，就是那种叫心的东西，日夜被鲜血滋养供奉，却偏又深陷泥淖。什么时候学会默默承受，学会忍痛舍得，学会放弃不留恋，什么时候便可以带了一颗心来这些树下坐坐。

大　海

当第一次站在海面前，并非想象中那般激动，甚至有点怕，不敢靠近。与其说是怕海，不如说是怕一种力量——海浪的力量。浩瀚的大海面前，人迅速萎于一粒沙。沧海一粟，所要表达的，应是人对于自然的敬畏之情吧。海水一浪一浪，拍着堤岸，那些黄沙终究被磨成了白沙，阳光普照，晶晶亮，直晃眼睛。

谁可以像黄沙那样一生里终得默默经受日夜淘洗而不可以喊疼？大海知道。

许是心境不对吧。好比第一次与陌生人见了面，因为不了解，不懂得，所以胆怯，怕掌控不了局面。每次去，均罩了无边无际的雾。有静气，然，不开阔。将微微的失望，强压于心，想着下次重来，或可便好了。梦里念着的朗绿一片，却原来并非天天相逢得着的。

原本如此，一切并非如愿。但，也有意外喜悦。当我们驱车穿过仙岳山，心都快要跳出来——这座城市的园林设计师花了几多心思，每一块石头，均不让它们荒芜，让藤本植物铺满它们整个身体，满眼皆绿。那

些叫不出名字的花草，在风里，兀自美得孤寂，让人流连、不舍。

普陀寺

我是个没有信仰的人。由于文化传统的关系，中国人生来缺乏宗教情怀。也不知，为何要来这里。这样说本身，便存了对佛的不敬。看在上苍的份上，还请原谅我。一块石头上写：佛在心里。那，为什么，每个人不可以做到内心的坚守，而偏偏远道前来朝拜？

人如蝼蚁。迷香缭绕，直呛得泪落。他们一个个举了香，闭了眼，在心里许了愿的吧。

一直都是外人，始终不能做出那种肃穆的表情。在游人止步的牌子前，不能自已，跨过去。一位居士微躬桌前，习经文。他身上有一股平沙海阔的安静，是心纳万象的端正之貌。或许，佛就是这个样子。

另一块禁地，又跨过去，一棵参天白兰，双手无以合抱。千千万万朵白兰花，隐于阔大的叶子下，默默吐香，似一场奔涌的大水，将整个院子覆盖。那些日夜生活于白兰树下的居士，会否被花香弄得晕眩？一位弱不禁风的年轻道士正在打手机，让人惊诧不已。

在江南，这种白兰树，总是很小的样子，间或绽些花朵。年长女子，拿了来，两朵，用铁丝串起，别在衣襟。人过去，香风细细，淹然百媚是谈不上的。

白鹭洲

那些温软深碧的草，倾心覆盖，沉浸于薄暮微光里，漫肌涤骨，冰莹霞绚。在她们旁边，有一丛奇怪的花，盛开——寻遍所有，均没有花蕊；那些高矮参差的亚热带树木，身姿华丽，仿佛与生俱来，肥得快要倾下，几根棍子小心呵护着，且把它扶住；那么多榕树的须，皆放心着垂下来，飘飘拂拂，被谁的柔荑依次结了辫子，一根根，素朴，美雅，搭在双肩的模样……水边，那个同时拥有着五支鱼竿的钓鱼狂……成群结队的鱼，偏偏不理。它们骄傲地令人类的鱼篓空空，然后逆流而上，身躯轻摆，它们

游啊游啊，活在宁静的自在里。天空朗绿，斜阳欲坠，三两风筝扶摇直上，一架飞机穿透云层，无声无息向机场方向缓冲……不期然里，一只高挑白鹭，清寒又伶仃，眼前一闪，飞起，复落下，以尖尖的嘴，优雅地，贴一贴水面。她一身洁白翎羽，将整个黄昏照亮了一下，好比初恋心事被风轻扰，浪波偶兴，旋即归于平寂。破海而来的风，吹过脸颊、肺腑、心田、人世，慢慢散掉……

许多物事，渐渐湮灭心底——当某一天，于无人角落，隔了岁月往回看，都是那么美，那么伤恸。因为那些事再也不会回头看你一眼。再也不会。

路过金陵

回来的路，借助波音737，飞翔，俯瞰大地。那些黄金的稻铺满田畴，它们与大海一样，同样深藏一种力量。但，这种力量天生与人亲近，是果鲜衣暖的根本。所以，我们爱它。

途经南京，最喜欢的城市之一。耳边传来“明故宫”的站名，四下张望，一无所获；再过古城墙，断了的，郁郁葱葱，爬满各类蒿草。毕竟是江南的秋天了，温和的风那么熟悉，有一点点冷意，毛细血管竖起来。

在中央门，穿行于悬铃木的影子里。秋阳打下来，若隐若现，像往事，不去想，也就没了。坐在车站冰冷的地上，将行李放在一边，肆无忌惮听《雅歌》，将音量尽可能调至最高。一张张陌生脸孔，游鱼般自身边滑过，有一种情绪缓缓流淌，没有方向，也不茫然……一个扛着一袋鲜枣的人在奔跑，汗水湿透上衣。

候车室，毗邻而坐的女人发出一串高密度爆笑。她捂了嘴，低着头，一笑再笑。可能是《金陵晚报》上一则小幽默，让她在枯燥的车站感受到一种意外的舒心幸福。依然能够被小幽默逗笑的女人，是有福的——安稳，无争，认命，感恩。她大抵有一个美满人生。像我们这样的，就算拼尽一生的气力，也未必找得到归家之路。若做到认命，谈何容易？

我在蓊郁的合肥

1

从未有过的，对一座城市有着如此的不洁不耐。那是最迷乱的年岁，惶惑，自苦，也苛责于人。那一年，频繁穿行于南北铁路线。合肥，不过是一个歇息小站。嘈杂的人群，脏乱的广场，饥饿的胃，因晕车引起的身体不适，剧烈地导致我将一切的极端情绪均迁怒于这座叫做“合肥”的城市。

然而，多年过去。命运投我如投一粒尘埃。它张开双手，扬我如灰——我来合肥落脚。是命运的手指将我结实摁住。楼下人家，枇杷累累，日日渐黄。我的阳台上依次有文竹、仙人球、对兰、杜鹃…… 植物们，嗅着风的方向，在静默里疯狂成长，犹如人世的浮华，并非无寂的深夜，却也华贵酣沉，有凉薄的月光照到庭前。

一个午后，坐在地上，给父母电话。窗外有梓树，枝丫上挂满青翠的果子，毛茸茸，待到盛夏之时，鲜红一片。小时，我们自地上捡起鲜红的梓树果往嘴里塞。甜，没有理想的甜蜜，迅速滑过喉咙，直抵饥荒的胃。余下的果汁滴入衣襟，血一样洇染一片。放下电话，出门，过金寨路，郁郁葱葱的行道树，左面是槐，右面是玉兰。风过，树叶哗

哗，似流水。去一家旧书店，名曰——汇文。淘几本书。付款时抬头看一眼营业执照，主人叫陈默。

仿佛，一直把读书当艰巨的事业去做——然而，此刻，我的父母，正在安享晚年。十年前，十年后，有了截然不同。他们在幸福地安享晚景——人人不过是求得一个安静平凡的人生。31 岁病逝的索德格朗说：我对万物都只有那唯一的名字，那就是爱。

也是——灵魂必是有所依傍的——爱与良善。爱伴痛苦而来。索德格朗又说：痛苦给予我们生命所有的最高收获：爱，孤独，和死亡的面孔。

我父母渐渐望得见死亡的面孔了。而我们，日夜行走于爱与孤独的路上。慢慢地，也会安享晚景，然后与死亡的面孔劈面相撞。

2

穿行于槐树苍翠的小街，那是有着一些年头的巷陌，比如辅仁巷，比如槽郢巷，比如十四巷……要一碗米线，加一勺鸭血，几根青菜，拿一双筷，坐下，埋头……摩托车突突自眼前驶过，夕光斜斜照映对面人家满壁爬墙虎，是快要晕过去的碧翠。香蕉在面糊里打个滚，沉入油锅里，清香扑鼻。

距红星路不远，有一条不知名小巷，巷内有一烧饼铺。四角钱一块。被铁钳自炉膛夹出，热气袅袅，烫得来回换手。薄薄的皮上，扑满白芝麻，粒粒饱满，亮堂堂，咬一口，香得直吸气，一忽儿，便吞尽。不解馋，折身，回去，等下一炉。

无事，一个人在庐江路附近绕来绕去，时间仿佛静止，一切幽寂无声，灵魂沉下去，小街恰似阳光下嫩叶上的绒毛，闪闪亮亮，虽不能比丝绸，却也纤细可鉴。在树阴里走走停停，仿佛穿行于一颗颗心脏，满是久远悠长的往事和时光碎片。用周作人的话言，凡居过的地方，都是故乡了。

我在闻得见葡萄抽枝的深夜里念书。老年的周作人在京城回忆绍

兴的腌苋菜梗，正勾起我20多年的旧事。盛夏之季，田地里也长不出什么下饭菜了，就是这个极贱的苋菜，每家均有一大片，长得老了，就有梗，掐回，撕皮，拿盐稍微“码”半日，再入锅炒。吃在嘴里，咸得舌头都是木的。就是这么一道极度难以下咽的腌苋菜梗，在多年以后的异地，都入了可供忆及的文字。人生往深里想，都是这么地贫乏匮缺。

当年老，两鬓飞雪，将来的写食笔记里，将有合肥的一笔——江南春的臭鲑鱼，久久隆的糍饭蒸鳖，安徽饭店的螃蟹……

3

自春天开始，合肥上空的绿，鹰一样高飞低走，一直持续到盛夏，层次分明、热烈淋漓。

黛绿，比如科大东区里的云杉，远远望去，悬在高处的绿，在风里，一波一波地涌，荡秋千一样，金字塔般直戳天宇。每回自科大门前过，都忍住，不进去。留一点想头，给往后。骑车于黄山路，一路均可望见科大里面的云杉，一排排，像极军训时的步伐，齐整划一。

鹅黄绿，比如黄山路中段的冬青，扑棱棱齐刷刷绽出新叶，急吼吼朝上挤，争着跳着，冷不丁被一把铁剪修得平整如镜，被光反射着，直晃眼。这种鹅黄绿，经不起推敲，有跳跃感，是飘着的，悬浮状态。

最好最好的绿，是美菱大道上的银杏——这种绿，是开阔笔法，也似正在进行着的一场合唱，群雄激昂、嘹亮，直冲霄汉。也像是唱京剧，高八度的，青筋暴叠，手抓羽翎，扯一扯一扯，当一当一当！然后，碎步轻移，瞬间站定，抬腿，单立，巍峨不动，舞台上这么一亮，惹得千掌万掌，噼里啪啦，人世里的热闹全在那一嗓子里。那些浩荡阔远的绿，也许是太过热闹，看得久了，又刹那岑寂下来。那种寂色，风都吹不走，彻底寂灭了。间或夹杂几株紫丁香，这种花仿佛趁人不备，偷偷开，连弄出的响声也是窸窸窣窣地，又快又轻巧，一忽儿工夫，满树皆紫。电视台的大院里也有，掩映在绿叶里，且醉且癫……

下午，大约四五点钟的光景，出办公室，往几步之隔的护城河畔树丛

里去，阳光细细碎碎洒在肩上，蝶影翩翩，三个小男孩在捉蚂蚁。我看见了野石榴树、桃树、合欢、苦楝、枫树、梧桐、白杨，然后过一座石桥，踱到对岸云杉的阴影里。长久地坐在石头上，被树木的沁香围困——什么都说不出。人与万物，终于，有了对应。我也要做一株树，向下生长的树，沉潜，安静，根须伸进泥里，深深扎入，什么也不说……

下班，惶惶走得急，迈的是十足风尘的妇人步伐。双眼冲着前方的，是真的在赶路了，不比从前，眼神悠忽四散，是闲的，野景尽收眼底，或可，偶尔感一阵小慨，乱世的，自保的。打开家门，去阳台拢被。拿手拍，絮屑奋飞，一弯新月在明亮的中天。就忽然想起《诗经》里有——“心之忧矣，如匪浣衣。静言思之，不能奋飞。”

有忧颜与共哀不能言的意思在里头。在合肥，这过的可是动作有文言语有章的生活？


武陵春色
鐵梅胡璋

辑六

感性花朵

桃花

胡兰成讲：桃花难画，因要画得它静。我想，是因为桃花太闹了吧，一刻也不安宁，所以难画。它不仅是难画的花，还是一种最易招惹是非的花。

闲来无事，于网上下载《桃花扇》看。侯朝宗在三月春寒的翠暖楼，遇着了李香君。一来二回的，熟稔了，于是，众人起哄，且寻纸墨，央才子赋诗送佳人。但见侯才子舒开宫扇，提起笔，一挥而成，乃七言绝句一首："夹道朱楼一径斜，王孙初御富平车。青溪尽是辛夷树，不及东风桃李花。"桃花入诗，暗含了士与妓之间，原来也可以是这样的雅。再往后看，不及半盏茶功夫，香君微被酒醺，春色满面，侯才子觉得，伊比翠暖楼相会时更宜人，遂情不自禁……于是便突然闯入这样的句子："刘郎已入桃源内，带露桃花怎不开？"桃花，一旦步入此等境地，便一泻千里，往形而下的路上奔，污浊，猥秽，不复雅致了。桃花在孔尚任的浮华与升华里缄默不语。

桃花即便缄默不语，文人亦是爱的。自明清小说《桃花扇》、《桃花庵》，到古龙的《桃花传奇》、卧龙生的《桃花血令》，再到金庸的"桃花岛"、"桃谷六仙"、"桃花豆腐"。还有方方的《桃花灿烂》……

桃花，在古时候有一个不大入耳的生涩名字，叫"咸

池”。古人指称桃花含有酒色之意。注定，桃花与色，最是纠缠不清。据载：孔子一日闲来无事，与几个弟子聊天，问他们最想干什么事。曾皙说：要在暮春时节，穿上新衣裳，约上几个朋友，到郊外河边洗洗澡，兜兜风，唱着歌回来。孔子高兴地说：咱们想到一块去了。想想啊，暮春时节，正是春心萌动百花怒放之际。当然，这百花里更少不了“桃花”一说。孔子及其弟子们明明要去赏花寻色，偏不明说，却拐弯抹角说洗澡、兜风。到底是一句“穿上新衣裳”，漏出马脚。男人观色，大抵是要打扮一下“穿上新衣裳”的。

桃花的命，一路行来，也不是太好的。人们将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说成桃花劫便是一例。桃花惹着谁了？都是三春花事，为什么不说梨花劫、杏花劫，偏偏要说桃花劫？“绯闻”一词，想必也是自“桃花劫”演变而来。

这或许与桃花自身的妖容冶色有关——她的万丈璀璨，在流云天光下，让人甘愿存梦于此，注定了让你我迷乱；她的新鲜热烈，是果鲜衣暖，是美丽完满，是春意十分。但凡特别完满的物事，总不得善终。她的命，总不大好的。好比《诗经》里的句子：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乍一读，仿佛有了喜悦与欢愉。其实，沉下去往深处想，便有了彻骨的哀凉。邓丽君早年唱过一首陈蝶衣作词的《人面桃花》，歌词不大记得清了。或许，宣泄的仍是“一花障目，百叶穿心”的哀凉吧。

栀子

晚餐后，无事，拿一把小铲刀去后院，给三株栀子树松土，顺便捡几块碎石在她们四周围起来。那一丛丛高低错落的叶子，在晚风夕照里，愈发的绿了。那种绿，是茵茵的绿，透了碧亮清寂。现时离端午近了，离她们开花的日子亦不远了。

在乡下，每过了端午，便是栀子花开得最绚烂的时候。姑娘们摘下一朵朵吐蕊的栀子，或用皮筋绑在辫梢，或用发夹卡在短发上，乡土，素朴，无邪，庄重，高贵。清晨，我挑着两只木桶去河边担水，远远望见，有一种白，在浣衣的姑娘们的黑发上跳动……待近了看，原来是一朵朵栀子别在她们的发上。栀子的白，是一份爱情的白，白得繁复淋漓，白得骄傲端庄。栀子花，在江南乡下，是最受礼遇的花。菊花、月季、杜鹃……在我老家安庆那里也是普遍的，但，除了栀子，没有哪一种花被女子如此隆重地佩戴过。在乡下，年老女人的发，一律盘成髻，不便插花，于是，她们便将栀子别在衣襟上，自有别一番意味。而栀子的那份香，根本无法以文字将她们准确无误地表达出来。文字，在栀子的芳香面前，均是要失语的。那种香，百折回肠，低低萦绕，让人珍惜，且甘心沉溺。

“幽香无据续，偏于静者私。解酲试新茗，梦回理残

棋。宁肯媚晚凉，清风匝地随。”这是明朝一位诗人叫黄朝荐的《咏栀子》。这个黄朝荐好像不大出名，但，不出名，也不影响他这首《咏栀子》的好。尤喜后两句——宁肯媚晚凉，清风匝地随。近时，翻古典诗词，仅仅，只仅仅寻到五首关于栀子的诗。这写诗的人分别为唐朝的刘禹锡、宋朝的朱淑真、明朝的黄朝荐、清朝的刘灏。其中刘灏写过两首，一首五言，一首七律。是这样素洁无尘的花，仿佛被诗人们忘却了。

其实，我盼望的/也不过就只是那一瞬/我从没要求过，你给我你的一生/如果能在开满了栀子花的山坡上/与你相遇/如果能深深地爱过一次再别离/那么，再长久的一生/不也就只是，就只是/回首时/那短短的一瞬

一次，无意里闯入一个叫“栀子花”的网站，这样的几行“封面诗”扑面而来，大抵是席慕蓉的作品吧。这网站主人栀子般高洁无尘的性情，于刹那间泄露了，让人怔忡良久。

栀子花，白花瓣落在我蓝色百褶裙上/“爱你”，你轻声说/我低下头，闻见一阵芬芳/那个永恒的夜晚/十七岁仲夏/你吻我的那个夜晚……

每次听刘若英文弱地唱这首《后来》，于满目荒凉的栀子花的白里，想到的，不仅仅是被人吻的夜晚和爱情，还有一去不返的黑发青春，以及“哀莫哀兮生别离”的悲戚惆怅。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最传奇的爵士女伶有着绸缎般嗓音的比莉·哈乐黛，每每登台表演，永远是尊贵的表情以及精心准备的正装。在发髻边别一朵夺目的栀子花，则成了这位“被生活放逐了一辈子的恨意”的命运多舛女子的独一无二的标记。比莉给自己的唯一掩饰便是这洁白的栀子花，悲凉凄怆里满溢淡淡幽香。而幽香覆盖下的血泪伤痕则由她

独自承担——被继父强暴，做雏妓补贴家用，沉溺于酒精与大麻的麻醉，以及一次又一次的婚姻……44岁那年，这位有着悲怆声线的不幸女子在极度孤独里与自己的一生作别。从此，我们再也不见发髻边栀子花的身影……

栀子花像极女子的一生，沉静，清寂，寡合，无言……虽珍重，却似不太引人注目。而女子的一生，应该像栀子这般素洁淡雅，姿态内敛，而芳香早已四溢……

白玉兰

在我上班的银湖路上，有两排密密匝匝玉兰树。以字望文生义，这树肯定瘦。想想，兰，多么清冽矍铄的植物，缠绕如丝幽香，直抵乡愁。

但，错了。白玉兰一点儿也不瘦。偏偏是肥的，是小姐养在深闺的虚浮胀肿。经几场春雨抚慰，花，几欲绽放，一碰即开，没有曲折迂回，没有繁复低徊，没有内容的浅薄而不含蓄。叶子还没影儿呢，花就赶着急吼吼冲出来了。这种不甘人后，讲好听点，是枝头春意闹。讲难听点，咳，不大好提……说真的，我一点都不喜爱这么白的花。这大约与早年的记忆有关。

少女时代，看李翰祥的《垂帘听政》，皇家园林里满天满地玉兰花，桃花妖娆，杏花吐蕊……李大导演以为营造春日氛围当然少不了妖艳的花，于是，他叫美工把花往死里堆积，好比刚学会写作的人喜好往死里叠加一切形容词。话扯回来——皇帝被刘晓庆饰演的狐狸精缠得五迷三道的，直弄得取消了早朝。那些臣子们站在肥沃的白玉兰下嘲笑怒骂：皇上哪分得出时间早朝啊，他要天地一家春……言毕，众臣哂笑一片。少女的眼睛多么纯洁，如何见得那个小名“玉兰”的狐狸精以非一般手段把那个疏于朝纲的弱男人拿捏得丧魂落魄的？那个狐狸精还无比矫

情地捏着丝绸手绢翘起兰花指儿给皇上唱歌助兴：

艳阳天，艳阳天，桃花似火柳如烟，春满圆明园。
双鹤对对，对对交颈眠，奴今十八正华年……

啊，呸！衬着这歌声的背景画面，正是那满天满地白玉兰。印象太深，像火钳烫着的疤。从我少年的眼睛里看出来——白玉兰，是脏的，脏得“连蛆都无法插脚”。它代表着的，是一种淫邪、媚惑。幼嫩透明若婴儿般不谙世事，不懂伪装，便那么轻易泄露了好恶。所以，一直都不喜欢。

如今的春天，我几乎日日均要与这个白玉兰照面。烟雨迷蒙里，亦禁不住瞅几眼。枝头春意闹哎，不看，怪可惜的。也试图生发微醉妩媚的影子。但，到后来，还是不入眼。开始挑刺了。张扬、跋扈，这么超常规的硕大花瓣，凋谢时，落在地上“噗”一声响，摔得可疼吧？活该！

没有谁比张爱玲形容白玉兰更传神的了——邋里邋遢的一年开到头。那时，刚烈的爱玲小姐与继母闹口角，直至要还手，被张廷重看见，死死打一顿，关屋里达半年之久，生病了都不给请医生。张爱玲奄奄躺在床上，看见天井里一株白玉兰，遂咒骂它邋里邋遢的。我们斗不过人，我们还不能拿花撒气啊。白玉兰天生缺乏个性，它惟有被人咒的命。

白色，本是极清澈的颜色，庄重，大气。但，为什么到了白玉兰身上，就香艳了呢。真搞不大懂。

萝卜菜籽结牡丹

楼下人家的几株牡丹，隐居于葡萄架阴下，两排，左边的一株已然绽了几朵，深桃红色，其姿，舒展得风骚饱满，有肉欲的鲜艳之美，连花蕊都毫不犹豫敞开，所谓芳菲之心，怕不过如此。是黄昏拢衣的时候看见的。一堆素白衣褂抱在怀里，几步之隔的地方，鸟声此起彼伏，几树妖艳跃跃欲试——日子霎时隆起声色。

昨夜，拉窗帘，明月于中天，如水，如瀑，想起来又跑阳台看她家牡丹。隐隐约约地，牡丹在月下是别样风姿，仿佛一个女子从了良，跋扈的眼风，渐收敛，眉心里添了微微哀恸。可能都要归于夜与月光，是大环境的作用。还有什么比夜更深的，比月光更柔的？

成年以后，一直都不大喜欢这种花。虽然整个晚春，都在听《牡丹亭》。也不知这汤显祖先生为何取的名。凡间男女情事配这么个"国色天香"的名字？小而又小的人间事，用牡丹来担，未尝不是提了牛刀。

刚刚又在书房窗口处站了一下，数了数，五朵。快要萎了，太热烈的花。那么多的叶子衬着，丝毫无从雅意可言。

牡丹的开放，可能是伴着身体响动的，高分贝的，爆竹一样，霹雳一声，呼啸着，转眼即逝。

人间四月芳菲尽，说的恐怕就是这牡丹，所有的芳菲都断送——在这一朵牡丹的萎谢里。

具体年岁记不太清，大约十岁左右吧。在稻谷场看露天电影，女主角叫姜黎黎的。她在马上飞驰，长发飘飘。她弯弓搭箭，音乐起，是《牡丹之歌》：啊……牡丹/百花丛中最鲜艳/啊……牡丹/众香国里最壮观/有人说你娇媚/娇媚的生命哪有这样丰满/有人说你富贵/哪知道你曾历尽贫寒/啊牡丹，啊牡丹/哪知道你曾历尽贫寒/……若非要给小时找个偶像的话，那可能是蒋大为。一身象牙白西服，最惊奇，一双白皮鞋。在一个平素只穿花布鞋的乡村少女眼里，该是多么干净的男人嘛，干净里还夹杂着偶尔的书生气。他那满月的脸盘，那游移无光的眼神，都是鸡群鹤立的鹤。不比如今，最中意的是男人的一种惊鸿之美，倘若他再着一身白西服，势必要呕的。

多么贫瘠的乡村生活，有限的几个艺术元素乍现——电影、音乐、美女……惊鸿一瞥，已然满足，简直喜不自禁，心旷神怡。最初的幸福，恰似海水没顶，淹了小小心田。那是一生无法抹去的记忆，无以磨灭，记得那么牢靠。

乡下，哪曾见过这等国色天香？它在永不可及的高处。我们仰首高望，脖颈酸痛，在一张白幕上，涌现身在天外的艺术元素。贫瘠的16年半的岁月，泡桐花一样繁密不耐。16岁半的日子默然而过，不留痕迹。老杜15岁半的时候就在湄公河畔相遇异国的富家子弟了。小小的粉嫩的15岁半，都可以担得起一曲爱情传奇，而我，还在那个叫安庆的乡下，为遭遇一部电影简直要热泪盈眶……

许多花草植物，都是先在书本里认识，日后才慢慢得见，爱情亦如此。必是先看来的，然后才有了爱意。走的都是虚幻的路数。

牡丹，还有个雅名——万卷书。明代，安徽亳州有个书生叫欧阳搏云，本生于官宦之家，后因家境日下，渐渐贫寒，他不甘命运的安排，更不愿寄人篱下，决心考取"功名"，哪知年年落榜。有位好心肠的先生告诉他：后生功底太差，还需读万卷书，方能感召天地之神。于是，欧阳搏云

终日抄书习文不止。无奈家中贫寒，纸又太贵，只得将一篇篇文章抄写在墙壁上和门板上。一日，他在室中感到闷倦，来到后院散心。但见后院那株多年未开的牡丹，花繁叶茂，感到惊喜，于是，发起失心疯，返回室内，取笔砚，将文章抄写在牡丹花瓣上，以花代纸。恰逢先前那位好心肠的先生路过此地，称此牡丹为"万卷书"。这，也许可能真感动了"花神"。翌年，欧阳搏云果真中了"举人"。

曾经，不知从哪看来一句——萝卜菜籽结牡丹。惊一下，多么贵气，径直有了跌宕自喜。凡俗里的富贵，就是这么来的吧。小时盖的那种彤红菜绿的被面，飞满绿喜鹊红牡丹，直把整个冬天铺满，华丽，热闹，生生不息。人世原本都是枯萎沉寂，好比深冬河面被冰封了，非得砸一粒石头下去，才有些微声响，于是，有了生气。许多的不原谅，都随了浮云……

最近，牙痒，买回"日康"牌婴儿牙胶，放热水里煮，然后，塞进嘴里死命地咬，咬得青筋暴叠，咬得牙齿打颤，充满着无以释怀的恨意。看牡丹时，也是咬着的，一个女人咬着婴儿胶站在窗边看一树牡丹怒绽——想象着，是一堆肉，任凭她肆意攻击。耳畔是昆曲《牡丹亭》，小姐唱：遍青山啼红了杜鹃，那荼蘼外烟丝醉软，那牡丹虽好它春归怎占的先？闲凝眄，兀生生燕语明如翦，听呖呖莺声溜的圆。

可不是，我家的一盆杜鹃于热烈的怒绽后，已然踏上荼蘼的步子了。

一季春色，将尽欲尽。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收拾细软温玉，重整旧日山河。

这样赴死一样的春天，行将结束，是哀不能言的忧戚与共，是这么向后转身的枯寂姿势……

春槐一夜雪如堆

几步之隔，就是护城河。夕光里，成千上万片死去的榆钱，蝉翼一样，缓缓而下，粘在头发里，拨也拨不去……

过桐城路上赤澜桥，不见姜白石，更不见姜的两位小姐知己，但见天空高远湛蓝……每一次都恍惚，简直要迷失，在郁郁葱葱的树里。

春天的树，是交响乐，永恒的，激昂的，跳跃的，《欢乐颂》一样，让人无端地快乐。有一种情绪，铺满人的一身，整个是失重的，轻得要飞起来，随时有腾空而起之势。禁不住往河里踢一粒小石头，咕嗵一声，水波四散，一忽儿不见了。桦树、榆树、枫树、银杏、水杉……巍峨不动的样子，有盛世的阔寂安静。树丛里铺满杜鹃，朵朵，不甘人后，前脚追后脚地，开了。那些艳红色系，丰满，广阔，一点点肉欲的样子，像徐小凤的嗓音，一片片，堆积如云，温暖，敦厚。太艳，过了头的，转眼，便有了凄凉的意思。太过浓烈的色彩里，都有凄凉的东西在里头。所以，百花争艳的仲春，相比万物萧瑟的寒秋，还要令人有身世之叹，招架不住的浓艳，转瞬即逝。开得最热烈的花，最凄凉。人尤如此，激烈的挣扎，永不停歇的折腾，拼了命的喧闹，往往步入了最凄凉的尾声。

草木与人，自古同命。

那些树，形容词一样，站在护城河两岸，华丽，璀璨，极显端庄之美，娴静之美，大气之美。

我唯一没有提及的，是槐树。那是最美的树。四月将尽，槐花在枝头，珍珠一样倒挂而下，仿佛洁白无邪的心事，点点滴滴，一眼洞穿在晚春的风里头。

槐花，是唯一的抒情的动词，如一群白鸽子，高飞低走，穿行于绿阴，叽叽喳喳，嗡嗡嘤嘤。风过，沙沙作响，暗香渺渺，任意西东。偶尔，几片落下来，拂在脸上、肩上，好比遥遥地遇着那个人，不经意望一眼。——就一眼，心底掠过微微感激，无迹可寻，也就过去了……槐花，是担得起这个想象的。

童年的日子都回来。高高的槐树下，一张竹簸。一根长竹篙在手，闭着眼，朝槐树丛里舞动，那些花儿，雪一样纷纷绕绕、芳香四溢。捉一朵，入嘴，微腥的甜。那些半开的花，尖着嘴儿，像极蚕豆花瓣，泛了微微的青，一齐睡在竹簸里。放开水里淖，晾干，然后，凉拌……

食花，是乡下所有记忆里最为博雅的事件之一。能有什么比食花更为雅致的事情呢？她在记忆里，一睡多年，平淡，静闲。

想吃一碗槐花焖饭。揭开锅，花香沁鼻的满足，俗世里最最素朴的日子。

说到俗世上——这槐树，在老家黄梅戏《天仙配》里是担当着重要角色的——他，他，他，竟也恰到好处地玉成了一桩情事。一直记得扮演董永的王少舫的念白：槐阴树呀，槐阴树……一会儿，土地公公“托生”槐树，白须飘飘地，自槐树里钻出来……然后，便有了夫妻双双把家还的欢喜结局。一棵树，特立独行地被赋予男女情事最有力的证人，人间最美好的寄托，在一棵树身上得以完成。

有一首七律，前四句这样地：适意青山独自回，春槐一夜雪如堆。雨疏香气微微透，风定素花静静开。面对这“春槐一夜雪如堆”，突然有了怆然。“一夜雪如堆”，是怀着决绝的，不管不顾着，是酷烈人生。不给自己后路，没有托词的，不带怨悔的刚烈。许多事均如此，于瞬间决定，

原本望得见最后的收梢了。然后一夜间给了自己决定，彻底的，不曾拖泥带水，跨过去，一夜雪如堆，就什么都不怕了，不怕了。

要做到“一夜雪如堆”，也是不易。人世不过如此——辗转，难断，都付了流水，都是往昔。

要大气开阔，那就要“一夜雪如堆”，槐花一样把自己亮出来，在枝头，在风里。

楝花飘砌

是前天吧，顶着白日头，骑车在护城河岸，又发现了一棵树。双目所极处，只一棵，静静开了一树繁花，与清风白日相和。这树，曾经，是无数意象，频繁出现于青春期密不透风的诗句里。生命里那样的年纪，谁不曾写过诗？写诗，水痘一样，成了青春期里的身体之需，恰似小牛犊在某个春天的早晨发起失心疯，四蹄腾空而狂跑。体内荷尔蒙到了一定的数量，连自己也管不住了。

那棵树夹在枫树之间，微微矮一点，也瘦。每次骑车经过，都抬头看，枝杈上挂了两块抹布，灰色的，楼上人家扔下的，恰巧被它接住了，一留数天。淡紫色小花，繁茂丰盛。这花，开得内敛，仿佛低着头，一捧捧，送给你。

是一棵庄重的树。每当接触到一个"苦"字，势必都会往"格"上靠。大抵，它是一棵有格的树。

也还是乡下的记忆。苦楝果，圆形，由青到黄，一串串，摘下，往头上砸，"嘭"一声，生疼，一蹦老高。我弟弟三四岁时爬家门前的苦楝树，折了大腿骨。每天清晨，我被妈妈骂着，背着他，到很远的村庄去接骨。那医生家养着几只大白鹅，医生的老母亲在竹床上削冬瓜皮。关于一棵树的，都是些不相干的凌乱的记忆。

谢逸一首《千秋岁》，曾经记得最牢的，是这一句：人

散后，一钩新月天如水。

其实，谢逸这诗在前面是写到苦楝的：楝花飘砌，蔌蔌清香细。梅雨过，蘋风起。情随湘水远，梦绕吴峰翠……也对，有一种香味，就是蔌蔌的，缓缓的，一点一滴地润下来，不比泡桐花，那么大面积的热烈的香，洪水一样汹涌而来，香得热情洋溢，娇蕊一样让人招架不住，侵略性的，扩张的，冷不防就有晕过去的危险。

春天是最能入诗的。“梅雨过，蘋风起”，谷雨过后，夏天，不远了。

日日望着护城河两岸的树，方觉节气与万物有着何等渊源。苦楝花，在高高的树上，开得酒醉梦酣，槐花已然落满一地了，雪一样，滚来滚去……这样的春天，接近尾声。所以，苦楝花，便有了谢幕的意思。低了头，有着眷顾的，仿佛不舍，捧着花，鞠躬，尽量将腰弯得深一些，再缓缓起立，腼腆地微微笑，始终笑着的，自始至终……最后的姿势，最后的收梢。尽量往后退，往后退，不小心，一脚踏入万劫不复的后台……春天的幕布，杳然合上。热烈的夏，跳着踢踏舞一样轰隆隆地来了。

上班间隙，忍不住，下楼，望树丛里钻，坐在石凳上，被青草、树木的香味围绕——什么也说不出，人与万物，终于，有了对应。

海棠，海棠

一切源于小时看过的一场电视剧，唤名《秋海棠》的。记得，是一个戏子的艺名。苍白的脸，勾了桃红，一双眼斜吊起来。隔了几十年的日子忆及，都是不耐。与生俱来的审美需求里，始终没有那样弱柳扶风型妩媚男人。

多年过去，那部电视剧到底演绎了什么，一概不知，只把这“秋海棠”的名字记得牢。人生里，许多无关紧要的琐碎，挥之不去，隔年的蚊子血一样，怎样也擦不净。

未曾见过——海棠的样子。因为一部电视剧，有了先入为主的观念作怪，对那样一种未曾见过的花，不作任何向往之情，一点不上心。可是，若自字面上去审美，海——棠，海——棠，注定要让人心思万端抒情辗转的。

一过，多少年，不闻，不问，两两，相安无事，不念，不想。

如今，是晚春，苍翠草木，摇曳繁花，处处芳草斜阳，人至何处，仿佛也躲不过扑面而来的惊动之喜。这样的喜，不是喜悦，而是欢喜，小河淌水般，低低朗润，一点点地，欢喜的沁凉，落脚至心田深处，不自禁地，兀自欢喜着。

事情的转折出现于某日的正午，于护城河畔豹子一样飞驰而过，不经意侧首，就忽然见着一树繁花，素

雅淡红，一朵高过一朵，掩映于绿波荡漾的绿叶。再往前，又是几树浅红花朵，既正，且邪，如若正午的女鬼，在青天白日下慢慢披满一身华服……

可能就是海棠了。不期然撞见，像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忽然间就见着了，没有准备的。原本两两并非心心相印。可是，就那样刹那间的一眼，彼此有了惊艳，简直是惊鸿一色了，于心里暗暗震动一下。

原来，这花，多少是担得起这个美丽名字的。这里也是有着曲折典故的。

陆游与唐琬之间那些事，想必所有的文青都晓得。这陆游，一个彻头彻尾的愚孝的典型文人。母亲不喜唐姑娘，他也就依了，不过是终日表现出小文人那种懦弱的郁郁寡欢的丧门星的样子，借酒消愁……陆母是个聪明的老太太，遂托人在远方为儿子谋取仕途，借以断绝两个小年青彼此的亲近。临别之际，唐姑娘送一盆海棠给陆留念。陆因旅途不便携带，请她代为护理。这样的一盆海棠，就成了唐姑娘寻梦怀旧的依托。后来，唐姑娘被迫改嫁给赵士程先生。

原本，事已至此，都该结束了。哪曾想，一别十年，陆先生回归故里，又与唐姑娘桥头相遇，百感交集，无言以对，就写了著名的《钗头凤》。其中一段：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后来，唐姑娘在和词中答：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泪妆欢。

不久之后，唐姑娘怀着无限惆怅，伤别人世。

自陆、唐情事后，这海棠就被后人赋予了“断肠花”、“相思草”的别名。

大凡花草附了男女之事，则有了别样怀抱。再回头看一树海棠，也有了人文的底蕴。起先，胭脂点点，慢慢，渐成缬晕明霞，繁花累累，重葩叠萼，一树千花的繁华背后，忽然有了哀怨。人，尤其是女人，哀怨的姿势，是不怎么好看的。这花就不同了，是万物都起了怜惜之心，浓阴千重万重，如若一场洪水淹没前生后世。元好问有一首《赋未开海棠》，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枝间新绿一重重，小蕾深藏数点红。爱惜芳心莫轻吐，且

教桃李闹春风。

《诗经·卫风》里的木桃，指的也就是海棠。“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这“木桃”，曾被满脑子塞满段落大意的书虫翻译成“毛桃”。深想，怎么可以是这样的鄙俗？递我一只毛桃，就要回赠你一块玉？什么事一旦涉及到吃食上，便风雅全无了。一定是递我一朵海棠，一定是海棠。

这个晚春，与海棠初遇……终于明白，年少的记忆，大多不能作数的。那一张弱质的男人的脸，无辜的空洞眼神，一个俗如言情的艺名，都是不作数的。人生里许多东西，都是不作数的。譬如海棠，我还是爱的。这样一种女性的花，即便背负着“东风恶，欢情薄”的隐喻在。

……所有的花，都要萎去；所有的情事，终会消逝……永恒不灭的东西，均在心里，梦里。



张爱玲 岁月长，衣裳薄

柳如是 这柳或那柳

三毛 灰烬如锦绣

《诗经》的深井

李渔这个人

秋天是一个大词

昆曲的流水

ISBN 978-7-80706-356-8



9 787807 063568 >

www.ewen.cc

定价：19.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低眉
作者=钱红丽著
SS号=11806359
出版日期=2007.1
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